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10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发行价格:	34.00 元/股
发行日期:	2010 年 9 月 20 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420 万股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0】年【8】月【10】日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以及法人股东瑞浦投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钊、胡祖超、俞文贤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俞文贤承诺: 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且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平安财智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以及法人股东瑞浦投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钊、胡祖超、俞文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俞文贤承诺：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法人股东平安财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8%、30.90%、30.41%、14.35%。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加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全球经济一体化将进一步加剧专业电动工具产品市场的竞争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增长，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不能完全排除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投资突破预算等风险存在。

3、补交税款风险

国家科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第八条规定：“经认定的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第（六）条规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后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06年10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0631027SJ06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二年）。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批准锐奇有限2006年、200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前身锐奇有限2006年度、2007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但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存在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已作出《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出现发行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要求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则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全部由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担。

4、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4,200 万股，吴明厅先生通过瑞浦投资持有本公司 1,196.448 万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5,396.448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5.45%。

本次发行后，尽管吴明厅、应媛琳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仍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实施控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跨国公司对中国市场熟悉程度的增加及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局面。依靠强大研发和创新优势，公司将产品定位于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竞争力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但由于我国的法制环境尚不完善，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侵犯专利、假冒商标等侵权行为屡见不鲜，可能会侵害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此外，伴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高，自主品牌产品与国际竞争对手直接竞争的局面也将不断出现。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简介	15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18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五、募集资金用途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三、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2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5
五、发行日程安排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26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6
三、产能不足和部分订单产品外协加工的风险	26
四、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7
五、汇率波动风险	27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7
七、出口退税率变化风险	28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8
九、资产抵押的风险	28

十、补交税款风险	28
十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9
十二、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29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30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0
十五、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30
十六、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风险	30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1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35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8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7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62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6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9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127
六、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128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142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42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4
十、发行人及其产品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同业竞争	16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8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86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安排	188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1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19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19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97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9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9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9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9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09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10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0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10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1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4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21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19
三、审计意见	22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1
五、主要税项	233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4
七、主要财务指标	235
八、历次验资情况	237
九、财务情况分析	239
十、盈利能力分析	251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268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272
十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3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74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2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276
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8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83
五、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0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00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03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303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306
三、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07
四、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07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08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8
七、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计划	30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9
一、重大合同	309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2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312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314
第十五节 附件	319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319
二、查阅地点	319
三、查阅时间	319
四、查阅网址	319

第一节 释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锐奇工具、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锐奇有限	指	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劲浪	指	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锐奇	指	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
瑞浦投资	指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新瑞投资	指	苏州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博大集团	指	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博大	指	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信普工具	指	上海信普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大奔电器	指	上海大奔电器有限公司
永康博大	指	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辰锐工具	指	永康辰锐工具有限公司
同润公司	指	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
通钻公司	指	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
永康倍力	指	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牧田	指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牧田（中国）有限公司分工厂
百得	指	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日立	指	广东日立工机有限公司、福建日立工机有限公司
东成	指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国强	指	江苏国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众华沪银、会计师、申 报会计师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汉鼎咨询	指	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对社会公开发行2105万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
近三年	指	2007年、2008年、200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米沃奇	指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
麦太保	指	METABOWERKE GMBH
AEG	指	AEG ELECTRIC TOOLS GMBH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FOB	指	装运港船上交货价，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价格术语之一。采用这一价格术语是指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把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责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即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品牌提供商提供。公司根据品牌提供商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品牌提供商的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公

		司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品牌提供商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做出小的改动，公司根据品牌提供商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品牌提供商的品牌出售
专业术语		
电动工具	指	以电动机或电磁铁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的一种机械化工具
DIY通用级电动工具	指	指家庭用的通用级的电动工具，DIY是Do it yourself的英文简称。该类工具主要被应用于精准度要求不高和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的场合，因而技术含量要求不高
专业级电动工具	指	具有功率大、转速高、电机寿命长的特点，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的电动工具，主要应用于有较强专业要求的领域
工业级电动工具	指	主要用于对工艺精准度要求很高的作业场所，能够提供高精度的解决方案，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高、一次作业成型的特点的电动工具
手持式电动工具	指	由电动机或电磁铁驱动的，用来做机械功的机械，它被设计成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与机械部分组装成一体、便于携带到工作场所，并能用手持或悬挂操作的工具
电池式工具	指	由可充电电池供电的工具
多用途电动工具	指	在基本传动机构上，配置有可更换的传动机构和不同的工作头，具有多种用途的电动工具
电钻	指	一种用于在诸如金属、塑料、木材等各种材料上钻孔的工具。可制成单速、双速、多速、电子调速等
电剪刀	指	用于剪切金属片、金属板及金属条的工具
型材切割机	指	用固定在主轴上的平形砂轮切割金属的工具。主轴

		装在一横臂的外端，横臂绕连接机架的横臂内端回转。切割机工作台具有一个固定工件的夹紧装置
砂轮机	指	能驱动装有粘结砂磨件的转轴的工具
角向磨光机	指	简称“角磨机”，是转轴与电动机轴成直角，用圆周面和端面进行磨光作业的工具
砂光机	指	用砂布对各种材料的工件表面进行砂磨，光整加工用的工具
抛光机	指	用布、毡等抛轮对各种材料的表面进行抛光的工具
电圆锯	指	用旋转开齿锯片锯割各种木材和类似材料的电动工具
电链锯	指	用回转的链状锯条进行锯截树木或者原木的电动工具
电刨	指	用于刨削木材及类似材料表面的工具。它装有一个与底盘平行的旋转刨刀
修边机	指	装有旋转刀具和底座、能对木板和类似材料的边缘进行修正的工具
开槽机	指	装有盘形刀具用于切割窄缝、沟槽的工具
汽油割草机	指	其切割装置在近似平行于地面的平面内旋转，利用滚轮、气垫或者导轨等对地面的高度来设定其切割高度，采用汽油发动机作为动力源的割草工具
电镐	指	仅有内装的冲击机构且轴向力不受操作者控制的冲击作业的锤类工具
冲击电钻	指	设计用于混凝土、砖石及类似材料上钻孔的工具。外形与电钻相似，但是有一个装在内部的冲击机构，在轴向外力的作用下使旋转输出主轴产生轴向冲击运动，可以有一个使冲击机构不动作的附属装置，以作普通电钻使用
石材切割机	指	又称“云石机”，是切割大理石及类似材料用的工具
电锤	指	电锤是具有内装的冲击机构,进行冲击带旋转作业

		的锤类工具,可通过调节机构实现仅旋转或是仅冲击的作业,主要用来在混凝土、楼板、砖墙和石材上钻孔
控制电路	指	用于控制工具的辅助电路
工作头	指	作业工具与夹持机构的总称(如钻夹头与钻头、传动四方与套筒,砂轮片与法兰盘的组合等)
工程塑料	指	指可以作为结构材料,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在承受机械应力和较为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使用的塑料
双重绝缘	指	由基本绝缘和附加绝缘两者组成的绝缘系统
高频淬火	指	是一种利用高频电流对工件表面局部进行加热、冷却,获得表面硬化层的热处理方法。通过此方法可获得高强度、高耐磨性、高韧性且热变形较小的工件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以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12月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登记号为310227000636595，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6,315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自主品牌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是国内少数成功研制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并实现产业化的内资电动工具企业，具有自主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备的生产制造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和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已成长为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行业少数能够替代进口同类产品的领先的内资品牌。公司是极少数能够同时生产建筑道路类、砂磨类、金属切削类和木工类四大类系列产品的内资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在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自主品牌建设、产品自主创新和推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行业与国际接轨方面取得了显著的业绩及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在广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与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对专业电动工具的市场理解和成功的推广应用经验，自主开发研制出角向磨光机、钢材机、电钻、电锤、石材切割机、曲线锯、电磨、电镐等24大系列、上百种规格型号的高性能专业电动工具，形成了覆盖建筑装潢、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等各种应用领域的丰富产品线。公司自主研发的125型双重绝缘角向磨光机产品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公司产品S1M-SH角向磨光机和J1G-SH切割机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性能已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并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知名品牌的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公司以民族产业振兴为己任，引进精益生产等先进理念来实施生产组织和管理，各类产品在品质、服务等多个方面得到了国内外用户的广泛认同。

公司发展了300多家国内渠道经销商并成功开拓了20多家海外品牌经销商，产品远销德国、比利时等欧美国家和马来西亚、印度等经济发展较快的东南亚国

家和地区。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素质精良、技能精湛的人才队伍，立足自我积累，注重长远发展，公司秉承“与全球用户、与关联商家、与企业员工共享工作乐趣”的经营理念，全力打造中国最好、最专业的电动工具制造基地，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知名品牌。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是电动工具行业中率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内资企业。公司目前已拥有 66 项专利，另有 12 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是电动工具行业中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2006 年，公司“ 锐奇”商标被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被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授予“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2007 年，公司主要系列产品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公司“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并授予公司创始人吴明厅先生“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荣誉称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共同认定公司为“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评定公司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连续两年被评为“上海市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品牌”；201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明厅先生被评为“中国五金行业十大风云人物”。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1、研发和创新优势

国内众多电动工具企业采用 OEM 的生产出口方式，较少企业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与设计能力。相较而言，公司非常注重自身独立研发与创新能力的获得，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拥有各项专利 66 项，另有 12 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拥有专利数量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优秀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被广泛认可，并获得多项认证和荣誉。2006 年，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上海市科技企业创新奖”；2007 年，公司被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认定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共同认定为“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公司还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评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上海市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品牌”，并再次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公司再次

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评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公司强大的研发和创新优势保证公司的产品性能与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使公司能够根据国内和国外的不同地域消费市场的需求特征，设计并制造出系列化的产品。例如公司开发的 7014 系列钢材切割机，高效耐用，切割精度高，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开发的 S1M-SH 角向磨光机和 J1G-SH 切割机，由于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价值，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 125 型双重绝缘角向磨光机产品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针对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建筑道路类电动工具需求上升，公司开发出先进的具有锤、钻、镐三功能的电镐，获得客户好评。公司 SCS2-190 型号的电圆锯，开关反自锁装置专利技术，功率达 1,350W，性能指标领先于同行；公司 110 型石材切割机，变负载寿命可达 400-500 小时，领先于国外品牌同类产品，单位出重力达 430W/kg，业内领先；公司 355 型钢材机，作业噪音和切割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品牌优势

与国内众多电动工具企业进行贴牌生产相比，公司非常重视品牌建设。锐奇品牌在国内专业级电动工具市场是内资领导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公司在专业级电动工具领域拥有“锐奇(KEN)”品牌、“”品牌。2006 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公司商标“ KEN 锐奇”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0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为“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公司是国内同行中少数出口自主品牌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商标已经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在法国、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俄罗斯等多个国家进行了注册，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已经成功打入国际市场，并且在海外市场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生产工艺和系统集成优势

专业电动工具生产过程主要需应用电机制造工艺、精密铝件精细加工工艺、传动系统加工工艺、注塑工艺等。公司掌握了各个主要生产流程的先进工艺，所生产的各个部件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如公司生产精益电机转速达 30,000-40,000 转/分钟，单位重量出力达 450W/kg，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精密铝件精细加工

中心加工稳定并可保证精度，定位移动快，可缩短加工周期时间，一次装夹可完成多个产品的组合加工。公司的注塑技术采用自制尼龙聚碳成型曲线，可按材料、季节、湿度等参数调制不同的注塑参数，保证注塑件的形变不超过 0.3%，并有效控制色变，有助于公司产品适应不同作业环境。成型工艺采用高温分子聚合技术，使塑件抗冲击韧性及强度提高 20%。除掌握主要部件的先进生产工艺之外，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专业级电动工具系统集成优势。电动工具系统集成包含设计、调试、生产、管理等方面，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它使各个流程顺利衔接整合，最终使得产品具有先进品质。能够反映电动工具综合性能的参数如单位重量出力、抗过载能力、使用寿命、操作便利性、作业噪音等方面，公司产品均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多年来的营销渠道建设，使公司的营销网络管理水平无论是相对内资品牌还是外资品牌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专业电动工具产品是先进制造工业作业的装备设备，营销网络在市场拓展和市场地位的巩固方面扮演着非常关键的角色，由众多经销商构成的营销网络为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和售前售后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发展了300多家国内渠道经销商和20多家海外经销商，形成具有较高覆盖率的高效分销网络。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注重培育客户忠诚度。经过长期的营销推广，公司已在专业电动工具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对销售业绩增长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除了完善的经销商网络之外，公司还建立了新型销售渠道，如与国际著名的装饰建材销售巨头百安居、家得宝、麦德龙进行合作，通过大型建材超市销售公司产品。

5、产品系列齐全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建筑道路、金属切削、砂磨、木工 4 大类、24 个产品系列，上百种规格的专业电动工具产品，是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行业产品线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系列和规格齐全，产品线丰富，大大增强了公司和经销商的合作空间，有利于公司在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4,200 万

股，吴明厅先生通过瑞浦投资持有本公司 1,196.448 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 5,396.448 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5.45%。

吴明厅，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110****，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1126 弄****号。

应媛琳，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122****，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1126 弄****号。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98,992,573.36	141,535,583.80	104,585,394.68	109,971,61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17,082.92	137,921,215.91	89,395,078.01	84,701,463.16
资产总计	343,209,656.28	279,456,799.71	193,980,472.69	194,673,075.58
流动负债合计	132,244,605.43	97,807,202.48	80,614,561.63	126,439,87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0,000.00	11,830,000.00	-	-
负债合计	144,074,605.43	109,637,202.48	80,614,561.63	126,439,876.49
股东权益合计	199,135,050.85	169,819,597.23	113,365,911.06	68,233,199.0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14,468,832.57	318,710,905.73	277,866,949.97	196,938,827.60
营业利润	30,959,727.75	48,268,862.45	30,518,344.08	21,405,858.58
利润总额	34,315,223.73	48,893,909.78	33,606,729.31	23,311,206.45
净利润	29,315,453.62	42,530,686.17	29,967,390.97	19,951,3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9,315,453.62	42,530,686.17	29,967,390.97	19,951,320.2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5,633.62	80,559,442.81	12,797,885.96	14,588,31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445.72	-57,765,603.29	-10,162,418.12	-15,101,34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94.00	-7,702,937.67	14,565,554.62	-6,781,99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4,214.50	15,031,149.43	16,419,466.38	-7,797,136.7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45	1.30	0.87
速动比率(倍)		1.02	0.87	0.65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7%	36.87%	41.39%	64.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2.69	1.89	1.8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2%	0.51%	0.72%	0.04%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9	14.15	16.66	10.92
存货周转率(次)		2.64	4.09	3.51	3.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44.82	5,803.03	4,381.86	3,151.50
利息保障倍数		58.31	31.07	12.63	1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万元)		2,931.55	4,253.07	2,996.74	1,99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6.33	4,199.94	2,654.41	1,335.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9	1.28	0.21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24	0.27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9%	30.79%	34.93%	35.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30.41%	30.90%	23.28%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70	0.5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69	0.48	0.25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15,453.00	1.5年	嘉发改备[2009]013号
2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6,506.50	1年	松发改字[2009]72号
3	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3,847.00	1年	松发改字[2009]73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以上项目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EN TOOLS CO.,LTD.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9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8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吴明厅
注册资本	6,315万元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公司主营业务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话、传真、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电话：021-57687503 传真：021-37008859 国际互联网站： http://www.kenpowertools.com 邮箱： ken@kenpowertools.com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2,105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为34.00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市盈率：	68.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50.7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15元/股（截至

	2010年6月30日);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34 元/股(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29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创业板投资者管理规定,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约 4,412.06 万元
其中: 承销保荐费用:	3,584.11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87.00 万元
评估费用:	12.00 万元
律师费用:	100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521.70 万元
发行登记费用及上市初费等费用:	7.25 万元

三、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保荐代表人：谢运、吴永平

项目协办人：易秋彬

项目人员：王裕明、郑周、杨佳佳

电 话：0755-82404851

传 真：0755-82434614

（二）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国建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6 层

电话：021-68869666

传真：021-68869333

经办律师：邹林林、徐军、王震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勇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550 号海洋大厦 12 楼

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傅林生、陆士敏

（四）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五）收款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户名：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0400012708027001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保荐人的子公司平安财智持有发行人 31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4.99%。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发行日程安排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2010年9月13日—9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0年9月17日

申购缴款日期： 2010年9月20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专业电动工具主要原材料为矽钢片、漆包铜线、铝件、塑料，目前国内有众多的生产厂家供应上述原材料。公司原材料所处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较大规模生产厂家的供应价格差别不大，货源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近三年一期矽钢片、铜材、铝件、塑料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这种波动公司不一定能通过及时提高价格来转移给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58%、42.48%、32.79%、32.81%，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本公司的订单，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将可能使公司遭受较大损失。

三、产能不足和部分订单产品外协加工的风险

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市场需求逐年加大，公司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仍然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产能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近三年一期，公司总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16.96%、116.04%、121.90%、118.79%。为解决产能不足的矛盾，公司一方面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将部分订单外协加工半成品，后由公司进行后续加工成产成品。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加工合作选择机制，对外协加工产品实施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尽管如此，公司部分订单产品的外协采购，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成本和在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准时交货方面的难度，公司存在产能不足和部分订单产品外协加工影响公

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四、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近三年一期公司期末存货分别为 6,598.57 万元、5,244.38 万元、5,610.03 万元、6,397.76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需要在年末为第二年的销售进行原材料备货，同时公司的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征，所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余额较大。如果公司存货不能有效周转或存货价格出现下降，将可能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之后人民币持续升值。近三年一期，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幅度分别为 6.41%、6.44%、0.15%、0.54%。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销售价格，人民币的持续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从产品销售到货款回笼有一定的时间差，因而公司面临汇兑损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0.21 万元、78.16 万元、5.98 万元、21.65 万元。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开发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公司外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人民币对主要外币升值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合同中约定汇率波动达到一定幅度时可调整销售价格和收到货款后及时结汇来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近三年一期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8%、30.90%、30.41%、14.35%。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加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出口退税率变化风险

2007 年上半年国家有关部门对电动工具整机的出口退税率从 17% 大幅度调低至 9% 后。经过数次调整，截至 2009 年 6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 号）对部分电动工具类产品的退税率恢复到 17%。若国家继续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低本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710.97 万元、1,570.10 万元、2,874.81 万元、6,265.20 万元。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来看，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77%，均为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公司没有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收款项，大量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很小。公司通常在年中给予国内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同时要求其在年底将所有货款回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可能会继续增加，如公司后期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相应加大。

九、资产抵押的风险

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期间为 2008 年 9 月 8 日至 2013 年 9 月 7 日，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9,560 万元。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位于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 5 号的 1-6、9 幢房产及其对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855 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抵押借款余额 2,800 万元。上述资产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补交税款风险

国家科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 号）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第八条规定：“经认定的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第（六）条规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后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06年10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0631027SJ06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二年）。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批准锐奇有限2006年、200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前身锐奇有限2006年度、2007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存在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已作出《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出现发行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要求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则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全部由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担。

十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跨国公司对中国市场熟悉程度的增加及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局面。依靠强大研发和创新优势，公司将产品定位于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推出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竞争力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但由于我国的法制环境尚不完善，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侵犯专利、假冒商标等侵权行为屡见不鲜，可能会侵害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此外，伴随着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参与程度将不断提高，自主品牌产品与国际竞争对手直接竞争的局面也将不断出现。如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前述竞争，将可能导致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十二、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的加大导致融资需求增大。尽管

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银行信用基础，但目前公司的融资主要还是通过银行进行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融资渠道单一，可能会使得本公司长期发展所需的固定资产投入不足，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全球经济一体化将进一步加剧专业电动工具产品市场的竞争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增长，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较大，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不能完全排除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投资突破预算等风险存在。

十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4,200万股，吴明厅先生通过瑞浦投资持有本公司1,196.448万股，共计持有本公司5,396.448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85.45%。

本次发行后，尽管吴明厅、应媛琳所持有的股权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将持有本公司64.09%股权，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五、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增加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在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十六、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风险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生产商、制造商需要承担质量事故的连带责任，因此一旦公司的产品发生质量事故造成消费者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08）第 3941 号《审计报告》，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329,665.68 元折成股份 6,000 万股，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 5,417,437.73 元计入法定盈余公积，41,912,2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众会字（2008）第 39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投入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出资已到位。2008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2270006365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吴明厅等 5 名自然人和瑞浦投资 1 名法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吴明厅	自然人股	3,000	50%
应媛琳	自然人股	1,200	20%
瑞浦投资	法人股	1,196.448	19.94%
吴 钊	自然人股	270	4.50%
胡祖超	自然人股	240	4%
俞文贤	自然人股	93.552	1.56%
合计	—	6,000	100.00%

注：吴明厅先生与应媛琳女士系夫妻关系，瑞浦投资为吴明厅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吴明厅、应媛琳夫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89.94%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各个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吴明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21966110****，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1126 弄****号。

2、应媛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122****，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1126 弄****号。

3、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1) 住所：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民益路 201 号 17 幢 558 室

(2)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3)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 注册资本：850 万元

(5) 实收资本：850 万元

(6)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24 日

(7)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8) 股权结构：吴明厅持有公司 100% 股权。

(9)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48.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48.43 万元，2010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0.30 万元。（未经审计）

4、吴 钊，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21986101****，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路 555 弄****号。

5、胡祖超，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221970093****，住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胡堰街村胡堰西街****号。

6、俞文贤，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71963051****，住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迎宾路****号。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锐奇有限的股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吴明厅持有锐奇有限50%的股权，应媛琳持有锐奇有限20%的股权，吴明厅通过瑞浦投资间接持有锐奇有限19.94%的股权，吴明厅、应媛琳夫妇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锐奇有限89.94%的股权。锐奇有限主要从事专业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2、瑞浦投资的股权。吴明厅持有瑞浦投资100%的股权，瑞浦投资注册资本850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目前持有锐奇工具18.95%的股权。

3、新瑞投资的股权。吴明厅持有新瑞投资67%的股权，新瑞投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主要进行产业投资业务，目前没有开展具体的投资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89.94%的股份、持有瑞浦投资100%的股权和持有新瑞投资67%的股权，主要发起人所从事的业务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整体变更前锐奇有限的全部资产与业务。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锐奇有限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房产、土地以及与专业电动工具研发生产有关的机器设备等。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主要发起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控制的公司在产品购销方面曾经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锐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锐奇有限拥有独立的资产，变更设立后，公司完整承继了锐奇有限的全部资产，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在股份公司成立后相继完成。公司房产、土地、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六、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五分开”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变更设立后，锐奇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均进入了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目前，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没有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现象。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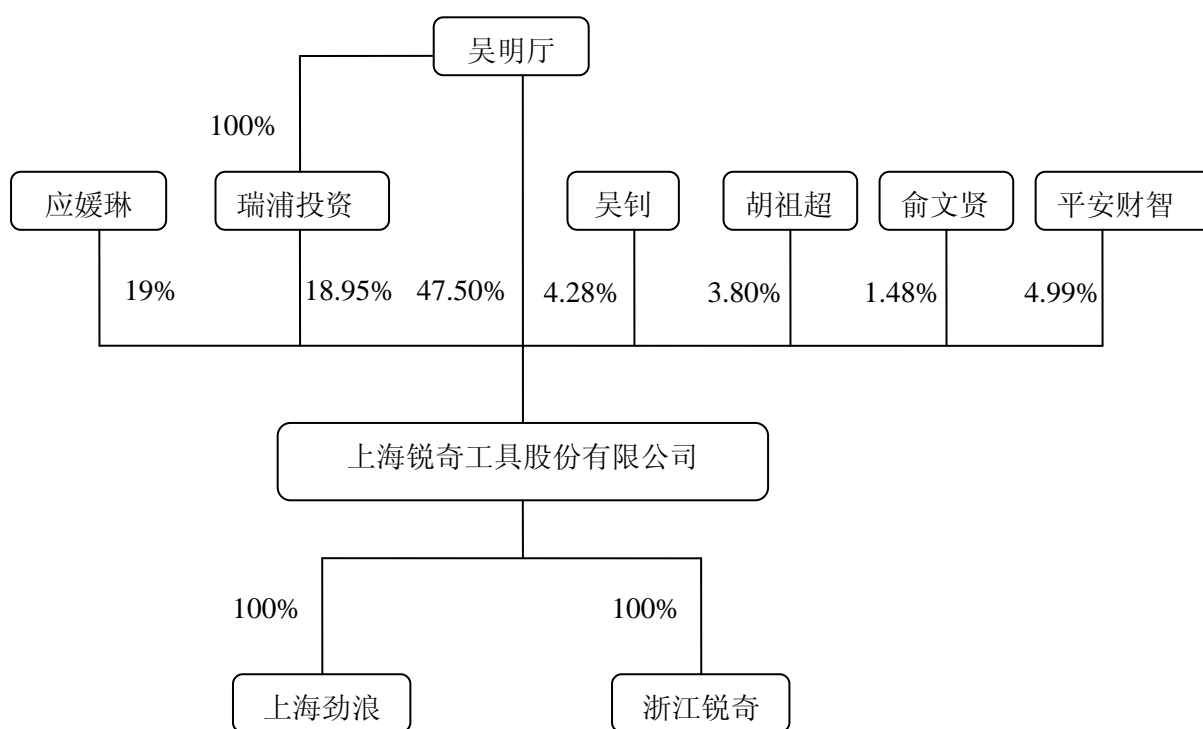
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新桥支行，账号为 31001937713056000409。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税务登记证发证机关为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 310227631755944。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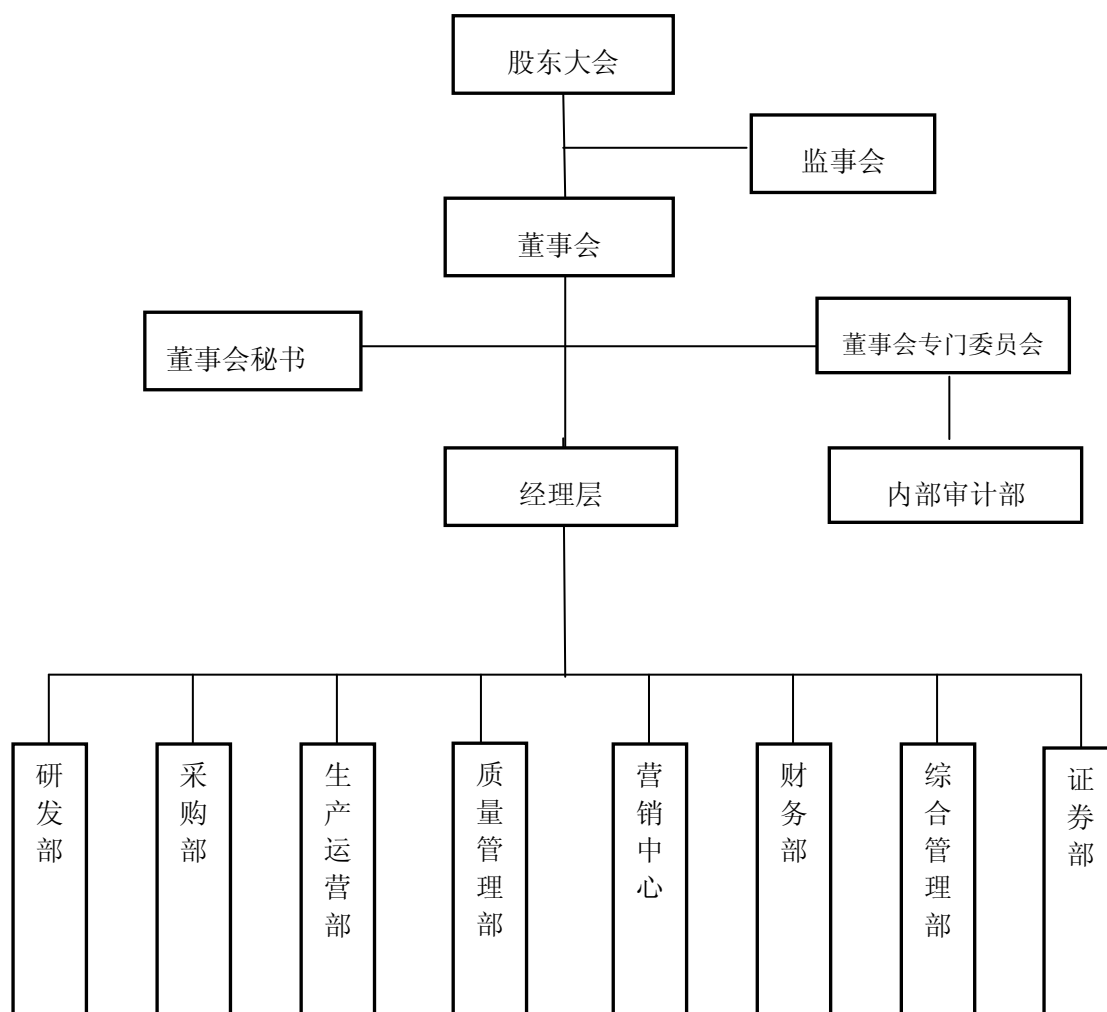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进行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负责技术开发的项目管理、技术规划、对外技术交流、技术成果产业化、专利申请与管理工作；负责与国内高校、研究所进行密切合作，保持对行业内应用技术动向的调研与跟踪。

2、采购部：根据生产运营部的要求制定材料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签订采购合同、组织采购；收集和分析供应商信息，掌握原材料市场发展趋势，提出有效的采购策略，寻找、建立稳定的供货渠道；确保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及时完成，并保证采购物资符合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生产运营部：合理组织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制定和执行生产作业计划；按照质量标准要求编制生产工艺规程，确保生产顺利进行；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完成质量目标的各项要求，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

4、质量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和质量验收工作，对产品质量负有指导与监督责任；负责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和质量体系的认证工作以及质量管理宣传培训；负责接受客户投诉、纠正和预防措施的跟踪及最终验证；配合生产运营部改进工艺提高产品质量等。

5、营销中心：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掌握市场动态；积极适时、合理有效地开辟新的经销网点，努力拓宽业务渠道；负责制定销售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负责国内市场销售计划和销售预算的制定，销售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客户拜访、产品推介等市场营销工作；负责实现产品销售和业绩考评，完成销售回款任务等。

6、财务部：负责拟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企业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月度资金收支预算，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制订资金筹集和资金收支管理流程，及时办理信贷资金的偿付；负责编报公司财务综合分析和专题分析报告。

7、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报送相关材料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负责公司网络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信息系统软硬件管理工作。

8、证券部：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公司上市筹备事宜；负责编制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筹备等事项；提出股东大会的召开方案、编制股东大会文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组织相关报告的编制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股东相关联络事宜。

9、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情况、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预决算以及资产安全、保值等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动工具配件及附件、机械设备、手工工具、农具、仪器仪表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经众华沪银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694.50万元，净资产为226.39万元；2010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16.54万元，实现净利润17.68万元。

(2) 设立与股权变更情况

① 2002年12月上海劲浪设立

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由吴明厅、应媛琳共同出资设立，2002年12月12日主管工商部门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52009760的营业执照。

上海劲浪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2年12月9日出具了沪审事业（2002）44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5日，上海劲浪（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② 2008年6月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上海劲浪自然人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与锐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劲浪100%股权按照截至2008年5月31日账面净资产转让给锐奇有限。2008年6月18日，主管工商部门核发了工商注册号为310227000882814的营业

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新大路11号（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房220室）

法定代表人：应媛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五金机电及其配件的销售；电机、电动工具、模具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机、电动工具的维修（除特种）；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浙江锐奇由锐奇工具独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嘉兴天越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09年8月7日出具天越验字[2009]09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7日，浙江锐奇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2009年8月20日，嘉兴市工商局南湖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02000048327的营业执照。

经众华沪银审计，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392.32万元，净资产为982.30万元；2010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6.63万元。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二）发起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股权沿革、实际从事的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

① 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A、股权沿革

(A) 设立

1996年6月13日，永康博大经永康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永康博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明厅	100	50%
应媛琳	100	50%
合计	200	100%

(B) 注销

2006年6月30日，永康博大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经营期限到期而清算、注销，并成立清算组办理清算事宜。2006年8月17日，永康博大召开股东会，通过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并决议解散公司。2006年8月18日，永康市工商局出具了永工商登记内销字[2006]第15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永康博大的注销申请。至此，永康博大办理完毕公司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永康博大设立时股权清晰，并已依法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B、实际从事的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情况

由于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在1996年设立永康博大后，又分别设立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将其电动工具业务主要放在后来设立的两家公司经营。永康博大除少量从事电动工具经销业务外，没有直接生产制造电动工具，亦未实际从事其他业务。

② 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A、股权沿革

(A) 设立

1998年1月22日，经永康市工商局核准，浙江博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3,180万元，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厅	1,176	37%
应媛琳	1,176	37%
吴明根	278	8.7%
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50	17.3%

合 计	3,180	100%
------------	--------------	-------------

(B)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4 日，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决议将吴明根和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出资全部转让给吴明厅。同日，吴明厅、应媛琳、吴明根和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具体详情为：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明根	吴明厅	278	278	8.7%
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550	550	17.3%
合 计		828	828	26%

2003 年 7 月 20 日，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后，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明厅	2,004	63%
应媛琳	1,176	37%
合 计	3,180	100%

2004 年 9 月 24 日，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C) 200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浙江博大主要在浙江永康从事电动工具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定位在 DIY 通用级电动工具和中档专业电动工具。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专业电动工具下游行业如建筑施工、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领域高速发展，社会对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量逐年增加，但有能力生产制造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内资企业非常缺乏。由于与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相配套的供应链系统、研发、技术人才等资源，主要集中在上海及周边邻近地区，为了提高产品的档次，考虑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依托上海地域优势和人才优势，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于 2000 年成立了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定位于从事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研发、生产与销售。随着锐奇有限产品定位高端、品牌推广有力、研发优势显著、市场地位树立而快速成长，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明确了重点发展高

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战略方向，并把主要精力放在锐奇有限经营上，浙江博大的业务则委托浙江博大的管理层来经营。此后，吴明厅、应媛琳夫妇考虑到浙江博大在产品定位、营销方式、品牌管理等方面已不符合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发展方向，为了集中精力将锐奇工具做大做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决定出让浙江博大股权，浙江博大管理层人员表达出受让股权意愿。

2008年8月15日，浙江博大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吴明厅、应媛琳所持有的全部出资转让给任子广、翁小杭、夏敏及吴浩东，同时免去应媛琳的法定代表人暨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吴明厅公司监事的职务。2008年8月15日，吴明厅、应媛琳、任子广、吴浩东、翁小杭及夏敏六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吴明厅、应媛琳将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博大3,18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任子广、吴浩东、翁小杭和夏敏四人。根据永康五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永五金会审字（2008）第28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浙江博大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5,278,750.74元；根据东阳华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华宇评字[2008]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浙江博大整体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7,179,397.75元。综合参考上述审计值及评估值，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确定为3,750万元。由于浙江博大本身盈利能力不强，主要以DIY通用级电动工具为主，同时也少量生产销售中档专业电动工具。2007年、2008年其营业利润分别为273.04万元、574.93万元，因此转让价格3,750万元合理反映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股权转让具体详情为：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明厅	任子广	1,272	1,500	40%
	翁小杭	397.5	468.75	12.5%
	夏敏	318	375	10%
	吴浩东	16.5	19.5	0.52%
应媛琳	吴浩东	1,176	1,386.75	36.98%
合计		3,180	3,750	1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08年8月15日，夏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吴明厅支付了375万元；2008年8月20日，任子广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吴明厅支付了1,500万元；2008年8月20日，翁小杭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吴明厅支付了468.75万元；2008年8月22日，吴浩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应媛琳支付了1,386.75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吴明厅支付了19.5万元。

2008年9月11日,浙江博大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博大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子广	1,272	40%
翁小杭	397.5	12.5%
夏敏	318	10%
吴浩东	1,192.5	37.5%
合计	3,180	1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博大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吴明厅、应媛琳均真实、合法持有浙江博大的股权;浙江博大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事人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均已依法履行完毕且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浙江博大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D)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浙江博大股权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a、浙江博大业务定位与实际控制人发展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战略明显不同

浙江博大主要在浙江永康从事电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要产品定位在DIY通用级电动工具和中档专业电动工具。由于与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相配套的供应链系统、研发、技术人才等资源,主要集中在上海及周边邻近地区,为了提高产品的档次,考虑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依托上海地域优势和人才优势,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于2000年成立了锐奇有限,定位于从事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研发、生产与销售。

随着锐奇有限由于产品定位高端、品牌推广有力、研发优势显著、市场地位树立而快速成长,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明确了重点发展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战略方向。由于浙江博大在产品定位、营销方式、品牌管理、技术水平等方面不符合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发展方向,为了集中精力将锐奇工具做大做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决定出让浙江博大股权,浙江博大管理层人员表达出受让股权意愿。

b、浙江博大的盈利能力不强

2007年浙江博大营业利润率为4.38%,净资产收益率为12.22%;2008年浙江博大营业利润率为3.57%,净资产收益率为11.22%,而同期锐奇有限的盈利

能力远高于浙江博大。2007年、2008年锐奇有限的营业利润率为10.87%、10.98%；2007年、2008年锐奇有限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23%、34.93%；实际控制人将浙江博大的股权转让，符合投资收益最大化原则。

c、转让给浙江博大高管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实际控制人在明确了重点发展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战略方向后，即将主要精力投入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经营和发展上来，而浙江博大的经营管理则委托给任子广等高管人员，其经营决策也是由任子广等高管作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不再参与浙江博大的运营管理。由于任子广等人熟悉企业的具体情况，且已经营浙江博大多年，因此将浙江博大股权转让给任子广等人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明确了重点发展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战略方向，并把主要精力放在锐奇有限经营上。由于浙江博大在产品定位、营销方式、品牌管理、技术水平等方面不符合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发展方向，且浙江博大盈利能力不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决定转让浙江博大股权。考虑到任子广等人熟悉企业的具体情况，且已经营浙江博大多年，因此向浙江博大管理层人员转让浙江博大股权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E) 任子广等人对受让浙江博大股权事宜的确认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浙江博大股权受让方任子广、吴浩东、翁小杭、夏敏进行了现场访谈，就其受让浙江博大股权事宜确认如下：

a、任子广等人系浙江博大的主要管理人员，吴明厅夫妇在2000年成立锐奇有限之后，业务重心和经营精力已逐渐转移至锐奇有限，浙江博大的日常业务则委托任子广等人负责。2008年吴明厅夫妇决议转让浙江博大的股权时，任子广等人首先便提出了购买的意愿。

b、吴明厅夫妇与任子广、吴浩东、翁小杭、夏敏结合浙江博大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值，确定了股权转让的价格，并已依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各自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c、任子广、吴浩东、翁小杭及夏敏受让浙江博大股权所需的资金，全部系其个人合法积蓄，以及来自家人、亲朋好友的资助，不存在吴明厅夫妇向其提供

资金支持的情形。

d、任子广、吴浩东、翁小杭、夏敏确认，浙江博大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附加转让条件，浙江博大的股权上不存在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F)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博大的股东之间不存在以口头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做出的股份代持约定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就浙江博大的股东受让股权时向其提供任何方式的资金支持或融资协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浙江博大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明厅夫妇与任子广、吴浩东、翁小杭、夏敏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均已依法履行完毕且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博大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浙江博大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B、实际从事的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情况

浙江博大（包括控股子公司永康辰锐工具有限公司）主要在浙江永康从事DIY通用级电动工具和中档专业电动工具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手电钻、冲击钻、电链锯、角磨机。浙江博大缺乏制造高等级电动工具相关资源，其产品质量性能与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因此浙江博大将其产品定位为主要以DIY通用级电动工具为主，同时也少量生产销售中档专业电动工具。

浙江博大与发行人在业务、产品、技术方面比较如下：

公司	业务定位	主要产品类别	专利技术
浙江博大	以DIY通用级电动工具为主，同时也从事少量中档专业电动工具生产销售	手电钻、冲击钻、电链锯、角磨机	5项专利技术：涵盖电链锯等5个产品系列
锐奇工具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研发、生产、销售	角磨机、钢材机、切割机、电锤、曲线锯	66项专利技术和12项专利申请权：涵盖24个产品系列

在制造工艺方面，浙江博大主要使用传统电动工具制造工艺，与其业务定位为DIY通用级电动工具较为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浙江博大业务定位以 DIY 通用级电动工具为主，同时也从事少量生产销售中档专业电动工具，并在生产实践中形成有别于发行人的重点产品系列。而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于自主品牌的高等级专业级电动工具，并拥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和先进制造工艺，与浙江博大的产品与业务定位存在较大的差异性。

C、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4,010.80	16,116.25	6,240.47
营业利润	284.77	574.93	273.04
净利润	-159.66	462.50	447.36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8,180.09	12,493.44	9,209.15
净资产	3,956.49	4,121.59	3,660.29

资料来源：该公司工商年检备案材料

③ 永康辰锐工具有限公司

A、股权沿革

1999 年 4 月 14 日，永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经永康市计经委、永康市对外经济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经金华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永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0 万美元，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方：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30	72.22%
外方：美国东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0	27.78%
合 计	180	100%

2004 年 10 月 29 日，因股东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永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在工商部门办理完毕了中方股东名称变更的相应登记手续。

2008 年 7 月 31 日，永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康辰锐工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永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B、实际从事的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情况

辰锐工具系浙江博大控股子公司，其从事业务、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情况与浙江博大相似，具体情况见浙江博大有关介绍。

C、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1,915.01	6,850.74
营业利润	37.18	352.81
净利润	24.10	230.05
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250.10	3,964.28
净资产	1,949.52	1,867.68

资料来源：该公司工商年检备案材料

④ 上海大奔电器有限公司

A、股权沿革

(A) 设立

2002 年 2 月 8 日，大奔电器经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准设立。大奔电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100	20%
应媛琳	400	80%
合计	500	100%

(B) 200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0 日，大奔电器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决议将应媛琳和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的出资全部分别转让给应广强、吴明厅、丁邦国、林坚强。同日，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应媛琳、应广强、吴明厅、丁邦国和林坚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具体详情为：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应媛琳	应广强	230	230	46%
	吴明厅	170	170	34%
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丁邦国	75	75	15%
	林坚强	15	15	3%
	吴明厅	10	10	2%
合计		500	500	100%

2004 年 6 月 15 日，大奔电器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奔电器的出资方和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广强	230	46%
吴明厅	180	36%
丁邦国	75	15%
林坚强	15	3%
合计	500	100%

（C）2008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曾持有大奔电器的股权是为了通过股权形式加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立完善，为了避免大奔电器与锐奇工具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吴明厅决定将其持有的大奔电器的股权对外转让。

2008年2月10日，大奔电器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决议将吴明厅所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俞宏波。2008年2月20日，吴明厅与俞宏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80万元出资作价180万元全部转让给俞宏波。

2008年2月28日，大奔电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奔电器的出资方和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广强	230	46%
俞宏波	180	36%
丁邦国	75	15%
林坚强	15	3%
合计	500	1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08年6月6日，俞宏波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吴明厅支付了180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大奔电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吴明厅、应媛琳均真实、合法持有大奔电器的股权；大奔电器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事人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均已依法履行完毕且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大奔电器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B、实际从事的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情况

经核查，大奔电器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经销业务，该公司不直接生产制造电动工具，亦无相应的生产制造电动工具核心技术。

C、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128.71	1,984.59	1,106.30
主营业务利润	219.69	210.01	146.27
营业利润	4.30	31.30	3.77
净利润	2.85	23.85	3.31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765.70	745.45	675.85
净资产	487.05	489.02	465.17

资料来源：该公司工商年检备案材料

⑤ 上海信普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A、股权沿革

(A) 设立

2004 年 9 月 17 日，信普工具经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核准设立。信普工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夏敏	35	35%
吴明厅	35	35%
林海波	15	15%
朱永强	15	15%
合 计	100	100%

(B) 2008 年股权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曾持有信普工具的股权是为了通过股权形式加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随着公司营销网络建立完善，为了避免信普工具与锐奇工具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吴明厅决定将其持有的信普工具的股权对外转让。

2008 年 1 月 19 日，信普工具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决议将吴明厅持有的出资全部分别转让给吕俊和夏敏，2008 年 1 月 19 日，吴明厅与夏敏、吕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具体详情为：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价（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明厅	吕俊	30	30	30%
	夏敏	5	5	5%
合 计		35	35	35%

2008年2月19日，信普工具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普工具的出资方和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夏敏	40	40%
吕俊	30	30%
林海波	15	15%
朱永强	15	15%
合计	100	1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08年6月6日，夏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吴明厅支付了5万元，吕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吴明厅支付了30万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信普工具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吴明厅均真实、合法持有信普工具的股权；信普工具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当事人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均已依法履行完毕且办理完成工商登记。信普工具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B、实际从事的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情况

经核查，信普工具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经销业务，该公司不直接生产制造电动工具，亦无相应的生产制造电动工具核心技术。

C、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954.10	1,089.91	469.16
主营业务利润	69.89	95.26	65.77
营业利润	-1.24	2.53	10.20
净利润	-1.19	2.02	10.37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359.70	233.54	267.03
净资产	101.00	102.19	100.17

资料来源：该公司工商年检备案材料

(2) 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财务、人员之间的关系

① 业务关系

A、与大奔电器、信普工具业务关系

大奔电器和信普工具均为电动工具的经销商，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持有这两家

公司的股权是为了加强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奔电器和信普工具存在的销售行为均是正常的产品经销行为，公司向该两家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其销售的价格都是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该两家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大奔电器、信普工具与公司经销业务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大奔电器	整机及配件	787.95	3.67%	915.54	2.87%	825.57	2.97%	461.22	2.34%
信普工具	整机及配件	631.89	2.95%	782.42	2.45%	854.85	3.08%	290.18	1.47%

对大奔电器销售价格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A/B)
砂磨类	190.17	100.32%	299.75	101.77%	259.26	102.19%	75.23	96.95%
建筑道路类	160.87	100.96%	86.42	102.43%	136.31	95.61%	112.90	96.21%
金属切削类	146.22	97.39%	184.19	95.05%	125.84	97.64%	69.80	100.71%
木工类	81.96	98.21%	23.01	94.76%	44.74	95.65%	25.98	101.80%
配件	78.41	97.98%	156.09	98.13%	96.66	105.87%	101.49	94.23%
核查金额合计	657.62	-	749.46	-	662.80	-	385.40	-
当年对大奔电器销售合计	787.95	-	915.54	-	825.57	-	461.22	-
核查覆盖率	83.46%	-	81.86%	-	80.28%	-	83.56%	-

注：A表示对大奔电器平均销售价格；B表示对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比率按照所属类别具体产品型号销售金额加权平均计算，配件按毛利率做对比。

对信普工具销售价格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A/B)
砂磨类	180.32	99.26%	214.26	99.14%	364.12	97.42%	121.82	102.23%
建筑道路类	41.88	98.56%	178.42	97.81%	0.00	-	34.33	95.20%
金属切削类	27.62	99.32%	41.99	99.21%	90.36	98.30%	-	-

木工类	243.46	99.42%	139.44	98.59%	154.88	103.04%	-	-
配件	16.31	97.3%	89.79	95.45%	96.74	100.72%	79.86	103.07%
核查金额合计	509.59	-	663.91	-	706.09	-	236.01	-
当年对信普工具销售合计	631.89	-	782.42	-	854.85	-	290.18	-
核查覆盖率	80.65%	-	84.85%	-	82.60%	-	81.33%	-

注：A 表示对信普工具平均销售价格；B 表示对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比率按照所属类别具体产品型号销售金额加权平均计算，配件按毛利率做对比。

通过比较发行人对大奔电器、信普工具和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单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大奔电器、信普工具销售价格公允。

B、与浙江博大（包括辰锐工具）业务关系

浙江博大与发行人各自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专职人员，均独立从事电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发行人与浙江博大曾发生少量的购销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业务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博大	半成品及	-	-	-	-	283.98	1.61%	1,133.21	6.44%
辰锐工具	配件	-	-	-	-	-	-	1,042.48	5.92%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生产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为了避免失去客户，针对部分专业电动工具订单，公司向浙江博大和辰锐工具外协采购部分半成品及配件，以弥补公司自身产能的不足。公司在报告期内向该等公司采购产品数量、金额及比例均较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销售业务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博大	整机及配件	-	-	-	-	415.99	1.50%	-	-

发行人2008年向浙江博大关联销售金额为415.99万元，销售产品为曲线锯，主要是由于2008年浙江博大接到曲线锯的订单，而浙江博大自身又不具备曲线锯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具备生产曲线锯的能力，因此浙江博大向发行人外协采购

该产品。

通过上述情况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奔电器、信普工具属于正常的产品经销业务关系，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其销售的价格均是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浙江博大（包括辰锐工具）各自均拥有从事电动工具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职人员，均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业务依赖关系。报告期发行人与浙江博大（包括辰锐工具）曾发生少量购销业务，该等购销业务比重较小，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② 财务关系

A、资金往来

报告期以前年度在锐奇有限日常经营过程中，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曾通过其当时实际控制的浙江博大、辰锐工具向锐奇有限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协助锐奇有限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暂时性资金需求。截至 200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辰锐工具 703.54 万元，应付浙江博大 386.24 万元。2008 年，公司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B、债务担保

2007 年 9 月 28 日，浙江博大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锐奇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期间与建行松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 年 9 月 5 日，浙江博大与建行松江支行解除了浙江博大为锐奇有限的担保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上述公司没有任何其他财务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曾通过其当时实际控制的浙江博大、辰锐工具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和银行贷款担保，协助发行人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暂时性资金需求，该等资金支持和银行贷款担保已于 2008 年归还和解除。除前述事项之外，公司与上述公司没有任何其他财务关系。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资金、会计制度，发行人在财务上独立于上述公司。

③ 人员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人员方面有以下关系：

A、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明厅曾在浙江博大担任监事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应媛琳曾在浙江博大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并兼任法定代表人。

2008年9月，吴明厅、应媛琳将浙江博大的股权转让之后，浙江博大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任子广，监事变更为翁小杭，经理变更为吴浩东，吴明厅和应媛琳在浙江博大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B、永康辰锐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明厅曾在辰锐工具担任董事长职务，并兼任法定代表人。

2008年9月，吴明厅、应媛琳将浙江博大的股权转让之后，辰锐工具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浩东，吴明厅在辰锐工具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C、上海大奔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明厅曾在大奔电器担任监事职务。

2008年2月，吴明厅将大奔电器的股权转让之后，大奔电器监事变更为俞宏波，吴明厅在大奔电器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D、上海信普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明厅曾在信普工具担任监事职务。

2008年2月，吴明厅将信普工具的股权转让之后，信普工具监事变更为吕俊，吴明厅在信普工具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E、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人员上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

通过上述情况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曾在其当时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担任职务。吴明厅、应媛琳将持有该等公司股权转让后，不再在该等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在人员上不存在其他任何关系。发行人在人员上独立于上述公司。

(3) 上述公司股权受让方的简要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① 上述公司股权受让方的简要情况如下：

A、浙江博大股权受让方

(A) 任子广：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1972 年-1996 年在江西从事铸造行业，1997 年-2003 年在金华地区从事电机生产、销售业务，2003 年起在浙江博大担任主要高级管理职务，负责浙江博大的生产业务。2008 年受让浙江博大的股权之后，成为浙江博大的股东。

(B) 翁小杭：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98 起从事五金机电的经销业务。2004 年起在浙江博大负责销售工作，2008 年受让浙江博大的股权之后，成为浙江博大的股东。

(C) 夏敏：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原在沈阳等地区从事五金机电的经销业务；2004 年起参与出资设立信普工具，从事五金机电的经销业务，与浙江博大、发行人均有业务往来。2008 年受让浙江博大 10% 的股权和信普工具 5% 的股权。

(D) 吴浩东：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7 年-1996 年在常州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事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1998 年起在浙江博大先后从事及负责生产、研发业务。2008 年受让浙江博大的股权之后，成为浙江博大的股东。

B、大奔电器股权受让方

俞宏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0 年至 2005 年在部队服役，2006 年起在上海从事五金机电销售业务，2008 年受让大奔电器股权，成为大奔电器股东。

C、信普工具股权受让方

(A) 吕俊：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2004 年起从事五金机电的采购工作，2008 年受让信普工具股权，成为信普工具股东。

(B) 夏敏：见上述浙江博大股权受让方简要情况。

② 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博大、辰锐工具、大奔电器及信普工具的股东

之间不存在以口头或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做出的股份代持约定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就浙江博大、大奔电器及信普工具的股东受让股权时向其提供任何方式的资金支持或融资协助。

通过上述情况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博大、大奔电器及信普工具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浙江博大、大奔电器及信普工具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除在申报材料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外，不存在其他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1)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二) 发起人”。

(2) 苏州新瑞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苏州高新区横塘镇滨河路西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产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4 日

财务情况：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200万元，净资产为5,000万元（未经审计）。该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变动：

2010年7月之前，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吴明厅出资3,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陈发成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张纪益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张高强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2010年7月，吴明厅将所持新瑞投资的1,0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陈发成，将所持新瑞投资9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纪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瑞投资已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陈发成出资1,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张纪益出资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吴明厅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张高强出资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瑞投资不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的控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为 6,31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2,10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按发行 2,105 万股计算)。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15	100%	6,315	75.00%
其中：吴明厅	3,000	47.50%	3,000	35.63%
应媛琳	1,200	19.00%	1,200	14.25%
瑞浦投资	1,196.448	18.95%	1,196.448	14.21%
平安财智	315	4.99%	315	3.74%
吴 钊	270	4.28%	270	3.21%
胡祖超	240	3.80%	240	2.85%
俞文贤	93.552	1.48%	93.552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105	25.00%
三、股本总额	6,315	100%	8,420	100%

（二）发行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明厅	3,000	47.50%
2	应媛琳	1,200	19.00%
3	瑞浦投资	1,196.448	18.95%
4	平安财智	315	4.99%
5	吴 钊	270	4.28%
6	胡祖超	240	3.80%
7	俞文贤	93.552	1.48%
合计	-	6,315	1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明厅	3,000	47.50%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劲浪执行董事
2	应媛琳	1,200	19.00%	任公司董事、浙江锐奇执行董事
3	吴 钊	270	4.28%	无任职
4	胡祖超	240	3.80%	无任职
5	俞文贤	93.552	1.48%	任公司监事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时间	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平安财智	315	2009年9月	1,392.30	按市盈率定价

公司名称：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第八层 F 区

成立日期：2008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注册资本：3亿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平安证券持有平安财智 100% 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1,292.83万元，净资产为30,741.53万元；201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23.79万元，实现净利润363.98万元。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吴明厅与应媛琳为夫妻关系，瑞浦投资为吴明厅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前各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重要承诺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以及法人股东瑞浦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钊、胡祖超、俞文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俞文贤承诺：在上述承诺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法人股东平安财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诺，目前未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详见第七节“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锐奇工具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上述承诺一经做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如承诺人不遵守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可根据承诺函向其要求损害赔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的历次出资情况

1、历次出资情况

（1）锐奇有限设立

2000年4月发行人前身锐奇有限设立时，股东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和应媛琳均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其中，股东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应媛琳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2000年4月28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0）第8239号《验资报告》，验证锐奇有限注册资本300万元均已足额到位。

（2）锐奇有限第一次增资（2003年）

2003年11月锐奇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其中，股东应媛琳以人民币货币增资2,000万元，股东永康博大以人民币货币增资500万元。

2003年10月28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3）第31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0月27日，上述增资款已全额缴足。

（3）锐奇有限第二次增资（2006年）

2006年5月锐奇有限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加至3,800万元。其中，股东应媛琳以人民币货币增资800万元，股东吴明厅以人民币货币增资200万元。

2006年5月30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06）13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29日，上述增资款已全额缴足。

（4）锐奇有限第三次增资（2008年）

2008年9月，锐奇有限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4,225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吴钊以人民币货币出资750.99375万元，其中190.125万元作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锐奇有限资本公积；新增股东胡祖超以人民币货币出资667.55万元，其中169万元作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锐奇有限资本公积；新增股东俞文贤以人民币货币出资260.20625万元，其中65.875万元作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锐奇有限资本公积。

2008年9月23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08）6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19日，上述增资款已全额缴足。

（5）2009年9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15万元，总股份数由6,000万股增加至6,315万股。新增315万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由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每股人民币4.42元的价格全部认购，

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92.3 万元；其中 315 万元计入股本，溢价部分 1,07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9 月 18 日，众华沪银出具沪众会字（2009）37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6 日，平安财智增资款已全额缴足。

2、关于股东出资来源的核查

（1）经发行人控股股东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历次出资、增资所需资金全部系其自有资金，为多年日常经营积累所得，来源合法。

（2）经发行人股东吴钊、胡祖超、俞文贤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吴钊、胡祖超、俞文贤 2008 年 9 月向锐奇有限增资所涉资金来源合法，资金来源于其家庭或个人多年经营积累所得以及家人、亲朋好友的资助。

（3）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所涉资金为该公司自有资金。

3、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

（1）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为吴明厅 100% 出资并控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承诺：其在发行人处所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其未受他人委托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也未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② 发行人股东吴钊、胡祖超、俞文贤承诺：

A、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B、其 2008 年 9 月向锐奇有限增资所涉资金系其本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

C、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

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协商涉及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事宜；

D、其所持股份均为其本人持有，未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也未委托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吴钊、胡祖超、俞文贤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③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平安财智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股份代持情形。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未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逐年增加，2007 年底为 837 人，2008 年底为 842 人，2009 年底为 1,185 人，2010 年 6 月 30 日为 1,507 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274	18.18%
管理人员	136	9.02%
销售人员	141	9.36%
生产人员	956	63.44%
合计	1,507	1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6	10.35%
大专学历	316	20.97%
大专以下学历	1035	68.68%
合计	1,507	100%

3、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15	1.00%
41~50 岁	96	6.37%

31~40岁	347	23.03%
30岁以下	1049	69.61%
合计	1,507	1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

1、近三年一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上海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上海市失业保险办法》、《上海市城镇生育保险办法》、《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小城镇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上海市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暂行办法》等。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为具有上海市常住户籍的人员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小城镇社会保险，为不具有上海市常住户籍的外省市人员统一缴纳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型	2007年度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1-6月
1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314,788.09	473,147.86	958,948.31	969,161.29
2	小城镇社会保险	2,765.18	36,282.39	185,393.90	134,191.10
3	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1,414,599.15	2,238,746.7	2,289,454.9	1,873,269.60
	合计	1,732,152.42	2,748,176.95	3,433,797.11	2,976,621.99

近三年一期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类型	2007年12月	2008年12月	2009年12月	2010年6月
1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25	38	67	119
2	小城镇社会保险	7	17	54	50
3	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	836	795	1,076	1,380
	合计	868	850	1,197	1549

(2)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上海市住房公积金

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关于 2008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等。根据上述规定，2008 年 7 月 1 日之前，发行人需为具有上海市城镇常住户口的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除上海市城镇户口职工外，发行人还需为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1-6 月
30,266	34,440.82	148,794.96	191,186.00

近三年一期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如下：

单位：人

2007 年 12 月	2008 年 12 月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6 月
7	13	28	47

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1)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年末及最近一期末员工人数和缴纳社保人数并不完全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人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6 月
员工人数	837	842	1,185	1,507
缴纳社保人数	868	850	1,197	1,549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年末及最近一期末缴纳社保人数略多于员工人数的原因是统计口径差异造成：发行人员工人数统计口径为截止各年度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在职员工人数；发行人缴纳社保人数统计口径为各年度 12 月份及 2010 年 6 月份当月缴纳社保人数。由于发行人各年度 12 月份及 2010 年 6 月份当月均有少量员工离职，在该等员工离职当月，发行人仍按照有关规定足额为该等人员缴纳了当月的社会保险，而在统计截至各年度 12 月 31 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实际员工人数时，未将该等离职人员计算在内，因此统计的缴纳社保人数略多于员工人数。

(2)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劳动社会保障局的证明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所有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上海市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缴纳了各项社

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并在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公积金账户且该账户处于正常缴交状态，报告期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由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松江区管理部确认。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前述规定，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 109 人，实缴人数 47 人。对此，一方面发行人向职工免费提供建筑面积达 4,988.64 m²的自有宿舍，协助职工解决住房问题；另一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夫妇出具了《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应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因此招致处罚的、或公司受到任何权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主张的，则其本人将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地全额承担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需向相关权益方支付的补偿或赔偿款项、以及可能据此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等全部费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从事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现已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使用用途划分，可分为砂磨类、建筑道路类、金属切削类、木工类等系列产品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电动工具是一种机械化工具，它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作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电动工具已被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并进入了家庭使用，是一种使用量大、使用面广的机械化工具。随着电动工具应用的发展，电动工具整体的产品体系大致可以分为工业级、专业级和通用级三个级别。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快速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专业电动工具市场需求巨大，但该市场主要由外资品牌主导。锐奇工具主要定位于从事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行业走自主研发创新之路，替代进口品牌。目前，发行人在专业电动工具行业拥有的锐奇（KEN）品牌，已成为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内资领导品牌之一。

近三年一期锐奇工具产品分类情况表

年度	产品分级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 (万元)	收入 占比	毛利 (万元)	毛利 占比
2010年 1-6月	工业级	角磨机\石材切割机\ 钢材机	386.16	1.80%	109.4	2.06%
	专业级	角磨机\钢材机\电钻\ 曲线锯\电园锯\电磨\ 电镐\砂光机等	21,060.72	98.20%	5197.09	97.94%
	合计		21,446.88	100%	5,306.49	100%
2009 年度	工业级	角磨机\石材切割机\ 钢材机	311.40	0.98%	92.76	1.05%
	专业级	角磨机\钢材机\电钻\ 曲线锯\电园锯\电磨\ 电镐\砂光机等	31,559.69	99.02%	8,750.19	98.95%
	合计		31,871.09	100%	8,842.95	100%
2008	工业级	角磨机	138.87	0.50%	47.61	0.73%

¹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工具型号编制方法》（标准编号：GB/T 9088-2008）

年度	专业级	角磨机\钢材机\电钻\ 曲线锯\电园锯\电磨\ 电镐\砂光机等	27,647.82	99.50%	6,503.97	99.27%
	合计		27,786.69	100%	6,551.58	100%
2007 年度	工业级	角磨机	83.15	0.42%	34.54	0.78%
	专业级	角磨机\钢材机\电钻\ 曲线锯\电园锯\电磨\ 电镐\砂光机等	19,610.73	99.58%	4,373.17	99.22%
	合计		19,693.88	100%	4,407.71	100%

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专业级电动工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10.73 万元、27,647.82 万元、31,559.69 万元和 21,060.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58%、99.50%、99.02% 和 98.20%。通过核查公司近三年一期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产品定位为高等级专业级电动工具，近三年一期公司专业级电动工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专业电动工具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专业电动工具行业在大的行业类别上属于机械行业，在细分行业上属于电器行业中的电动工具行业，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其职责主要是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对专业电动工具进行实际管理和协调的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电动工具分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是中国境内的电动工具（含配套、协作件）制造、科研设计、经营等企业、事业单位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是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同行业组织，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法律法规

专业电动工具行业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令 390 号）。

主要行业政策

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基础制造装备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振兴装备制造业，“努力突破核心技术，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整体水平。加强组织协调，强化政策支持，依托重点工程，完善技术标准，在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高效清洁发电与输变电等领域研制一批对国家经济安全、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装备，引导形成一批集研发设计制造于一体、竞争力强的企业。”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坚持装备自主化与重点建设工程相结合。加强政策支持和市场引导，充分利用实施重点建设工程和调整振兴重点产业形成的市场需求，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保障工程需要，带动产业发展。”

（二）行业发展概况

1、电动工具行业市场概况

（1）电动工具行业的产生和发展

电动工具最早出现在欧洲。1895 年，德国 Fein 公司制造了直流电钻，重 7.5kg，可钻 4mm 孔。20 世纪初，又相继出现了三相工频、单相串励电钻及三相中频工具，这是第一代电动工具。第一代产品的特点是，已具备电动工具的典型结构和基本特征，缺点是笨重。

1946 年美国出现了采用热固性酚醛塑料外壳的电钻。随后欧洲电动工具制造商开发制造了双重绝缘电动工具。由于塑料密度比金属小，电动工具的单位重量出力大大提高，此类电动工具为第二代电动工具。

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初出现电子调速电动工具。80 年代起，电子技术已在电动工具上广泛应用。电子技术的应用，不仅扩展了电动工具的功能，亦大大提高了电动工具的单位重量出力，使电动工具性能和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集成电子技术的电动工具为第三代电动工具。

长期以来，电动工具都采用交流电源供电，都带有电源线，一般在工厂、家庭等有交流电的场合使用，但在野外、建筑工地、空中、水下等场合就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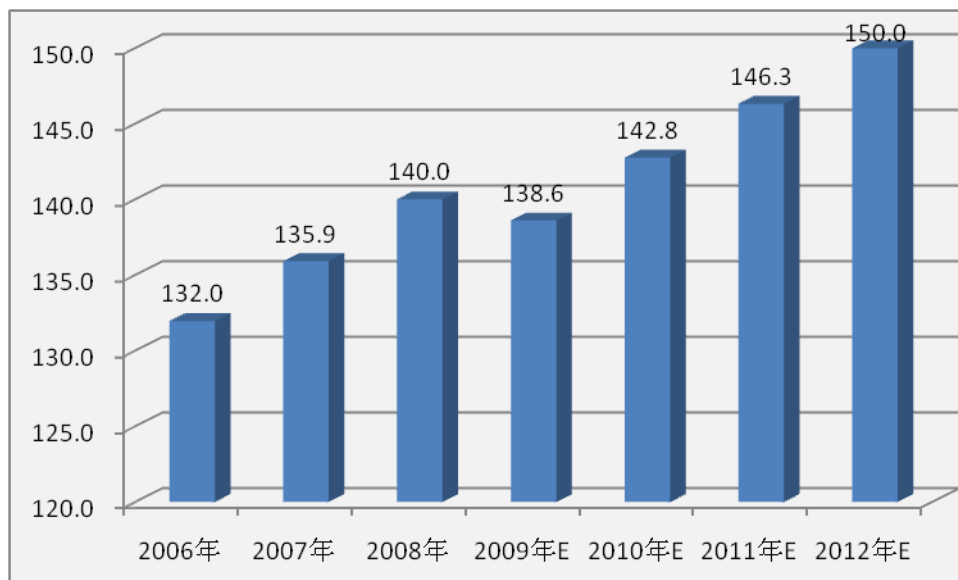
² 《发展装备制造业的分类思考》，作者练元坚，《机电产品开发与创新》2001.5（总第 70 期）

1961 年美国百得公司开发了以电池作电源的永磁直流电钻，使在无电源线及特殊条件下使用电动工具成为可能。在开始时，由于功率较小、电池性能及永磁材料价格较高而发展不快，直到 20 世纪 80~90 年代才快速发展，这可称之为第四代电动工具³

(2) 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发展概况

20 世纪 60 年代，由于科技发展水平的提升和世界经济的不断增长，电动工具的应用开始兴起，电动工具制造业率先在欧美发达国家实现产业化并迅速发展。70 年代，日本以其相对较低的制造成本赢得竞争优势，迅速成为电动工具制造业的主导者之一。90 年代，伴随着中国制造业在全球的竞争力的提高，中国电动工具制造业也开始起步，逐渐显示出竞争优势。

2006 年-2012 年全球电动工具行业销售额（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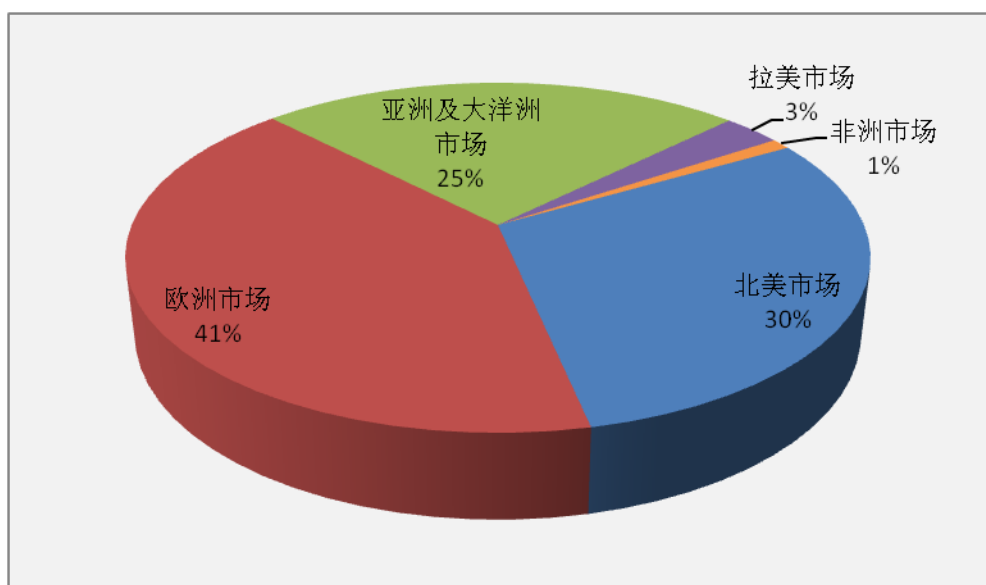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动工具网

从市场规模来看，经过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的快速发展，全球电动工具的市场容量在 2008 年已达到约 140 亿美元，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量 2006 年-2008 年保持年均 3% 左右的增长率，市场规模稳定增加。虽然 2008 年下半年开始受到金融危机影响，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增长受阻，但从 2009 年的情况来看，市场正逐步恢复，预计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容量在 2012 年将超过 150 亿美元。

³ 《电动工具发展概况和趋势》，作者陆顺平、秦泳元，《电动工具》2005 年第 3 期

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区域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电动工具网

按地区分，全球电动工具市场可划分为欧洲市场、北美市场、亚洲及大洋洲市场、拉美市场、非洲市场五大块，2008年分别占有41%、30%、25%、3%和1%的市场份额。

从具体国别看，根据中国电动工具网统计，2008年美国市场为全球最大市场，占全球市场的25%，规模超过42亿美元；欧盟各国中德国、法国、英国等国家市场规模较大；目前发展中国家市场规模占全球电动工具市场比例还不高，部分发展中国家市场增速较快。增长速度排前的国家为中国、巴西、墨西哥、印度等。随着新兴发展中国家电动工具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全球电动工具需求增速有望加快。

（3）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的电动工具发展主要分为三个阶段⁴：

第一阶段为起始期，从1942年第1台电动工具诞生，到20世纪60年代电动工具制造业初具规模，但70%以上电动工具是电钻。

第二阶段为成长期，从20世纪70年代初到80年代末。改革开放为电动工具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电动工具制造业不断壮大，到1989年，我国已有89家电动工具厂，产量为230多万台，有65个品种、158个规格，电钻的比重降至50%左右。

⁴ 《电动工具发展概况和趋势》，作者：陆顺平、秦泳元，《电动工具》2005年第3期

第三阶段为发展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着中国制造产业在全球的竞争力的提高，中国电动工具制造业逐渐显示出的竞争优势。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已成为国际电动工具市场的最主要的供应国。

2、电动工具分级

随着电动工具应用的发展，电动工具整体的产品体系大致可以分为工业级、专业级和通用级三个级别。

电动工具分级和主要品牌分布图



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1) 工业级电动工具：工业级电动工具主要用于对工艺精度要求很高的作业场所，能够提供高精度的解决方案，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高、一次作业成型的特点。高精度行业如航空业用的工业级型材切割机，能够完成高精度角度的型材切割。国内工业级电动工具产能主要集中在上海，主要品牌均为外资品牌，如瑞士喜力得 HILTI、美国米沃奇 milwaukee、德国泛音 Fein。

(2) 专业级电动工具：专业级电动工具具有功率大、转速高、电机寿命长的特点，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主要应用于有较强专业要求的先进制造及装备领域。专业应用市场对专业级电动工具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对性能指标要求较高，即针对特定使用领域，要求专业级电动工具必须满足一定效率、寿命和加工精度等技术指标。专业电动工具不仅被广泛用于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材加工、

金属加工以及其他制造业等领域的钻、切、磨等加工环节，而且随着应用的不断普及和新技术的应用，社会对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量正在逐年增加，应用的领域也在不断扩展。如专业角磨机、电锤、开槽机、电钻等广泛用于厂房、宾馆、商业大厦的建筑及建筑装潢领域。主要品牌有德国博世 BOSCH（杭州），日本牧田 MAKITA（昆山），中国锐奇（上海），国内产能主要集中在上海及周边邻近地区。

（3）通用级电动工具：通用级电动工具又称为 DIY（Do It Yourself）电动工具，该类工具主要被应用于精准度要求不高和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的场合，因而技术含量要求不高。如家庭用的装饰类电动工具，在欧美发达国家人力成本高，人们为节省雇人服务的成本，偏好于自己动手解决家居生活中的简单的装饰问题。中国通用级电动工具制造商主要采用 OEM 出口方式生产的通用级电动工具，在这种生产方式下，企业主要积累的是生产能力，始终无法建立起属于自己的销售渠道和自主品牌，对 OEM 提供商有很大的依赖，抗风险能力较差。

3、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全球专业电动工具市场格局中，大型跨国公司仍然占据高位。海外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主要被博世、牧田、百得、日立、TTI 等大型跨国企业占据。而在我国市场中，以往外资品牌产品已逐渐被我国一些优质企业的中高端产品所代替，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根据中国电动工具网统计，经过近 7 年左右的高速发展，国内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量在 2007 年前以年均 12% 左右的速度增长，截至 2008 年，中国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容量达到 40 亿元人民币。中国专业电动工具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潜力巨大。2008 年中国专业电动工具整体产能已达 5,200 多万台，但其中近 7 成产能为跨国公司在我国工厂的产能。不过中国专业电动工具行业也出现少数优秀企业如锐奇工具，通过自主开发新产品、创建自主品牌以及开拓海外市场，已经成功进入国际市场。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电动工具网统计，国内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企业主要有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福建日立工机有限公司、广东日立工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江苏东成电

动工具有限公司、江苏国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从 2009 年度国内市场占有率来看，博世、牧田、东成、锐奇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位居第一位至第四位。锐奇作为内资品牌市场占有率增长最快的企业之一，已连续多年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在内资企业中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

5、行业进入障碍

专业电动工具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资本密集行业，行业的进入需要较强的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完善的营销售后服务网络、先进的生产工艺、良好的市场声誉等。

（1）技术障碍

专业电动工具是一个需要运用多种综合学科的产业，从产品设计角度讲，电动工具更是耐用、人机工程、效率、安全四大因素的统一体；从生产制造角度讲，需要综合运用齿轮加工、电机制造、精密铝件加工、注塑、热处理以及装配等多种技术，进入本行业需要一批具有交叉学科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技术人才及技术管理团队。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即使具备了相应的资金，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电动工具的研发和生产制造技术。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技术障碍，并且随着技术更新的加速和新技术的不断应用，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2）营销与售后服务网络障碍

目前，国内专业电动工具销售一般采取经销商模式。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专业电动工具厂家和经销商已经建立了相对比较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而且这种合作关系对于外部的加入者具有较强的排他性。在这样的一个市场环境中，行业的新进入者很难建立完善的市场网络。另外，专业电动工具用户对产品的快速及便捷服务需求越来越强，产品的售后服务已成为衡量企业实力的核心标准之一，专业级电动工具的售后服务主要由经销商和厂家共同进行。由于目前经销商网络已经属于稀缺性资源，从而在渠道及专业的售后服务层面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3）市场声誉障碍

专业电动工具的客户对生产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老客户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的考虑，倾向于选择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及时的

生产厂商。新客户在不了解产品质量的条件下会将产品的品牌和市场声誉作为最重要的参考因素之一，因此，良好的市场声誉可以使得生产商获得新老客户的信任，帮助其获得产品订单。一些新进入该行业的生产商由于缺乏知名度，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客户的认同，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声誉障碍。

（4）资金门槛

本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行业，行业的进入需要较高的资金投入。要使产品形成系列化和规模化，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设备资金，后续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升级同样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所以对新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资金门槛。

（5）生产工艺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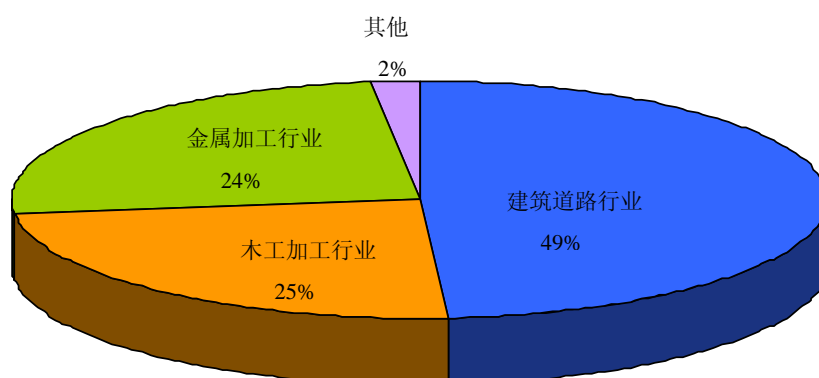
电动工具核心部件微型电机制造工序多，涉及精密机械、精细化工、磁材料处理、绕组制造、焊接绝缘处理等工艺技术，需要的工艺装备数量大、精度高，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还需一系列精密的测试仪器。这就要求生产企业需要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才能保证产品合格率达到较高水平。工艺流程的完善是在企业不断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完成的，需要一个较长的积累过程，对新进入者来说不是短期内可以做到的。

6、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需求状况

根据中国电动工具网统计，经过近7年左右的高速发展，国内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量在2007年前以年均12%左右的速度增长，至2008年国内市场容量为1,300万台，销售额达到40亿元。专业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主要在建筑道路行业、金属加工行业、木材加工行业。市场需求的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专业电动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百分比图



① 建筑道路行业仍是专业电动工具主要的下游行业，其占到专业电动工具应用市场的一半左右。根据中国电动工具网统计，截止到 2008 年，建筑道路用专业电动工具市场规模达到 19.72 亿元，增长率为 9.78%。随着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的加大，未来 3 年建筑道路用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② 金属加工用专业电动工具在电动工具目前所占的比重是 24%。根据中国电动工具网统计，截止到 2008 年，金属加工用专业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9.40 亿元，占总体市场规模的 24%。未来随着金属加工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金属加工用专业电动工具市场的不断开拓，其市场规模将快速扩大，增速将高于建筑道路用和木材加工用专业电动工具。

③ 木材加工行业用专业电动工具所占比重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出口为主的木材加工行业增速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木材加工行业用专业电动工具所占比重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

(2) 市场供应状况

根据中国电动工具网统计，2008 年我国专业电动工具的产量达到 5,200 万台，其中出口 3,700 万台。产量相比 2007 年增长了 15.56%。与此同时，电动工具企业的数量也在不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竞争日趋激烈。由于我国大部分企业生产导向为主，主要为国外厂商进行 OEM 生产，缺乏对本土市场的深刻理解，因此较少内资企业能够生产高等级的专业电动工具。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专业电动工具行业属于机械工业下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产品属于机电类产

品。行业毛利率因产品档次不同而产生较大的差异，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目前行业平均毛利率大约保持在 15%-25%左右。另外，跨国公司品牌产品毛利率较高，一般平均在 25%~35%之间。

2008 年下半年爆发的金融危机，使得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调低，对电动工具行业的毛利率带来一定的影响。2009 年以来，受国家 4 万亿投资内需拉动和经济复苏的影响，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回暖，行业景气度不断回升，行业毛利率也在逐步回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宏观经济稳定、快速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中国宏观经济始终保持健康、快速增长，GDP 年均增长 9%以上，投资、出口、消费维持强劲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增长加速了中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建筑道路行业、金属加工和木材加工行业是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尤其是建筑道路行业和金属加工行业的快速增长为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加大基础建设投资力度，未来 3 年建筑道路用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和金属加工用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振兴装备制造业，为包括专业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奠定了基调。《纲要》提出必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科学技术发展的战略基点和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大力提高原始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2009年2月初，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提出要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

（3）制造业产业升级及先进制造业的实施

专业电动工具作为制造业的基础性生产工具，被广泛用于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等制造业的钻、切、磨等加工环节，对提高制造业的制造精度、加工效率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制造业产业升级过程中随着先进制造工艺的引入、先进制造技术

的更新，以及大飞机项目、高速铁路建设、新型船舶等先进制造业的实施，国内的制造业产业升级必将对专业电动工具提出更多的需求，从而为专业电动工具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4）出口退税率提高

2008 年以来，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对电动工具行业的影响，国家多次提高电动工具出口退税率，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2009 年 6 月 3 日财税[2009]88 号），目前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已经提高到 17%。提高出口退税率有利于国内电动工具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增强国内电动工具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

（5）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战略，为专业电动工具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不断降低零部件自制率、逐步实行全球生产和全球采购是跨国公司的重要发展策略。我国加入 WTO 后，国际知名企业纷纷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和全球采购平台，不断增加在中国的采购量，这给专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提供了学习国际先进技术、工艺和管理的机会。全球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跨国公司实施的全球采购战略，为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6）部分国内专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已经初步具备国际竞争力

部分国内专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吸收国际知名企业先进的管理理念后，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电动工具设计能力，掌握了高端电动工具生产工艺，并建立了成熟有效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这部分生产企业已经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工艺技术创新能力，具有专业化大规模生产的能力，通过建立合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自主品牌，逐步具备了和国际上同类型企业竞争的实力。

2、不利因素分析

（1）国内企业起步较晚，影响了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随着我国国力的逐步增强，电动工具行业呈现快速发展势头，部分高新技术产品逐步进入市场导入期，国内有实力的生产企业开始加大科研与技术开发投入。但由于起步晚，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动工具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国际竞争力不强。

（2）专业人才缺乏

国内企业中掌握高端电动工具的设计、电机制造工艺的专业人才缺乏，导致企业对先进生产工艺的吸收应用慢，开发创新能力弱，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慢。高端人才的缺乏已经被业内公认为是制约我国专业电动工具企业发展的重要瓶颈。

（3）人民币持续升值

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之后人民币持续升值。人民币的升值对以出口为主的专业电动工具行业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一方面人民币的持续升值使各企业的出口业务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另一方面人民币的升值缩小了国外客户的利润空间，使各个企业的出口产品与其它出口国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竞争力有所削弱。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特点

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技术主要包括电机制造技术、精密铝件加工技术、电磁兼容技术、注塑技术。最能体现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是企业通过研发设计整合以上各种技术的能力即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能力。

（1）电机制造技术

由于电机是专业电动工具的“心脏”，电机制造技术体现厂家的核心技术水平，因此电机制造技术是专业电动工具厂商必须具备的核心技术。

电机制造技术的主要特点如下：

① 较小的体积、很高的转速及较大的输出功率对电机的轴承、转子、齿轮的精度要求很高。由于专业电动工具需要运用在建筑道路、金属加工、木材加工各个方面，因此要求产品体积小以便于携带。一般的电机转速只要达到 18,000 转/分钟即可，而专业电动工具的转速要求达到 30,000-40,000 转/分钟，远远高于一般电机。很高的转速、较小的体积、较大的输出功率对电机的齿轮、轴承和转子的加工制造精度、耐磨性、刚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而对制造齿轮的原材料、加工及装配工艺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② 对于电机的耐温要求很高。由于专业电动工具需要在大负荷、不确定的状态下工作，电机的超负荷高速运转会产生很高的热量，对电机的核心部件如定子、转子等要求有较高的耐温性能。

电机制造涉及的工艺主要有：传动系统加工工艺、高速冲压工艺、定子和转子绕线工艺、浸漆工艺、动平衡工艺、热处理工艺、换向器点焊工艺。

① 传动系统加工工艺

齿轮是专业电动工具中的关键部件之一，目前专业电动工具的齿轮通常采用高精度滚齿中的珩齿加工技术。珩齿加工的齿轮具有低传动噪音、高传动效率和长使用寿命的优点。珩齿加工技术能去掉热处理畸变，因此许多齿轮均使用珩削技术或者二次高精度滚切技术，以更好地控制传动和噪音。

② 高速冲压工艺

专业电动工具用硅钢薄板俗称矽钢片，具有优良的电磁性能，主要用于制造电机的铁芯。领先的专业电动工具厂商通常应用高速冲压矽钢片技术生产矽钢片，运用自动送料，自动叠片等技术。近十多年来，高速冲压成形技术取得很大的进展。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现代测控技术、超硬度新材料高速冲压模具技术等高速冲压领域的渗透与交叉融合，推动了先进冲压成形技术的形成和发展。

③ 定子绕线工艺

定子是电机的关键部件，定子绕线是制作电机的关键工艺之一。目前自动绕线机绕线的定子主要由“定子铁芯、定子端板、接线端板、接线插座、接线插片、定子绕组、槽绝缘、引接线”组成，定子绕组工艺是通过槽绝缘、定子端板、接线端板由绕线机直接绕在定子铁芯上，绕组线通过接线插片、插座同引接线连接在一起。

④ 浸漆工艺

专业电动工具的定子、转子均需要浸漆、滴漆，其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专业电动工具的品质。定子、转子的漆包铜线在绕线之后需要进行绝缘处理，需要用到浸漆工艺、滴漆工艺、烘漆工艺，并合理设定工艺参数，防止未固化的漆流失而造成线圈内部绝缘漆不饱满，从而直接影响电机运行的稳定和运行寿命。

不同电机产品对漆的性能和工艺要求不同，因此在成批生产各种型号电机前，必须制定适合产品的浸漆工艺，并需多次验证。为持续提高电机的质量和寿

命而选择新品种的绝缘漆时，更要小批量生产反复多次实验。

⑤ 动平衡工艺

电机转子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如材料不均匀、注塑绝缘层的气孔或缩孔、零件重量的误差及加工误差等）会引起转子绕线、绝缘的不平衡，因此转子在装配完成后要校平衡。

⑥ 热处理工艺

电机的齿轮、芯轴均需要进行热处理。新型热处理工艺上通过输出高频淬火、渗碳、氮化等热处理工艺得到性能优良的零件，把芯轴仅表面淬出硬化层，而芯轴的芯部还是保持材料的韧性，使电机芯轴在高强度的扭力下不会发生断裂。

⑦ 换向器点焊工艺

电机的转子绕组通过点焊与换向片连接，点焊质量的好坏对转子使用寿命有重要影响。因为在转子 30,000-40,000 转/分钟的高转速状态下，换向器表面的温度可以达到 120 摄氏度。要保证焊接部位长期稳定工作，就要求点焊时的设备、工艺环境稳定可靠。点焊工作时的电流、电压、焊头质量、焊点直径、焊接后的电阻会直接影响焊接的质量水平。

（2）精密铝件加工技术

精密铝件加工技术用于加工专业电动工具各类复杂齿轮箱。精密铝件加工工艺一般包括车削、铣、钻、铰。车削的刀具结构简单，机床成本低，调整方便，但生产效率低；对于加工精度要求高且加工程序复杂的零部件需要采用加工中心。

（3）电磁兼容技术

专业电动工具无法完全避免电磁干扰，需要在专业电动工具上应用电磁兼容技术，使专业电动工具在所处的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其他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干扰，如可以在电机中设置相关可以防止电磁干扰的元器件。

（4）注塑技术

专业电动工具的模具件较多，专业电动工具生产厂商的塑料成型工艺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已经进入了稳定发展阶段。目前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用到塑料注塑成型以及热压成型两种技术，注塑成型是通过设计先进合理的注塑模具，用注塑

机制造出成型零件，而热压成型是采用加热加压成型设备加工零件。

（5）行业技术水平的核心-系统集成能力

以上运用的各类技术均为专业电动工具行业所必需，但对一个专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来说最为核心的是它通过自身的研发设计整合上述各项技术的能力。

专业电动工具的系统集成是指利用综合布线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人机工程技术对专业电动工具进行集成设计、制造调试和应用支持。电机、齿轮、传动件、各种配件均为专业电动工具的子系统。专业电动工具的系统集成能力以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并不仅仅是简单的设备组装，而是要整合最适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技术，涉及到设计、调试和开发，是技术含量很高的综合能力。

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需要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控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部件，包括电机、齿轮、传动件、工作头等零部件集合到相互关联、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中。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需要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联和互操作性问题，如解决电机与传动件系统的契合、传动系统与工作头的契合、电动工具机件与外壳及操作手柄的契合。这些集成需要面对多种供应商（如电机制造就需要漆包铜线供应商、绝缘漆供应商、矽钢片供应商）、多种应用体系结构，这就需要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之间的接口、协议、应用环境、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问题。只有通过系统集成技术，才能使专业电动工具的过载能力、使用效率、噪音、减振指标达到不同客户的要求。

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的核心在于综合统筹设计能力，通过集成设计最优的电机、传动系统、工作头、操作装置布局方案，以及对不同厂家产品选型、搭配，从而实现专业电动工具各项系统集成所要达到的目标：整体性能最优，即所有部件结合而成的专业电动工具系统是成本合理、高效率的。

由于专业电动工具产品具有产品更新周期短、形状复杂、模具件多、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研发过程又较复杂和精密，涉及到材料、制造、工艺等诸多因素，产品的定型经常需要多次的设计、测试、改进。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商在电动工具的系统集成的设计方案中需要运用 CAD 技术以及快速成形技术。

受益于计算机的普及和工程软件应用能力的增强，目前行业内通过计算机辅助技术来加快这个过程并提高其精确性，这就是 CAD 技术。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商在设计各项集成指标时需要通过 CAD 技术进行模拟校正。

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商在通过 CAD 技术设计出集成方案后，正式制作模具进行批量生产之前需要通过快速成形技术验证集成方案的可行性。快速成形技术（Rapid Prototyping，简称 RP）是由 CAD / CAM 技术、CNC 技术、激光技术、机电工程技术和材料技术等形成的一种从 CAD 三维设计模型到实际产品原形的快捷加工的制造技术。通过快速成形技术，使集成方案落实到具体的模型实物上，经过验证正确后再进行模具和零件的制造。

总之，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包含设计、调试、生产、管理等方面，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优良的设计能力是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得以成功的核心，严密的组织管理是系统集成项目实施成功的可靠保障。只有具有强大的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能力，才能使专业电动工具生产商制造出性价比最高的专业电动工具产品。

2、我国专业电动工具企业的技术水平

中国厂商研发基础相对较弱，但生产能力较强。依托生产优势，与跨国企业广泛合作，从而学习国外领先设计工艺及生产技术。目前，中国专业电动工具生产的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在采购环节，国内多数专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采用自行采购原材料、自行生产零部件的组织方式。

在国内销售环节，国内多数专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通过经销商来建立营销渠道。经销商模式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由于中国的地区、城乡发展极不平衡，相比发达国家，中国的市场细分出更多层次，而在这些细分层次中，经销商则拥有深度的网络优势、低廉的成本结构、灵活的经营方式、简洁专注的业务运作。采用经销商模式可以显著降低专业电动工具企业的销售成本。少数企业如锐奇工具还与国际建材超市巨头百安居、家得宝、麦德龙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海外销售方面，众多国内企业的海外业务以 OEM 为主，少数内资企业还进行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模式的出口销售和自主品牌的出口销售。OEM 生产模式完全根据品牌商的设计进行生产，自身不具有品牌，易于受品牌商的控制，经营风险较大；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模式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对于品牌商的依赖性较低；自主品牌运营商模式完全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设计，拥

有自主品牌。

4、行业的区域性和周期性

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产品销售不存在区域性的问题。

在专业电动工具的下游行业中，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石材加工、陶瓷加工等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其对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变化导致专业电动工具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

5、季节性特点

受工程建设项目开工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中国专业电动工具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1-2月、7-8为销售的淡季；3-6月、9-12月是专业电动工具销售的高峰期。随着先进制造行业对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市场的需求不断增加，电动工具行业的季节性特点逐渐减弱。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专业电动工具的上游产业为原材料（如矽钢片、漆包铜线、铝件、塑料等）供应商，行业对上述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较为敏感。

专业电动工具用的矽钢片为冷轧无取向矽钢片，目前国内冷轧无取向矽钢片的生产企业主要有宝钢、武钢、鞍钢和太钢，这4家企业冷轧矽钢片的产量占比超过市场供应量的90%。近三年一期矽钢片价格有所波动。

中国是铝材生产的大国，在2006年成为全球第一大铝材生产国。整体而言，中国铝材行业呈现供过于求的态势，国内各大铝材生产企业供应充足，近三年一期铝材价格波动较大。

漆包铜线由铜材加工而成，中国已经成为漆包铜线第一大生产国，国内供应充足，近三年一期价格波动较为明显。

国内塑料粒子生产企业众多，受石油价格影响，近三年一期价格变动较为明显。

2、与下游产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专业电动工具的应用领域涵盖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材加工、金属加工以及其它制造业。受到国家推出拉动内需政策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政策的影响，未来建筑道路及金属加工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从而带动专业电动工具行业需求量的增

加；由于中国木材加工属于出口型行业，且出口国主要为欧洲和美国，因此受金融危机的冲击更大，未来木材加工行业对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将保持缓慢增长。

专业电动工具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如下：



(六) 主要进口国（地区）的市场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国际市场的业务占公司的比重较低，近三年一期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0.87%、22.66%、31.13%、34.11%。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地为欧美地区，该地区内的国家绝大多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政府对本公司出口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

公司产品均符合出口目的地对产品质量的要求。目前公司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德国 GS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韩国 KTL 认证以及全球 CB 认证。

由于欧美地区经济和技术发展水平较高，专业电动工具应用广泛，产品品种全面，市场对中高档产品接受度较高，对知名国际品牌认知度高。跨国公司如博世、百得、日立、牧田等目前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国内电动工具生产企业较少有自主品牌产品的出口。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国内主要专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

目前国内生产专业级电动工具的企业主要有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福建日立工机有限公司, 广东日立工机有限公司,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国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分别简称为: 博世、牧田、百得、日立、锐奇、东成、国强。

2、发行人市场份额及排名

市场份额方面, 锐奇工具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 从 2006 年的 4.24% 上升到 2008 年的 6.75%。2008 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四, 在内资企业中排名第二。

2006 年-2008 年锐奇工具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2006		2007		2008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市场占有率	排名
4.24%	5	5.14%	4	6.75%	4

资料来源: 汉鼎咨询

3、国内生产专业级电动工具的重点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

中国专业级电动工具市场自 2006 年起一直保持着 12% 平均增长率, 截至 2008 年底, 中国专业级电动工具市场容量达到 40 亿元人民币。专业级电动工具重点企业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2006 年-2008 年专业级电动工具重点企业市场占有率对比

企业名称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
博世	16.67%	14.59%	15.00%
牧田	10.00%	10.27%	8.75%
东成	6.06%	6.76%	7.50%
锐奇	4.24%	5.14%	6.75%
日立	4.85%	3.78%	3.00%
百得	1.52%	2.16%	1.50%
国强	3.03%	2.97%	3.00%

资料来源: 汉鼎咨询

从 2006 年-2008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来看, 德国博世的市场占有率一直高居第一位, 日本牧田的占有率保持在第二位。在国外品牌市场占有率下降的同时, 锐


奇在 2007 年快速增长，从行业占有率第五位升至第四位，并在 2008 年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成为内资品牌中市场占有率增长最快的企业之一。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不断提高。

4、发行人锐奇品牌是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内资领导品牌之一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电动工具行业不断发展壮大，经过 10 年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生产基地。虽然中国电动工具的生产规模巨大，但中国众多企业都生产 DIY 通用级产品，产品技术含量和档次较低，行业以 OEM 的方式出口为主，企业积累的是生产能力，很难建立起属于自己的自主品牌。在国内电动工具行业，能生产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且建立自己品牌的企业很少，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主要市场被博世、牧田、日立等跨国公司的品牌所占据。锐奇工具是中国电动工具行业中少数的具有自主品牌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厂商，公司锐奇品牌是内资领导品牌之一，主要依据如下：

(1) 国内众多电动工具企业都是以贴牌出口的方式生产 DIY 通用级产品，缺乏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而锐奇工具能在国内电动工具行业中脱颖而出，产品定位在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通过产品自主创新，建立了自己的品牌，在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上获得了良好的客户认可，在内资电动工具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出具的相关资料证明：“近三年来，公司电动工具产量、销量和销售额在全国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 锐奇品牌在各个细分市场知名度的不断提升，2006 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公司商标“ KEN 锐奇”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0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为“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2008 年、2009 年，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上海市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品牌”。

(3)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性能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锐奇品牌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价格一般要高于国内其他品牌同类产品 10%-30%，市场份额也位居内资品牌第二位，锐奇品牌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积极实施品牌战略，通过研发创新和产品创新，使得发行人锐奇品牌的产品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并且已经成功打入国际市场。发行人锐奇品牌是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内资领导品牌之一。

（二）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据汉鼎咨询的市场研究报告，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四大外资企业（博世、牧田、百得、日立）市场占有率从 2006 年的 33.04% 下降到 2008 年的 28.25%。内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其中锐奇工具的市场占有率为 6.75%。

国内电动工具领导企业如锐奇工具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在同类产品的性能接近国外品牌而价格却低于国外品牌的情况下，未来几年国内企业的份额将保持不断上升的趋势。

随着行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将具有更加明显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瓶颈问题得到解决，生产规模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要求。

（三）主要竞争对手⁵

1、博世

博世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及配件生产商。博世集团于 1995 年在杭州设立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占地 14 万平方米，包括 3 个工厂及中国区市场销售中心、亚太区研发中心、亚太区物流中心、亚太区产品培训中心及全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

2、牧田

日本牧田公司于 1993 年起在昆山市先后设立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牧田（中国）有限公司分工厂，专业生产“牧田”牌电动工具。日本牧田在中国已拥有了三家生产工厂，一家贸易公司，二十多家销售分公司，员工总人数超过 5,000 人。

3、百得

美国百得集团 1995 年起在苏州市先后设立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百

⁵资料来源：竞争对手公司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百得（苏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地设立百得(苏州)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分公司。三个公司在苏州厂房占地逾三万平方米，员工总人数超过 4,000 人。

4、日立

日本日立工机株式会社作为主要投资者设立福建日立工机有限公司、广东日立工机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砂磨、建筑道路四大类两大品牌（HITACHI 牌和 HIT-MIN 牌）十几个种类的电动工具。

5、东成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原启东市东方电动工具厂,成立于 1995 年 5 月),是国内综合规模较大的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各类电动工具产品及其零配件包括定转子、齿轮等。

6、国强

江苏国强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是生产电动工具转定子、齿轮、整机等产品的专业厂家，公司占地面积 66,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8,000 平方米。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和创新优势

国内众多电动工具企业采用 OEM 的生产出口方式，较少企业具有独立的研发体系与设计能力。相较而言，公司非常注重自身独立研发与创新能力的获得，研发和创新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拥有各项专利 66 项，另有 12 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拥有专利数量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优秀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被广泛认可，并获得多项认证和荣誉。2006 年，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荣获“上海市科技企业创新奖”；2007 年，公司被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等认定为“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共同认定为“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公司还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评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上海市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品牌”，并再次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0 年，公司再次被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评定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公司强大的研发和创新优势保证公司的产品性能与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使公司能够根据国内和国外的不同地域消费市场的需求特征，设计并制造出系列化的产品。例如公司开发的 7014 系列钢材切割机，高效耐用，切割精度高，产品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开发的 S1M-SH 角向磨光机和 J1G-SH 切割机，由于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价值，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 125 型双重绝缘角向磨光机产品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针对国家对基础建设加大投入，建筑道路类电动工具需求上升，公司开发出先进的具有锤、钻、镐三功能的电镐，获得客户好评。公司 SCS2-190 型号的电圆锯，开关反自锁装置专利技术，功率达 1,350W，性能指标领先于同行；公司 110 型石材切割机，变负载寿命可达 400-500 小时，领先于国外品牌同类产品，单位出重力达 430W/kg，业内领先；公司 355 型钢材机，作业噪音和切割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品牌优势

与国内众多电动工具企业进行贴牌生产相比，公司非常重视品牌建设。锐奇品牌在国内专业级电动工具市场是内资领导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 80% 以上。公司在专业级电动工具领域拥有“锐奇(KEN)”品牌、“”品牌。2006 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公司商标“ KEN 锐奇”为“上海市著名商标”；200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为“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公司是国内同行中少数出口自主品牌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的商标已经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在法国、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俄罗斯等多个国家进行了注册，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已经成功打入国际市场，并且在海外市场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3）生产工艺和系统集成优势

专业电动工具生产过程主要需应用电机制造工艺、精密铝件精细加工工艺、传动系统加工工艺、注塑工艺等。公司掌握了各个主要生产流程的先进工艺，所生产的各个部件均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如公司生产精益电机转速达 30,000-40,000 转/分钟，单位重量出力达 450W/kg，居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精密铝件精细加工中心加工稳定并可保证精度，定位移动快，可缩短加工周期时间，一次装夹可完

成多个产品的组合加工。公司的注塑技术采用自制尼龙聚碳成型曲线,可按材料、季节、湿度等参数调制不同的注塑参数,保证注塑件的形变不超过 0.3%,并有效控制色变,有助于公司产品适应不同作业环境。成型工艺采用高温分子聚合技术,使塑件抗冲击韧性及强度提高 20%。除掌握主要部件的先进生产工艺之外,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专业级电动工具系统集成优势。电动工具系统集成包含设计、调试、生产、管理等方面,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它使各个流程顺利衔接整合,最终使得产品具有先进品质。能够反映电动工具综合性能的参数如单位重量出力、抗过载能力、使用寿命、操作便利性、作业噪音等方面,公司产品均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4) 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多年来的营销渠道建设,使公司的营销网络管理水平无论是相对内资品牌还是外资品牌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专业电动工具产品是先进制造工业作业的装备设备,营销网络在市场拓展和市场地位的巩固方面扮演着非常关键的角色。由众多经销商构成的营销网络为公司销售业绩增长和售前售后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已在全国各地发展了300多家国内渠道经销商和20多家海外经销商,形成具有较高覆盖率的高效分销网络。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秉承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注重培育客户忠诚度。经过长期的营销推广,公司已在专业电动工具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对销售业绩增长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除了完善的经销商网络之外,公司还建立了新型销售渠道,如与国际著名的装饰建材销售巨头百安居、家得宝、麦德龙进行合作,通过大型建材超市销售公司产品。

(5) 产品系列齐全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建筑道路、金属切削、砂磨、木工 4 大类、24 个产品系列,上百种规格的专业电动工具产品,是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行业产品线最丰富的公司之一。公司产品系列和规格齐全,产品线丰富,大大增强了公司和经销商的合作空间,有利于公司在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品牌推广和市场拓展。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近几年来公司快速发展,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以及引进高级人才,

这些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2) 与跨国公司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虽然与国内厂商相比，本公司在企业管理、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网络和品牌知名度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与国际同行业跨国公司相比，本公司在资金实力、技术水平和国际销售网络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类别和用途

公司生产的专业电动工具依据其用途的不同，主要分为：砂磨类、建筑道路类、金属切削类、木工类四个产品大类。

项目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砂磨类	角向磨光机		用于切割、研磨及砂磨金属与石材等类似材料
	电磨		用于修形/拓孔/开刃
	抛光机		用于抛光金属、石材等类似材料
	砂光机		用于在木材、塑胶、填隙料和上了保护漆的表面进行干磨作业
建筑道路类	电锤		用于在砖块、混凝土和石材上进行锤击钻孔
	石材切割机		用于切割石材、地板砖或在混凝土及砖墙上开槽

	冲击电钻		用于在砖块、混凝土和石材上进行冲击钻孔，当冲击机构调至不动作的位置，也可在木材、金属、陶瓷和塑料上钻孔
	电镐		用于在混凝土、砖墙、石材和沥青上进行凿削作业
金属切削类	钢材机		用于对钢材进行纵向与横向的直线切割、斜割
	铝材机		用于对铝材进行纵向与横向的直线切割、斜割
	电钻		用于转入/转出螺丝；在木材、金属，陶瓷和塑料上钻孔或攻丝
	电剪刀		用于切剪金属片、金属板及金属条，不会产生切屑
木工类	曲线锯		用于直线或曲线切割木材、塑胶、金属、陶板及橡胶等材料
	电圆锯		用于对木材、塑料等类似材料进行纵向、横向的直线锯割或斜角锯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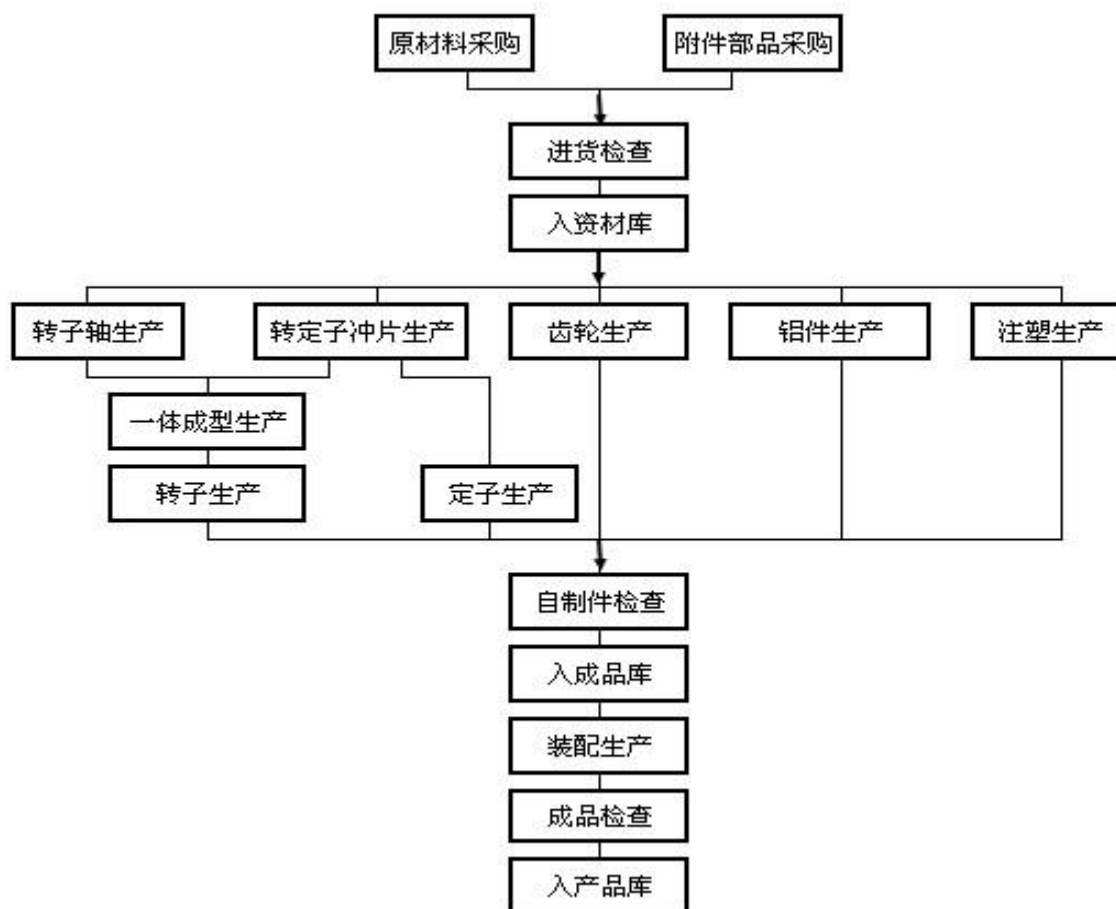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专业电动工具主要结构

专业电动工具的主要部件为转子、定子、齿轮、精密铝件、塑料壳、工作头，除工作头需外购之外，其他主要部件由公司自主生产，所有部件备齐后，由装配线完成产品组装。专业电动工具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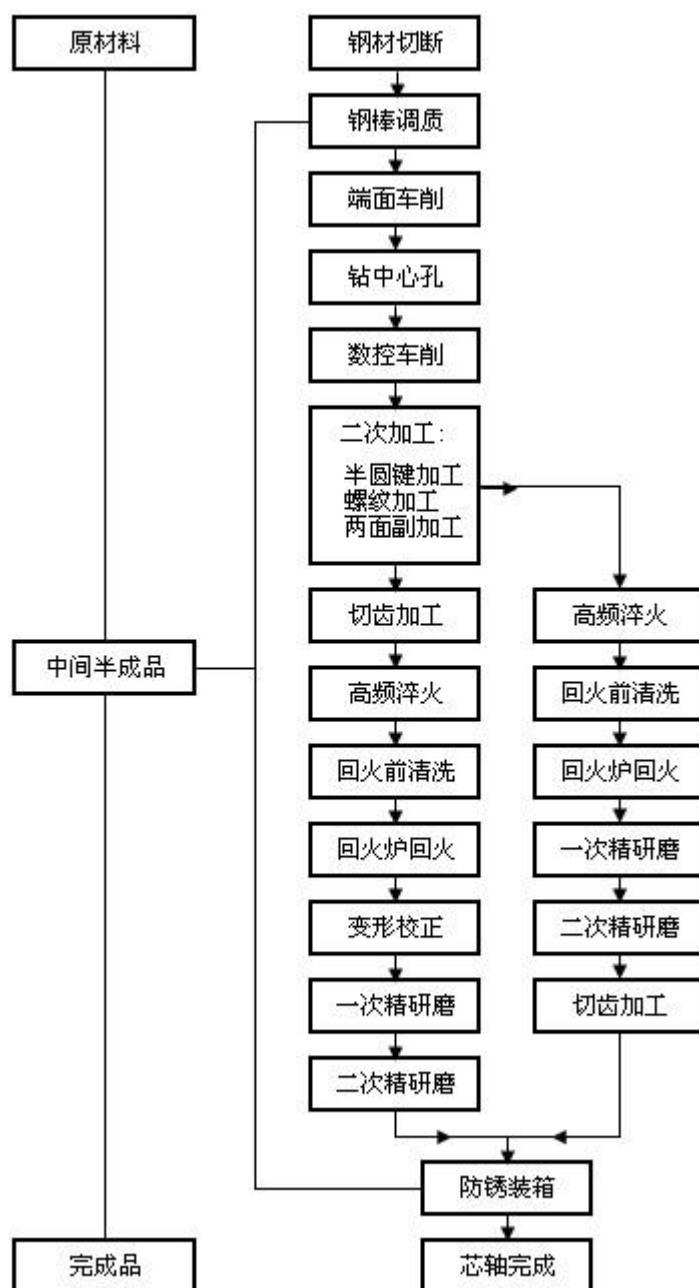
2、专业电动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产品生产流程专业电动工具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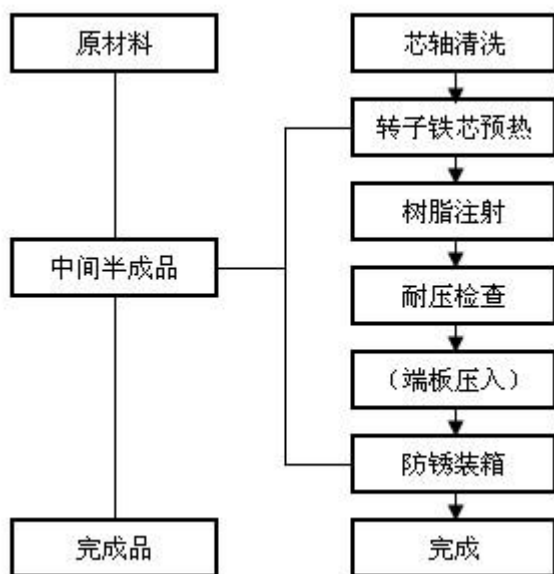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件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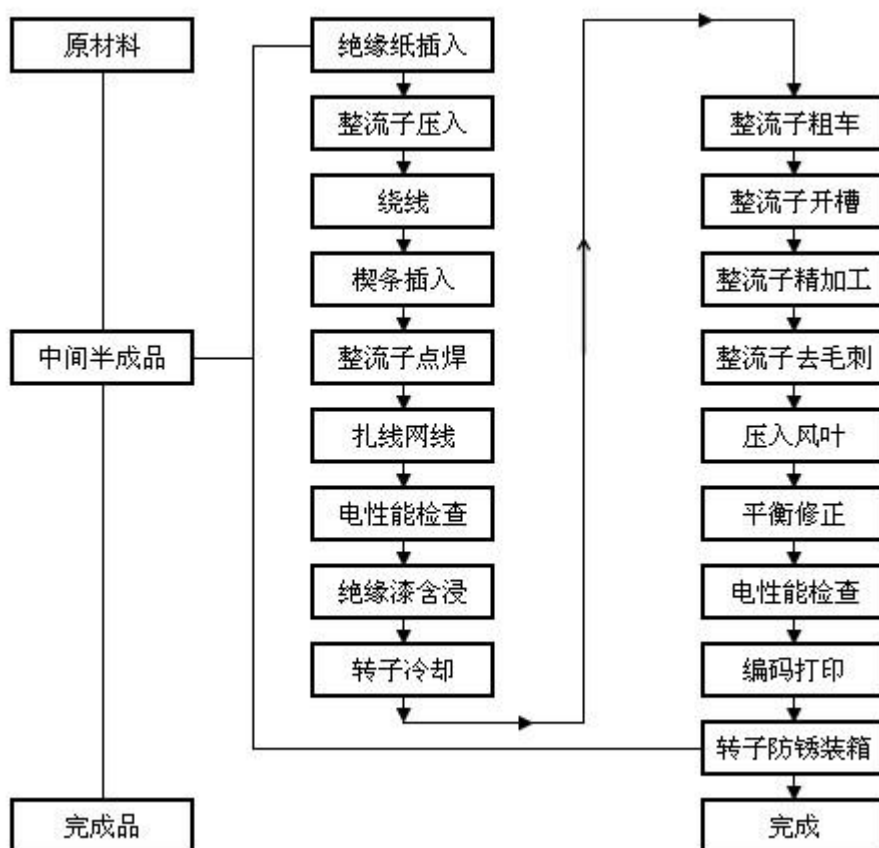
① 转子轴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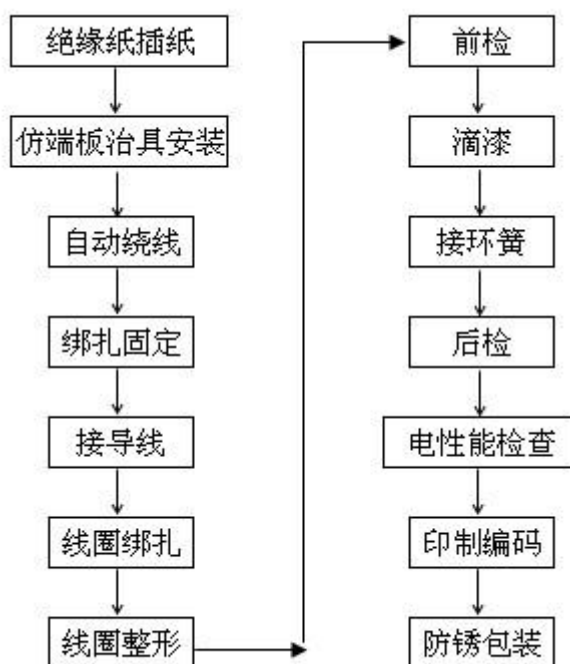
② 一体成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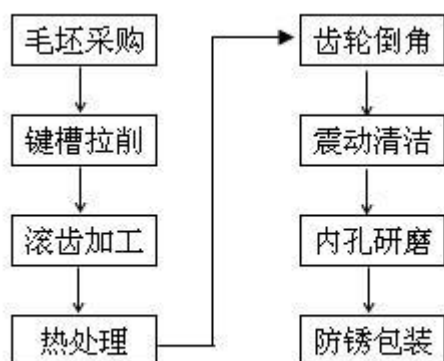
③ 转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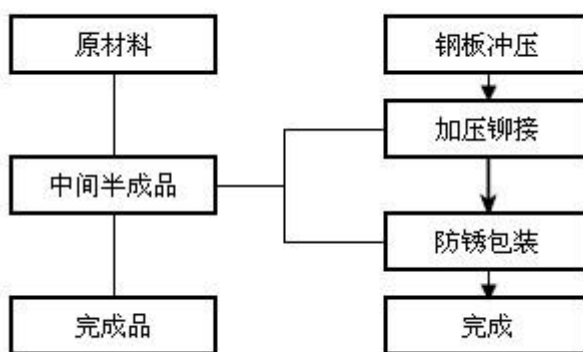
④ 自动无端板定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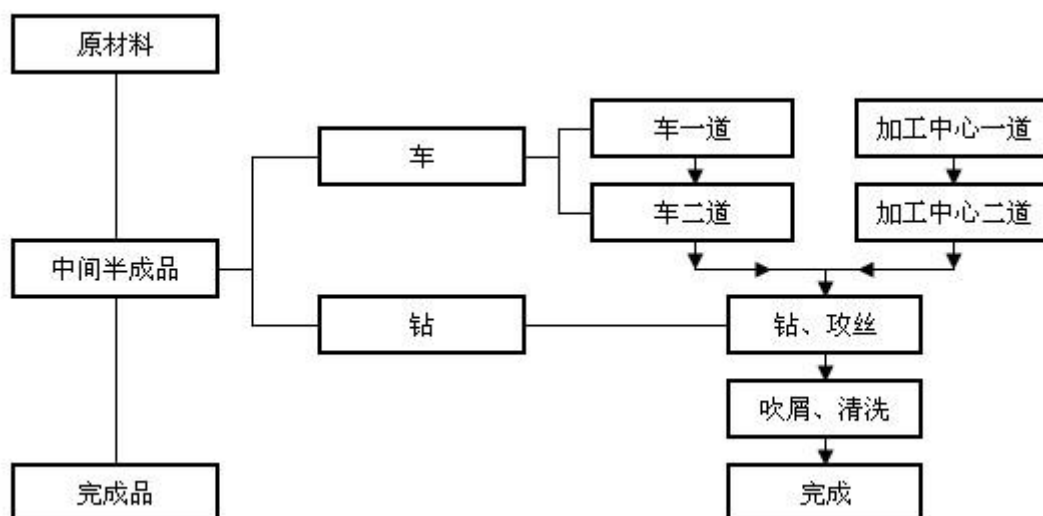
⑤ 传动系统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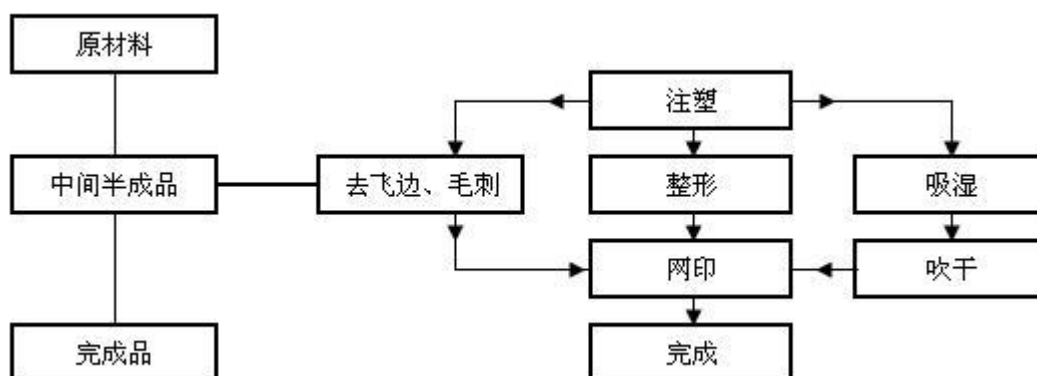
⑥ 转子定子冲片加工工艺



⑦ 精密铝件精细加工工艺



⑧ 注塑工艺



(三) 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专业电动工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矽钢片、漆包铜线、铝件、塑料等；主要配件是变速箱、齿轮、塑料件、电器类零配件、工作头等。公司建立了对供应商进行开发、评价、日常管理的机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供应商能够及时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公司优先向合格供应商采购产品。

(1) 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为：

① 供应商开发。包括收集相应供应商的资料、初步评估和选择、样品试验、供应商评估、建立供方基本资料档案、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确定价格、签订合作协议；

② 供应商日常管理。包括根据定期评价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交货期和

交货质量反馈、供应商产品质量改进；

③ 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包括淘汰计划的制定、替代供应商的开发、采购交货期管理、采购中止；

(2) 公司采购管理程序为：

① 采购部每日跟踪系统内的物料需求计划（MRP），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

② 采购员向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价格确认单由采购主管和财务部确认；

③ 与供方确认订单；

④ 仓库验货；

⑤ 按照协议付款。

(3) 部分订单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长迅速，但由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添置生产设备扩大产能，不能完全解决产能不足的矛盾。为缓解产能矛盾，公司向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分半成品，经过公司严格检测后，再进行后续加工成产成品。公司在进行外协采购时综合考虑现有产能、单品附加值、行业技术成熟度、产品战略地位、外协加工伙伴的技术水平等多种因素。

公司对外协加工合作伙伴进行评选，并对外协加工产品严格检测，确保质量合格，性能优良。外协加工管理流程为：

- ① 综合评定需要外协加工的品类；
- ② 评定在该产品生产方面具有较强实力的供应商；
- ③ 半成品送样，质量管理部通过实验检验品质；
- ④ 批量送货后，质量管理部再次检验入库；
- ⑤ 生产部进行后续加工；
- ⑥ 根据市场情况，填写反馈单联系；
- ⑦ 在后续订单中跟踪其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外协加工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 间	前五名外协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1,165.21	7.83%
2009 年	2,103.58	10.09%
2008 年	2,888.13	16.48%

2007年	1,850.56	10.48%
-------	----------	--------

报告期公司外协采购主要包括电钻、修边机、磁座钻、水钻、砂带机等半成品和配件。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有浙江博大、永康辰锐、上海杰出机电有限公司、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东莞妙达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8月以后公司不再向浙江博大和永康辰锐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长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任子广

注册资本：3,180万元

经营范围：电机、电动工具、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摩托车）、气动工具、金属材料（钨金属、铂族等稀有金属及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电子执照）。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2日

② 永康辰锐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古丽镇长城工业区永东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吴浩东

注册资本：18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4日

③ 上海杰出机电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北京东路819号

法定代表人：袁李根

实收资本：100万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动工具制造、加工，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制冷设备，办公设备，汽摩配件，通信器材。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2日

④ 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

住所：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金山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吴世雄

实收资本：2,060 万元

经营范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及配件、不锈钢制品、机械电子设备、发电机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25 日

⑤ 东莞妙达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大宁大板地麒麟工业区建设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张耀霞

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产销：电动工具、机电产品、五金工具及配件、家用电器；销售：百货。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9 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外协采购的供应商中，浙江博大和辰锐工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永康倍力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存在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上述外协供应商均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在上述外协供应商中不存在任何权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营销中心将产品需求计划通知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营部制定生产计划，研发部和工艺科辅助更新生产工艺之后由生产运营部进行生产，装配科完成产品装配后由质量管理部对产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公司生产流程主要为：

（1）编制生产计划

① 营销中心依据产品交货期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草案；

② 生产运营部根据生产计划草案，结合库存状况和车间实际生产能力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且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草案中的定单评审，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营销中心负责将生产计划提交上级领导批准，批准后及时发放到生产运营部；

③ 生产运营部在接到批准的生产计划后，在ERP系统内录入生产任务单，经过系统运算，生成采购申请计划、自制件生产计划、外协生产计划，经在系统内审核确认后，将信息传递至相关执行部门。

(2) 实施生产计划

- ① 采购部完成原料、配件、外协品采购计划；
- ② 工艺科按照研发部提供的资料编制工艺文件，生产运营部按照工艺文件更新工艺；
- ③ 生产运营部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加工，合理调整和安排生产进度；
- ④ 装配科完成产品装配；
- ⑤ 检验科对产成品进行检验。

3、销售模式

(1) 销售布局。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销部分占比约73%，外销部分占比约27%。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亚洲和北美，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中南地区。

(2) 销售方式。

内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各地代理经销商和连锁建材超市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拥有300多家经销商，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销商品牌忠诚度高。公司还通过百安居、家得宝等大型建材连锁超市销售产品。

外销方面，公司业务分为ODM出口业务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业务。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含义为“原始设计制造商”，即客户提供品牌，公司提供设计和生产。主要流程为：客户提出需求→公司设计→客户认证、测试→试产→批量生产→出口。公司ODM业务客户包括米沃奇、麦太保、百得、AEG、TTI等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厂商。这些厂商对ODM合作伙伴的综合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与之合作，学习行业先进理念，提升设计能力，改进生产水平。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加，近年来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产品内销外销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4,132.21	65.89%	21,948.13	68.87%	21,490.89	77.34%	15,584.45	79.13%
外销	7,314.67	34.11%	9,922.96	31.13%	6,295.80	22.66%	4,109.43	20.87%
其中：自主品牌产品出口	1,979.84	9.24%	2,300.67	7.22%	1,666.91	6.00%	1,625.96	8.26%
ODM产品	5,334.83	24.87%	7,622.29	23.92%	4,628.89	16.66%	2,483.47	12.61%

出口								
总收入	21,446.88	100%	31,871.09	100%	27,786.69	100%	19,693.88	100%

自主品牌销售与ODM业务统计表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	16,112.05	75.13%	24,248.80	76.08%	23,157.80	83.34%	17,210.41	87.39%
ODM业务	5,334.83	24.87%	7,622.29	23.92%	4,628.89	16.66%	2,483.47	12.61%
总收入	21,446.88	100%	31,871.09	100%	27,786.69	100%	19,693.88	100%

公司出口业务按可以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时点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金额。收到外币后及时结汇，实收金额与账面应收账款之间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各年年末按报表日汇率将外币资金及应收款折算为人民币，与账面金额之间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

公司报告期因汇率变动对利润产生的影响均已计入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各年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	50.21	78.16	5.98	21.65

公司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发行人毛利和利润的数量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6月
外销收入（原币）					
美金	1	534.16	902.47	1,437.23	1,071.46
欧元	2	-	1.76	10.99	
外销收入（折合人民币）					
美金折算收入	3	4,109.43	6,277.00	9,815.49	7,314.67
欧元折算收入	4	-	18.80	107.47	
外销收入小计	5=3+4	4,109.43	6,295.80	9,922.96	7,314.67
销售收入合计	6	19,693.88	27,786.69	31,871.09	21,446.88
美元平均汇率	7=3÷1	7.69	6.96	6.83	6.8268
欧元平均汇率	8=4÷2	-	10.68	9.78	
美元平均汇率与上年平均	9=当年7÷	-3.31%	-9.59%	-1.81%	-0.05%

汇率变动率	上年 7-1				
欧元平均汇率与上年平均汇率变动率	$10 = \frac{\text{当年 8}}{\text{上年 8-1}}$	-	-	-8.45%	
外销美元汇率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11 = 3 \times 9$	-136.07	-602.05	-177.70	-3.40
外销欧元汇率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12 = 4 \times 10$	-	-	-9.08	
汇率变动-汇兑损益的影响	13	-50.21	-78.16	-5.98	-21.65
合计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4 = 11 + 12 + 13$	-186.28	-680.21	-192.76	-25.05
扣除所得税后对净利润的影响	$15 = 14 \times (1 - 15\%)$	-158.34	-578.18	-163.85	-21.29
申报期净利润	16	1,995.13	2,996.74	4,253.07	2,931.55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占申报净利润比例	$17 = -15 \div 16$	7.94%	19.29%	3.85%	-0.73%

根据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内外销比例计算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达产后产能（万台）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108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76
合计	184
其中：外销量（万台）	55
内销数量（万台）	129

假定公司的外销单价、内销单价、外销单位成本、内销单位成本以 2009 年度为基准不变，外销汇率以 2009 年的外销平均汇率为基准，则募投项目实施后汇率变动对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汇率变动	毛利率变动
1%	0.25%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产品售价的影响，公司在与主要海外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若汇率在规定期间波动幅度达到一定比例时，商品价格将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调整。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均能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未发生逾期付款的情形。公司收到海外客户支付的货款一般即时结汇，报告期内由于外汇波动产生的应收账款相关汇兑损失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一般在外销合同中约定，如外销的汇率变动在3%以上时，要相应的调整销售单价，发行人实际外销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

响不大；募投项目实施后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

(3) 销售管理流程。

① 营销中心、研发部、生产运营部对合同进行评审；

② 合同通过评审后，营销中心将产品需求计划告知生产运营部，研发部对新产品进行工艺设计；

③ 产品生产完成后质量管理部对其进行质检。仓库依据发货通知发货，产品出厂前出厂检验员对其抽检并出具《成品出厂检验报告》；

④ 销售财务人员依据ERP系统生成的出库单进行账务处理。

(4) 销售收款流程。

① 销售财务按照客户规模、回款速度对客户进行信用分级管理，定期调整；

② 每月初销售员与客户对账，核对正确则催客户结款，以便进入新的销售循环；

③ 对账龄2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销售财务及时反馈给销售员和销售经理，同时采取信用额度和发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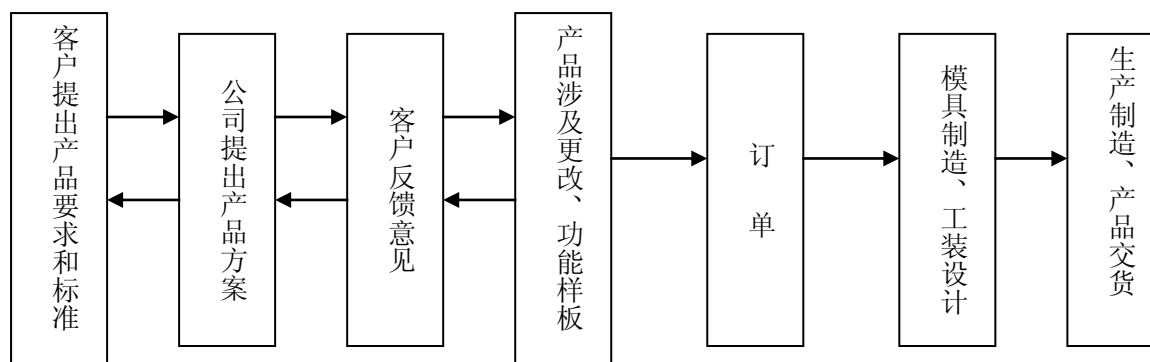
④ 对超过3个月账龄的客户，督促销售员催收，并对其经营状况、资产状况进行重新调查，避免产生坏账。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专业电动工具实现盈利，同时也适当为国际知名品牌厂商提供ODM业务。国内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ODM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方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业务持续增长，成为公司利润新的增长点。近年来公司加速新产品开发，赢得更多用户的认同，市场份额也逐年上升。公司重视自主品牌培养，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维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5、关于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合作机制

发行人 ODM 业务主要面对国际上知名品牌的專業电动工具厂商，主要有麦太保、AEG、米沃奇等公司。公司根据 ODM 客户的产品要求和标准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然后按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销售给客户。发行人 ODM 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1) 公司与 ODM 客户的主要合作机制为：

合作的基础或宗旨：ODM 客户和发行人本着合作伙伴的精神，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向 ODM 客户研发产品并连续供货，在研发、质量和物流等领域不断改进，并持续采取措施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向 ODM 客户提供质量更高的产品。

合作协议：ODM 客户和发行人在合作前均会签署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 ODM 客户与发行人在相关的领域开展合作，由发行人向 ODM 客户提供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交付，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发行人的义务：

A、发行人为客户研发、制造并交付产品，必须完全遵照客户要求的规格且符合公认的技术发展水平。在试制产品交付客户检验合格后，客户将下正式生产订单，发行人应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

B、未经客户同意，发行人无权将产品生产的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尤其是分包商）。若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的一些工作需要分包商来完成，发行人必须事前仔细检查分包商的合适性和可靠性，且要为分包商的工作向客户承担责任。

C、在服务开始前，发行人应当将预期参与产品生产的分包商名单交付客户，客户如果有合理理由，有权反对个别分包商参与工作。

②研发服务

A、发行人依据客户提供的设计规格以及研发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研发，研发结果必须要获得客户的认可。

B、发行人必须组建一个项目团队来负责客户的产品研发，并且由该项目团队来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和联络。

C、发行人有权无限制地使用和利用合作协议内取得的研发技术成果和相关

保护性权利，以及相关领域的专门性技术知识。

③模具

在合作过程中，如果需要购买特殊模具，应个别订购，费用一般由客户承担，模具所有权保留为客户所有。该模具仅可用于制造客户的 ODM 产品。在合作终止后，该模具应该交还给客户。

④价格

A、约定价格是客户的购买价格，包括包装费及 FOB 上海的费用，客户的购买价格必须绝对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B、发行人需要持续性地降低成本同时提高生产率，以期为用户降低购买价格。如果是基于客户的提议采取措施带来成本降低的利益，该利益应该归客户所有。

C、如果是由于关税政策、零部件数量改变或汇率的改变引起的特定费用的改变，合作双方可以对原来约定的购买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

⑤交货

A、客户在给发行人下达产品订单时，必须明确产品的交货日期，如果发行人没有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客户订单的交货期提出异议，那么发行人必须按客户订单的交货期交付产品。如果发行人没有按时交货，则发行人需要赔偿客户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每日罚金为订购总价的 0.5%，违约金不超过产品订购总价的 10%。

B、发行人承担研发制造产品的完全责任。如果发行人交付的产品质量有问题，客户可以选择要求不良产品返工或退换；或者客户也可以要求发行人负担不良产品的修理费用，该不良产品由客户自己来修理。

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A、如果合同产品在按规定使用和操作过程中产生任何技术问题，发行人应当在客户的请求下，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解决此类技术问题。

B、发行人保证在客户的请求下提供适当的服务支持（比如培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客户和发行人双方另行约定。

(2) ODM 业务合作中相关知识产权归属

发行人与 ODM 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合作双方对知识产权归属在 ODM 合同中有明确约定。约定主要有以下两种：

①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由双方共同申请并享有专利权；由一方独立完成的发明创造，由完成方单独申请并享有专利权。

②双方约定在合作过程中完成的发明创造，由 ODM 客户申请并享有专利权。

在 ODM 业务过程中，并未实际形成过可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因此不存在 ODM 过程中形成的专利权的权利归属问题。

(3) 发行人 ODM 业务的主要区域、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 ODM 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麦太保、AEG 和米沃奇，主要业务区域为北美、欧洲和亚洲，近三年一期各个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北美	571.81	862.75	1,042.52	1,035.13
欧洲	1,847.44	1,717.89	1,925.52	615.46
亚洲	2,915.58	5,041.65	1,660.85	832.88
合计	5,334.83	7,622.29	4,628.89	2,483.47

公司 ODM 业务的主要产品有砂磨类（主要是角磨机）、金属切割类（钢材机）和建筑类（电锤）电动工具，近三年一期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砂磨类	2,140.81	2,299.46	1,278.47	1,062.53
金属切削类	2,280.35	4,463.84	3,350.42	1,420.94
建筑道路类	913.67	858.99	-	-
合计	5,334.83	7,622.29	4,628.89	2,483.47

(4) 发行人 ODM 业务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一期 ODM 业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

①公司 ODM 业务的客户均为国际著名的电动工具厂商，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先进的产品制造能力已经获得了海外客户的高度认可。这些客户近三年一期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其对公司的 ODM 业务也不断增加，使得公司 ODM 业务的收入逐年增加。

②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的比例逐年提高，主要是公司通过积极争取与国际知名品牌电动工具厂商的 ODM 业务合作，使公司更了解国外市场的产品需求特征等信息，促进公司出口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ODM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在平等协商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的，合作机制符合市场化的原则且合法合规，有利于双方各自的利益。在ODM合作过程中，有关知识产权归属确定公平合理，合法合规。发行人通过ODM业务的合作，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的业务开拓，使公司更了解国外市场的产品需求特征等信息，促进公司出口业务。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砂磨类	产量(万台)	52.32	64.25	56.78	53.26
	销量(万台)	54.77	71.91	63.55	49.73
	产销率(%)	104.68	111.92	111.92	93.37
建筑道路类	产量(万台)	21.03	28.24	24.68	25.93
	销量(万台)	22.02	36.20	25.43	24.15
	产销率(%)	104.71	128.19	103.04	93.14
金属切削类	产量(万台)	23.07	36.12	20.17	16.64
	销量(万台)	25.78	31.82	29.62	18.06
	产销率(%)	111.75	88.10	146.85	108.53
木工类	产量(万台)	7.38	8.17	10.93	7.33
	销量(万台)	8.18	15.80	18.62	7.67
	产销率(%)	110.84	193.39	170.36	104.64
总产能(万台)		87.38	112.20	97.00	88.20
总产量(万台)		103.80	136.78	112.56	103.16
总销量(万台)		110.75	155.73	137.22	99.61
总产能利用率(%)		118.79	121.90	116.04	116.96
总产销率(%)		106.70	113.85	121.91	96.56

注1：公司产能为按照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满负荷生产计算的产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生产运营部门加班加点，导致公司的产量高于公司的产能。

注2：为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公司在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加大投入，机器设备原值增加近两千万元，产能的增加主要在2010年上半年得到体现。

公司各类型专业电动工具的主要工艺流程较为相似（专业电动工具工艺流程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生产设备共用性较强，如电机制造、注塑成型、铝制品加工、传动系统加工、机械加工均属于各类型专业电动工具共用设备或工艺，主要差别仅体现在模具、夹具和刀具上的不同，因此公司生产线具有较强的制造柔性，即同一条生产线具备生产多种产品的能力，同一加工车间同时制造不同产品的零部件，公司可以依据市场需求

和客户订单情况，对电动工具生产线在产品具体类别产能上进行灵活调整配置。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线具有较强的制造柔性，可以对具体类别产能上进行灵活调整配置，增强对市场产品需求的响应能力。因此发行人不能按照产品类别分别进行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均稳定上升，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平均数均超过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渐增强，市场需求加大，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转，仍然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产能不足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为此公司一方面逐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将部分订单产品外协加工。由于公司重视品牌维护和管理，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有着规范的管理流程，并限制外协加工产品所占比例，因而尽管公司发展迅速产能不足矛盾突出，外协加工产品所占比例不断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外协加工的统计情况如下：

年 份	外购半成品类别	外购数量(万台)	外购金额(万元)	占入库成品比例
2007 年	砂磨类	5.99	726.34	10.89%
	建筑道路类	0.84	270.25	6.25%
	金属切削类	5.29	691.12	17.08%
	木工类	2.36	485.65	31.51%
	合 计	14.48	2,173.35	13.11%
2008 年	砂磨类	6.63	600.8	8.65%
	建筑道路类	1.2	204.69	4.63%
	金属切削类	10.85	967.52	16.73%
	木工类	7.43	1,243.40	44.50%
	合 计	26.12	3,016.41	15.13%
2009 年	砂磨类	5.48	437.95	7.86%
	建筑道路类	1.70	375.13	5.68%
	金属切削类	1.62	478.32	4.30%
	木工类	6.06	908.77	42.60%
	合 计	14.87	2,200.16	9.80%
2010 年 1-6 月	砂磨类	2.21	212.53	3.73%
	建筑道路类	0.64	129.73	3.69%
	金属切削类	2.43	585.68	12.18%
	木工类	0.64	91.22	8.82%
	合 计	5.92	1,019.16	6.71%

公司外协供应商主要有永康倍力工具有限公司、东莞妙达工具有限公司、上海杰出机电有限公司、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除浙江博大、永康倍力与发行人

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公司与其他外协供应商无关联关系。公司向浙江博大、永康倍力的采购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和产品平均单位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被广泛运用于生产装配、建筑装潢、工程施工、金属和木材加工等领域。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在航空航天、医疗、家居、汽车保养维护等领域，专业电动工具的使用将得到长足的发展，应用领域正不断拓宽。

公司产品国内终端用户主要是工厂、建筑公司、工程公司、金属加工企业。武钢、宝钢、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中国建筑、上海建工均是公司产品用户。公司专业电动工具被用于奥运场馆施工、京沪高铁、西气东输、三峡水利、抗震救灾等重大工程。中央“四万亿”经济刺激计划、重点装备振兴计划、上海世博会建设项目等，都将加大终端用户对于本公司产品的需求。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为米沃奇、麦太保、百得、AEG 等全球知名电动工具厂商进行 ODM 代工。公司产品以优异的质量和先进的技术，获得了上述厂商的认同，公司与这些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合同。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公司的经销商网点已经覆盖全国各主要城市，营销中心还通过参加国内外大型五金展览会，包括德国科隆五金展、美国芝加哥五金展、中国国际五金展览会、广交会、上海五金展等，发展国内外经销商，扩大产品销售渠道，将公司产品更迅速地推向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位价格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1	砂磨类	146.16	147.07	159.82	155.23
2	建筑道路类	213.86	207.16	215.30	205.29
3	金属切削类	232.50	277.36	235.49	237.96
4	木工类	183.89	201.17	201.29	207.71

3、报告期内，向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其占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2010年1-6月	1	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	1,531.45	7.14%
	2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1,425.31	6.65%
	3	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	1,418.59	6.61%

	4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1,347.68	6.28%
	5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TD	1,314.46	6.13%
	合计	-	7,037.49	32.81%
2009 年度	1	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	2,415.96	7.58%
	2	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	2,378.55	7.46%
	3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LTD	2,369.75	7.44%
	4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1,974.28	6.19%
	5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1,313.35	4.12%
	合计	-	10,451.88	32.79%
2008 年度	1	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	5,459.70	19.65%
	2	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	2,369.13	8.53%
	3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香 港 TTI)	1,660.85	5.98%
	4	AEG ELECTRIC TOOLS GMBH	1,270.54	4.57%
	5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	1,042.52	3.75%
	合计	-	11,802.74	42.48%
2007 年度	1	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	1,727.39	8.77%
	2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	1,035.13	5.26%
	3	AEG ELECTRIC TOOLS GMBH	1,201.32	6.10%
	4	麦太保电动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755.55	3.84%
	5	IKHUA ENGINEERING SDN BHD	513.06	2.61%
	合计	-	5,232.45	26.58%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曾合计持有通钻公司 10% 的股权，2008 年 1 月，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将所持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其权益。通钻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广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媛琳的堂兄，且报告期内通钻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重大，为加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发行人、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从严认定关联方的精神，认定通钻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2008 年 1 月之前同润公司的股东为应广强和应赛，应广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媛琳的堂兄，应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媛琳的堂兄的儿子，且报告期内同润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重大，为加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发行人、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从严认定关联方的精神，认定在 2008 年 1 月之前，同润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8%、42.48%、32.79% 和 32.81%，2008 年比 2007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将未建立经销商的地区的业务通过同润公司经销，导致本年度公司对同润公司的业务量增长较大。200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不断深化营销网络，增加约 40 家经销商。新增经销商的地区业务不再通过同润公司经销，因而 2009 年公司客户集中度下降。2010 年同润公司所占销售比继续下降。

公司自设立至今，业务稳定健康发展，营销网络也不断完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公司无需依赖少数客户发展。公司产品质量过硬，性能优越，公司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不断得到提升，市场集中度将持续降低。

4、对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的核查

对主要客户的核查情况如下：

(1) 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

① 股权沿革

A、设立

2006 年 1 月 16 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准，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设立。同润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广强	25	50%
应赛	25	50%
合计	50	1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 月）

2008 年 1 月 7 日，同润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应赛持有的同润公司 49% 的出资作价 24.5 万元转让给应锦海，将应赛持有的同润公司 1% 的出资作价 0.5 万元转让给陈霞，将应广强持有的同润公司 50% 的出资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陈霞。同日，应赛、应广强、应锦海、陈霞四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润公司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锦海	24.5	49%

陈霞	25.5	51%
合计	50	100%

C、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2月）

2009年2月19日，同润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应锦海持有的同润公司49%的出资作价24.5万元转让给曹子麦，将陈霞持有的同润公司51%的出资作价25.5万元转让给卢放云。同日，应锦海、陈霞、曹子麦、卢放云四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润公司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子麦	24.5	49%
卢放云	25.5	51%
合计	50	100%

D、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润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董事卢放云。

E、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赛曾持有同润公司股权的核查

发行人副总经理应赛在2008年1月之前曾持有同润公司的股权。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应赛于2009年3月16日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在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应赛已于2008年1月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同润公司的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应赛在同润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及担任职务。

F、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同润公司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A、同润公司的经营模式

同润公司作为贸易类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经销业务，不从事生产，平时备货较少，通常是在客户订货之后才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B、同润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同润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经销业务，2008年以前，同润公司不是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较少。由于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一直存在部分经销商网络没有覆盖地区的小型客户管理难题，该类小型客户单个客户年销售量不大，且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不便于日常管理和维护。为维持该部分客户销售量，同时出于节约管理成本的考虑，发行人计划将此类小型客户归口于一家公司集中

维护、管理。2008年1月，出于对当时同润公司股东、实际经营管理人应锦海、陈霞在小客户运营管理方面的能力信任，发行人与同润公司签署电动工具经销合作协议，将经销区域是上海以外的、其他经销商尚未覆盖销售区域的小型客户归口由同润公司统一进行经销和客户维护管理。在此情况下，2008年，同润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大幅增加，成为公司重要经销商之一。随着2009年发行人经销商网络进一步拓展，经销商经销区域国内覆盖范围大幅扩大，众多小型客户从当地经销商渠道采购电动工具，造成发行人对同润销售减少幅度较大。2010年同润公司销售占比进一步降低。

③销售核查

A、 报告期内交易性质和金额

交易事项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整机及配件销售	1,531.45	7.14%	2,415.96	7.58%	5,459.70	19.65%	16.08	0.09%

B、 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核查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 (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 (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 (A/B)
砂磨类	444.65	97.25%	734.04	97.10%	1,856.76	97.42%
建筑道路类	367.51	97.08%	629.19	95.87%	1,147.48	96.92%
金属切削类	360.91	97.44%	413.13	96.46%	869.11	97.54%
木工类	66.66	97.96%	160.24	97.37%	498.23	97.59%
核查金额合计	1,239.74	-	1,936.60	-	4,371.59	-
当年对同润销售合计	1,531.45	-	2,415.96	-	5,459.70	-
核查覆盖率	80.83%	-	80.16%	-	80.07%	-

注：A表示对同润公司平均销售价格；B表示对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比率按照所属类别具体产品型号销售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C、 比较销售单价后的结论

通过比较公司对同润公司和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单价可以看出，公司对同润公司的销售价格略微低于对其他经销商销售价格3%左右，主要是考虑到同润公司代理公司产品的区域较为分散、偏远，其经营管理成本较高，公司在产品价格

上给予其少许优惠。

④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如前文所述，同润公司是贸易型公司，通常以销定购，备货量很少。通过查阅工商局资料，同润公司近年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存货	143.20	127.54
应收账款	18.00	23.52
销售收入	5,593.77	2,564.49
主营业务利润	226.61	97.46
净利润	95.24	9.45

资料来源：工商年检备案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润公司的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无异常，与其作为贸易型公司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相符，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形，销售货物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销售给同润公司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⑤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2008年1月之前同润公司的股东为应广强和应赛，鉴于应广强、应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媛琳存在亲属关系，且报告期内同润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重大，为加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发行人、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从严认定关联方的精神，认为在2008年1月之前，同润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润公司存在的销售行为均是正常的产品经销行为，其销售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 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

① 股权沿革

A、设立

2005年12月12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准，上海锐奇工具销售有限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及出资比例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广远	37.5	75%
应赛	7.5	15%

吴明厅	2.5	5%
应媛琳	2.5	5%
合计	50	100%

B、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年1月）

2008年1月7日，上海锐奇工具销售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应媛琳持有的公司5%的出资作价2.5万元转让给应赛，将吴明厅持有的公司5%的出资作价2.5万元转让给应赛。同日，吴明厅、应媛琳、应赛三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锐奇销售公司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广远	37.5	75%
应赛	12.5	25%
合计	50	100%

C、名称变更（2008年6月）

2008年6月5日，经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

D、第二次股权转让（2009年2月）

2009年2月18日，通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应赛持有的通钻公司25%的出资作价12.5万元转让给应广远。同日，应赛和应广远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通钻公司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广远	50	100%
合计	50	100%

E、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董事应广远。

F、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曾持有通钻公司股权的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于2008年1月之前曾合计持有通钻公司10%的股权。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通钻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经销业务，系发行人在上海地区主要经销商。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是为了加强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2008年1月，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已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通钻公司的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在通钻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及担任职务。

G、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应赛曾持有通钻公司股权的核查

发行人副总经理应赛在 2009 年 2 月之前曾持有通钻公司的股权。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应赛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在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应赛已于 2009 年 2 月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通钻公司的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应赛在通钻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及担任职务。

H、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通钻公司股东应广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媛琳为堂兄妹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对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认定准则，以及通钻公司及发行人的承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夫妇曾在通钻公司中参股的情形，不构成其对通钻公司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② 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A、通钻公司的经营模式

通钻公司作为贸易类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经销业务，不从事生产，平时备货较少，通常是在客户订货之后才向发行人进行采购。

B、通钻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通钻公司是发行人上海地区的主要经销商，负责上海地区的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③ 销售核查

A、报告期内交易性质和金额

交易事项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整机及配件销售	1,418.59	6.61%	2,378.55	7.46%	2,369.13	8.53%	1,727.39	8.77%

B、对通钻公司销售价格公允性的核查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 (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 (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 (A/B)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比率 (A/B)
砂磨类	452.57	99.77%	762.11	100.03%	686.92	101.65%	591.44	102.64%
建筑道路类	369.10	99.83%	612.50	100.19%	426.96	101.47%	342.33	99.47%
金属切削类	235.18	99.66%	136.42	100.07%	369.68	101.43%	265.04	96.24%

木工类	145.31	99.67%	412.50	99.97%	451.08	101.36%	207.38	101.53%
核查金额合计	1,202.15	-	1,923.52	-	1,934.64	-	1,406.20	-
当年对通钻销售合计	1,418.59	-	2,378.55	-	2,369.13	-	1,727.39	-
核查覆盖率	84.75%	-	80.87%	-	81.66%	-	81.41%	-

注：A 表示对通钻公司平均销售价格；B 表示对其他经销商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比率按照所属类别具体产品型号销售金额加权平均计算。

C、比较销售单价后的结论

通过比较公司对通钻公司和对其他经销商的销售单价可以看出，公司对通钻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其他经销商的平均价格基本相同，价格公允。

④ 销售最终实现情况

如前文所述，通钻公司是贸易型公司，通常以销定购，备货量很少。通过查阅工商局资料，通钻公司近年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存货	1.72	40.81	74.60
应收账款	450.71	194.01	109.51
销售收入	1,751.31	2,484.76	2,506.41
主营业务利润	34.28	152.78	200.95
净利润	-32.85	6.43	12.18

资料来源：工商年检备案资料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钻公司的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无异常，与其作为贸易型公司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相符，不存在积压存货的情形，销售货物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销售给通钻公司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⑤ 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于 2008 年 1 月之前曾合计持有通钻公司 10% 的股权。2008 年 1 月，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已转让了其所持有的通钻公司的全部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并且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在通钻公司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及担任职务。通钻公司原股东之一应赛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在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应赛已真实转让了其持有通钻公司股权。

鉴于应广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媛琳存在亲属关系，且报告期内通钻公司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重大，为加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的重大

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发行人、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从严认定关联方的精神，认为通钻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钻公司存在的销售行为均是正常的产品经销行为，其销售的价格是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注册于中国澳门地区，隶属于美国百得集团（Black&Decker CORP.）。百得集团是美国纽约交易所上市公司，原交易代码“BDK”，2010年与史丹利公司（The Stanley Works，交易代码:SWK）合并后，公司更名为 Stanley Black&Decker Inc.，交易代码变更为“SWK”，是全球知名的工具制造商，拥有百得（Black&Decker）、得伟（Dewalt）等知名品牌。

(4)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创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TTI”，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交易代码 669，是全球知名的工具制造商。

(5)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注册于德国，隶属于上述 TTI 集团。

(6)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

注册于美国，是全球知名的工具制造商。

(7) 麦太保电动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于上海市，已更名为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工具制造商麦太保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

(8) IKHUA ENGINEERING SDN BHD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于马来西亚 Selangor Barul Ehsan，公司注册号为 334663H。该公司是东南亚较有影响力的五金工具经销商，除了经销电动工具之外，该公司还经销空压机、气动钻等。

经核查，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麦太保电动工具(上海)有限公司、IKHUA ENGINEERING SDN BHD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配件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1	漆包铜线	KG	57.73	1,503.59	43.87	1,614.91	56.02	1,592.35	60.54	2,244.12
2	铝件	件	4.49	991.56	4.42	1,377.43	4.84	1,222.68	4.56	1,566.82
3	矽钢片	KG	7.33	1,360.02	5.73	1,258.48	6.61	1,005.82	6.01	864.75
4	塑料粒子	KG	20.21	803.81	20.13	1,156.71	22.35	897.55	20.61	1,025.59
5	轴承	件	1.98	1,114.18	2.72	1,344.43	2.84	1,062.02	2.30	1,134.19
6	齿轮箱	件	7.53	645.73	7.88	906.56	8.65	789.45	7.29	924.37
7	电源线	件	5.79	554.24	5.36	660.58	5.93	615.45	5.79	617.59
8	锥齿轮	件	2.96	600.21	3.93	551.87	4.22	455.28	3.28	498.45
9	转子芯轴	件	2.80	375.52	2.81	490.41	2.72	325.39	2.26	241.46
10	换向器	件	4.18	577.9	3.18	483.08	4.09	478.08	4.72	734.84
11	开关	件	2.25	473.4	3.50	461.18	2.92	295.19	3.56	437.79

2、主要原材料、配件和能源动力占成本的比重

原料与能源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原材料、配件	55.94%	49.28%	51.60%	58.24%
能源动力	1.19%	1.21%	1.29%	1.25%

受国内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波动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10年1-6月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503.59	10.12%
	2	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	509.05	3.42%
	3	上海河鼎机械厂	447.98	3.01%
	4	苏州工业园区金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6.69	2.93%
	5	上海青浦兴华压铸有限公司	368.99	2.48%
	合计		3,266.30	21.92%
2009年度	1	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	1,774.61	8.51%
	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638.06	7.86%
	3	上海河鼎机械厂	684.86	3.29%
	4	苏州市苏晨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634.70	3.04%
	5	永康市南苑机械工具厂	578.88	2.78%
	合计	-	5,311.11	25.48%

2008 年度	1	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	2,758.33	15.60%
	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592.35	9.01%
	3	永康市南苑机械工具厂	654.45	3.70%
	4	上海龙岭铝制品有限公司	593.97	3.36%
	5	苏州市苏晨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529.30	2.99%
	合计	-	6,128.40	34.66%
2007 年度	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1,533.99	8.71%
	2	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1,133.21	6.44%
	3	永康辰锐工具有限公司	1,042.48	5.92%
	4	上海龙岭铝制品有限公司	673.90	3.83%
	5	上海佳兢贸易有限公司	657.37	3.73%
	合计	-	5,040.95	28.63%

2007年前5名供应商中包含浙江博大和辰锐工具，曾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08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将所持浙江博大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浙江博大权益，亦不再间接持有辰锐工具的权益。

永康倍力的股东为吴世强、吴世雄兄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与其二人系叔侄关系，且报告期内永康倍力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重大，为加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发行人、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从严认定关联方的精神，认定永康倍力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4、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的核查

主要供应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

①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倍力”）成立于2000年7月5日，注册号为330784000010856，住所为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金山东路16号，注册资本2,0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世雄。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康倍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世强	343.33	16.67%
吴世雄	1,716.67	83.33%
合计	2,06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康倍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永康倍力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均为吴世雄。

②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永康倍力的股东吴世强和吴世雄为兄弟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与其二人为叔侄关系。

③ 永康倍力经营情况及采购公允性核查

A、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由于公司产能有限，并出于经济性考虑，对于订单量较小的产品类型公司进行半成品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向永康倍力采购从经历了增长后再下降的过程。2007年公司向永康倍力进行了少量采购，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评选制度，当年永康倍力未被选为公司的外协加工供应商。2008年，永康倍力达到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的要求，因而该年采购金额增长较大，公司向永康倍力采购的电动工具半成品以木工类为主，其他类别也有所涵盖。2009年以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提高以及销量的增加，部分以前委外加工的产品公司已自行生产，如金属切削类的电动工具，委外加工的金额已大幅减少。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将彻底解决，公司将不再向永康倍力采购外协加工产品。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万元)
木工类	6,362	91.46	62,354	928.52	71,553	1,142.59	-	-
砂磨类	20,105	165.14	53,609	442.68	64,881	571.80	-	-
建筑道路类	4,121	59.89	9,445	129.78	10,694	152.32	6,000	49.83
金属切削类	5,281	59.69	9,240	93.43	106,310	845.56	-	-
配件	-	132.88	-	180.19	-	46.05	-	-
总 计	35,869	509.05	134,648	1,774.61	253,438	2,758.33	6,000	49.83

B、采购价格的一般规定

发行人与永康倍力的《购销协议》中，对于产品的定价政策约定为：

(A) 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以同期市场上产品价格为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B) 乙方（永康倍力）提供的产品价格如高于市场价格时，甲方（发行人）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项下与乙方的交易并选择从第三方处采购。

C、采购价格公允性核查

由于公司向永康倍力采购的具体型号的产品销量较小，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因而没有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可以进行比较。通过比较同类产品的其他型号产品的毛利率可以看出，公司从永康倍力采购的产品的毛利率在合理范围内。

2007年			
产品名称	采购永康倍力产品毛利率	公司该类产品其他型号毛利率	从永康倍力采购额(万元)
电钻	25.56%	24%	49.83
2008年			
产品名称	采购永康倍力产品毛利率	公司该类产品其他型号毛利率	从永康倍力采购额(万元)
电圆锯	24.95%	23.68%	660.32
电刨	19.74%	20.25%	190.50
电链锯	39.58%	39.30%	104.62
角磨机	28.68%	27.19%	371.59
砂光机	29.89%	31.63%	117.40
电钻	24.15%	27.31%	835.77
修边机	20.25%	22.22%	190.41
2009年			
产品名称	采购永康倍力产品毛利率	公司该类产品其他型号毛利率	从永康倍力采购额(万元)
电圆锯	30.51%	30.80%	515.45
电刨	25.91%	26.52%	167.92
电链锯	39.45%	41.60%	347.15
修边机	26.37%	29.17%	136.12
2010年1-6月			
产品名称	采购永康倍力产品毛利率	公司该类产品其他型号毛利率	从永康倍力采购额(万元)
冲击电钻	23.75%	24.28%	38.69
电刨	27.75%	27.38%	33.61
电钻	26.12%	27.61%	30.14
砂光机	32.62%	34.48%	42.28
角磨机	28.86%	32.28%	122.54
配件	23.56%	25.64%	132.88

D、永康倍力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总资产	9,006.09	5,298.44	3,254.31

净资产	2,397.92	2,356.26	2,282.09
销售收入	4,414.17	6,701.36	4,467.31
主营业务利润	461.28	534.87	475.33
净利润	61.14	85.61	93.23

数据来源：工商年检备案资料

E、核查意见

鉴于永康倍力的股东为吴世强、吴世雄兄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与其二人系叔侄关系，且报告期内永康倍力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重大，为加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发行人、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和从严认定关联方的精神，认为永康倍力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报告期，发行人与永康倍力交易行为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

(2)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大通”）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067。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冠城大通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向冠城大通采购漆包线。

采购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漆包铜线的价格主要由材料费和加工费构成，材料费以发货日当月上海期货电解铜的结算价的平均价作价，加工费主要依据漆包线的直径定价。

(3) 上海河鼎机械厂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河鼎机械厂（以下简称“上海河鼎”）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5 日，注册号为 310227001369253，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富园路 3 号-1，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 万元，上海河鼎的出资人暨负责人为吴宇伟。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河鼎的出资人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上海河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向该厂采购冲压件。

采购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冲压件的价格主要由材料费和加工费构

成，材料费以当期钢材市场价格为准，加工费主要参考部件加工复杂程度。公司成本核算部门按照上述原则预先核定采购价格，在此基础上向供应商询价。

（4）苏州市苏晨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苏州市苏晨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晨”）成立于1997年11月25日，注册号为320506000015971，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郭巷镇南侧尹丰桥，注册资本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润男。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苏州苏晨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董润男	176	44%
董迎华	88	22%
董迎春	88	22%
邱有德	48	12%
合计	400	1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苏州苏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为董润男、董迎华、董迎春、邱有德，总经理为董迎华，副总经理为董迎春。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苏州苏晨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苏州苏晨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向苏州苏晨采购塑料原料。

采购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塑料价格主要根据尼龙料的具体材料构成而定，如PA6-GF30号塑料，其具体成分由尼龙基料和玻纤分别按照70%和30%的比例配比而成。公司成本核算部门按照上述原料市场价格预先核定采购价格，在此基础上向供应商询价。

（5）永康市南苑机械工具厂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永康市南苑机械工具厂（以下简称“永康南苑”）成立于2004年3月8日，注册号为330784612007553，经营地址为西城城西工业区西塔二路16号，企业性质为个体工商户，永康南苑的经营者为徐顺舟。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永康南苑的经营者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永康南苑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向该厂采购冲压件。

采购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冲压件的价格主要由材料费和加工费构成，材料费以当期钢材市场价格为准，加工费主要参考部件加工复杂程度。公司成本核算部门按照上述原则预先核定采购价格，在此基础上向供应商询价。

(6) 上海龙岭铝制品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龙岭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龙岭”）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注册号为 310227000634325，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石路 655 号，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农林。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龙岭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林云	20	40%
朱农林	30	60%
合计	50	1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龙岭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海龙岭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向上海龙岭采购铝件。

采购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采购。铝件的价格主要由材料费和加工费构成，材料费以上月原铝平均价为准，上下浮动 300 元以内不做调整。加工费主要参考部件重量计算。公司成本核算部门据此预先核定采购价格，在此基础上向供应商询价。

(7) 上海佳兢贸易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佳兢贸易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振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杰”），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10113000447984，注册地址为宝山区宝山十村 17 号 B 层北 9-31 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凯。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振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凯	300	60%
于伟祥	200	40%
合计	500	1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振杰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

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上海振杰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向上海振杰采购矽钢片。

采购定价原则：按照宝钢矽钢片出厂价向具有宝钢矽钢片代理资格的供应商询价。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771.29万元，累计折旧为2,825.66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7,945.63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拥有座落于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的房屋，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09）第005855号，建筑面积共计31,237.58平方米，对应土地总面积68,44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2002年9月6日至2052年9月5日。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作为厂房、办公楼等自用生产经营场所，具体如下表：

序号	幢号	建筑面积（m ² ）	房屋用途	终止期限	有无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	5号1幢	4,988.64	厂房	2052年9月5日	抵押	自用宿舍
2	5号2幢	7,550.12	厂房	2052年9月5日	抵押	自用车间、仓库
3	5号3幢	7,621.73	厂房	2052年9月5日	抵押	自用车间、仓库
4	5号4幢	633.11	厂房	2052年9月5日	抵押	自用车间
5	5号5幢	1,309.77	厂房	2052年9月5日	抵押	自用食堂
6	5号6幢	4,177.44	厂房	2052年9月5日	抵押	自用办公楼
7	5号9幢	4,956.77	厂房	2052年9月5日	抵押	自用车间、仓库
合计	-	31,237.58	-	-	-	-

公司于2008年9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的1-6、9幢房产及其对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松江支行最高不超过9,560万元的银行借款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担保期间为2008年9月8日至2013年9月7日。

（三）主要生产设备

以下所列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期末原值 (万元)	期末净值 (万元)	成新度 (%)	数量 (台)
加工中心	410.54	299.97	73.07	14
高速精密冲床	370.68	221.75	69.82	2
智能注塑机	405.48	270.51	66.71	23
滚齿机	428.19	263.19	61.47	27
自动平衡修正机	263.36	187.65	71.25	6
数控车床	345.55	253.24	73.28	46
点焊机	137.83	68.54	49.73	5
高级滚齿机	130.34	120.02	92.08	1
铣齿机	131.17	72.13	54.99	9
真空定子浸漆机	43.5	15.69	36.07	2
精密平面磨床	28.35	23.86	84.17	1
精密圆筒磨床	75.04	73.85	98.42	2

以上设备取得方式均为外购。

六、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以下国有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期限
锐奇工具	沪房地松字 (2009)第 024588号	5,781	松江区松江 745-1号地 块	出让	工业 用地	2005-8-27 至 2055-8-26
	沪房地松字 (2009)第 005855号	68,444	松江区新桥 镇新茸路5 号			2002-9-6 至 2052-9-5
浙江锐奇	嘉南土国用 (2010)第 1014698号	90,220	大桥镇余步 公路与新大 公路交叉口 东北侧	出让	工业 用地	2009-11-23 至 2059-11-22

（二）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已注册的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国内拥有 57 个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权利期限
----	------	------	-----------	------

1		1519085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1.2.7-2011.2.6
2	RUIQI 锐奇	1486636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10.12.7-2020.12.6
3		1486693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10.12.7-2020.12.6
4		1519084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1.2.7-2011.2.6
5	金箭	1726045	第7类(机械操作的手工具等)	2002.3.7-2012.3.6
6	汇奔	1912237	第7类(电动扳手等)	2002.12.21-2012.12.20
7	锐奇	1912737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3.1.14-2013.1.13
8	宜家	3130388	第7类(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等)	2003.9.28-2013.9.27
9	汇力	3177009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3.10.28-2013.10.27
10	申力特	3214143	第7类(电动剪刀等)	2004.1.28-2014.1.27
11	家宝	3130389	第7类(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等)	2004.4.21-2014.4.20
12	锐驰	3350098	第7类(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等)	2004.5.28-2014.5.27
13	金钻	3350099	第7类(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等)	2004.5.28-2014.5.27
14	得意龙	3350100	第7类(非手工操作的手持工具等)	2004.5.28-2014.5.27
15	金浪	3380910	第7类(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等)	2004.9.7-2014.9.6
16	KEN-NLMM	3581240	第8类(锤镐等)	2005.1.7-2015.1.6
17		3692233	第8类(磨具等)	2005.2.28-2015.2.27
18		3692234	第8类(磨具等)	2005.2.28-2015.2.27
19		3768826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5.5.28-2015.5.27
20	KEN	3692225	第7类(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等)	2005.6.21-2015.6.20
21		3692226	第7类[刀(机器部件)等]	2005.10.28-2015.10.27
22		3692227	第7类[刀(机器部件)等]	2005.10.28-2015.10.27
23	东锐	3716882	第7类(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等)	2005.11.7-2015.11.6
24	东高	3759867	第7类(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等)	2005.11.21-2015.11.20
25	东汇	3759868	第7类(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等)	2005.11.21-2015.11.20
26		3768827	第7类(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等)	2005.12.7-2015.12.6
27		3822765	第42类(建设项目的开发等)	2006.5.7-2016.5.6
28		4445649	第7类(割草机等)	2007.10.14-2017.10.13
29	瑞奇	4561208	第7类(刨削机等)	2008.4.28-2018.4.27
30		5096600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1.14-2019.1.13
31	瑞旗	5106081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1.14-2019.1.13

32	KEN	3692235	第 8 类（磨具等）	2009.1.21-2019.1.20
33	锐铸	5106082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09.3.21-2019.3.20
34		5066288	第 7 类（磨光玻璃抛光机等）	2009.3.21-2019.3.20
35		5106083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09.4.7-2019.4.6
36		5106084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09.4.7-2019.4.6
37		5106085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09.4.7-2019.4.6
38		5106086	第 9 类（数量显示器等）	2009.6.28-2019.6.27
39	小金钢	4407643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7.6.21-2017.6.20
40	小金钢	4407644	第 7 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7.6.21-2017.6.20
41	雷顿	4713698	第 8 类[磨石（手工具）等]	2008.3.28-2018.3.27
42	雷顿	4713699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08.3.28-2018.3.27
43	小金钢	4550010	第 7 类（木材加工机等）	2008.4.28-2018.4.27
44	无坚不摧小 金刚	5082432	第 7 类（木材加工机等）	2009.7.14-2019.7.13
45		4642790	第 7 类（木材加工机等）	2008.5.7-2018.5.6
46	优派	3612212	第 7 类（电动剪刀等）	2005.7.7-2015.7.6
47		5106087	第 9 类（计算机器等）	2010.1.14-2020.1.13
48	奥顿	6035853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10.3.21-2020.3.20
49	KEN	4445650	第 7 类（电刨等）	2010.2.7-2020.2.6
50	KEM	4561385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10.2.7-2020.2.6
51	LEIX	5703410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09.7.28-2019.7.26
52	无坚不摧小 金刚	5082432	第 7 类（木材加工机等）	2010.12.7-2020.12.6
53	VAF	5041876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08.11.14-2018.11.13
54	VAF	5092355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3.21-2019.3.20
55	LEIDUN	5331130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09.4.28-2019.4.27
56	LEIDUN	5331131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5.14-2019.5.13
57	LEIX	5728034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9.14-2019.9.13

2、已申请并被受理的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并被受理的国内商标有：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申请日
1		5115827	第 7 类（割草机等）	2006.1.13

2	奇瑞	4445647	第7类（刨削机等）	2005.1.4
3	奇锐	4445648	第7类（割草机等）	2005.1.4
4	锐奇	4445651	第7类（割草机等）	2005.1.4
5	锐奇全能	5106080	第7类（割草机等）	2006.1.9

3、已注册的外国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国际商标和外国商标有：

（1）公司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将基础号为1519084号的国内商标注册为国际商标，国际商标注册证号为G807682号，注册有效期为2003年7月7日至2013年7月7日，保护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古巴、法国、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俄罗斯、西班牙、苏丹、瑞士、乌兹别克斯坦、希腊、土耳其、澳大利亚、韩国；

（2）公司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马德里议定》，将基础号为1519084号和3692227号的国内商标注册为国际商标，国际商标注册证号为G927357号，注册有效期为200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4日，保护国为朝鲜、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蒙古、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丹麦、爱沙尼亚、爱尔兰、立陶宛、土库曼斯坦；

（3）公司拥有注册证号为2865559号的美国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的机械操作手工具等，注册有效期为2004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20日；

（4）公司拥有注册证号为70/2008号的坦桑尼亚ZANZIBAR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的机械操作手工具等，注册有效期为2008年2月4日至2022年2月4日；

（5）公司拥有注册证号为8981号的阿富汗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的机械操作手工具等，注册有效期为2008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4日；

（6）公司拥有注册证号为5788号的埃塞俄比亚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的机械操作手工具等，注册有效期为2008年5月13日至2014年5月12日；

（7）公司拥有注册证号为26581号的尼泊尔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的机械操作手工具等，注册有效期为2008年8月4日至2015年8月4日；

（8）公司拥有注册证号为I-6962-2008号的厄瓜多尔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的机械操作手工具等，注册有效期为2008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转让给发行人商标情况

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2009 年 8 月 18 日与发行人签署《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其以个人名义申请及注册取得的、且发行人实际使用或可能使用的商标以无偿方式永久性转让给发行人。

(1) 已注册商标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将以下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方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转让进展
吴明厅	小金钢	4407643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等]	转让完成
	小金钢	4407644	第 7 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转让完成
	小金钢	4550010	第 7 类（木材加工机等）	转让完成
		4642790	第 7 类（木材加工机等）	转让完成
	雷顿	4713698	第 8 类[磨石（手工具）等]	转让完成
	雷顿	4713699	第 7 类（割草机等）	转让完成
应媛琳	LEIX	5703410	第 7 类（割草机等）	转让完成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将以下正在申请中的商标的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方	商标名称	申请号	使用类别及商品	转让进展
吴明厅	无坚不摧 小金刚	5082432	第 7 类 木材加工机等	已取得商标证，且已转让完成
	VAF	5041876	第 7 类（割草机等）	已取得商标证，且已转让完成
	VAF	5092355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等]	已取得商标证，且已转让完成
	LEIDUN	5331130	第 7 类（割草机等）	已取得商标证，且已转让完成
	LEIDUN	5331131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等]	已取得商标证，且已转让完成
应媛琳	LEIX	5728034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等]	已取得商标证，且已转让完成

(3) 上述商标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转让前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在转让之前，一直由发行人及其前身锐奇有限无偿使用于生产经营；上述商标注册及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该商标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可独立、排他地在经营中使用该商标。保荐机构和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转让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商标情况的核查

2001年12月1日起，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开始允许自然人申请注册商标，由于自然人申请注册商标手续较为简单便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品牌意识较为强烈，作为商标投资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申请并注册了一定数量的商标。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商标情况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已注册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拥有以下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权利期限
1	4186125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6.11.14-2016.11.13
2	4210366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6.12.21-2016.12.20
3	4232611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7.1.28-2017.1.27
4	4232612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7.1.28-2017.1.27
5	4268653	第7类（机械操作的手工具等）	2007.2.28-2017.2.27
6	4338272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7.5.14-2017.5.13
7	4407641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7.6.21-2017.6.20
8	4407642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7.9.28-2017.9.27
9	4445653	第7类（割草机等）	2007.10.14-2017.10.13
10	4664705	第7类（割草机等）	2008.3.7-2018.3.6
11	4713700	第7类（割草机等）	2008.3.28-2018.3.27
12	5012504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8.10.21-2018.10.20
13	5015322	第7类（割草机等）	2008.10.21-2018.10.20
14	5075963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8.12.14-2018.12.13
15	5078346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1.14-2019.1.13
16	5106131	第6类（金属水管等）	2009.1.14-2019.1.13
17	5106132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1.14-2019.1.13
18	5106133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1.14-2019.1.13
19	5106135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1.14-2019.1.13
20	5000054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2.21-2019.2.20
21	5078348	第9类（数量显示器等）	2009.3.14-2019.3.15
22	5082433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3.21-2019.3.20

23	5106134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3.21-2019.3.20
24	4561210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4.7-2019.4.6
25	5075964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4.7-2019.4.6
26	5082431	第7类（家用非手工操作研磨机等）	2009.4.7-2019.4.6
27	5082410	第7类（木材加工机等）	2009.5.7-2019.5.6
28	5378626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5.14-2019.5.13
29	5721478	第7类（木材加工机等）	2009.8.14-2019.8.13
30	5721479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8.14-2019.8.13
31	5721480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8.14-2019.8.13
32	5721477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9.7-2019.9.6
33	5721476	第8类[铲（手工具）等]	2009.12.21-2019.12.2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媛琳拥有以下已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权利期限
1	4361116	第7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007.5.28-2017.5.27
2	5011126	第7类（割草机等）	2008.11.7-2018.11.6
3	5053993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1.14-2019.1.13
4	5221781	第7类（割草机等）	2009.4.14-2019.4.13
5	5221782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4.14-2019.4.13
6	5728033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9.14-2019.9.13
7	5728030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9.9.14-2019.9.13
8	5728032	第35类（在品牌连锁店为他人推销五金工具等产品等）	2009.11.14-2019.11.13
9	5832143	第3类（研磨剂等）	2010.2.7-2020.2.6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已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有：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申请日
1	4502084	第7类（割草机等）	2005.2.6
2	4561212	第7类（磨光玻璃抛光机等）	2005.3.25
3	4656723	第7类（木材加工机等）	2005.5.16
4	5066289	第8类[铲（手工具）等]	2005.12.19
5	5082409	第7类（割草机等）	2005.12.26
6	5082430	第7类（割草机等）	2005.12.26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媛琳已申请并被受理的商标有：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申请日
1	4232609	第 8 类[磨具（手工具）等]	2004.8.23
2	4232610	第 7 类（雕刻机等）	2004.8.23
3	5081886	第 7 类（磨光玻璃抛光机等）	2005.12.26
4	5165846	第 37 类（建筑信息等）	2006.2.20
5	5165847	第 37 类（建筑信息等）	2006.2.20
6	5728031	第 35 类（在品牌连锁店为他人推销五金工具等产品等）	2006.11.17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使用商标情况

与国内多数电动工具企业进行贴牌生产相比，发行人非常重视品牌建设。锐奇品牌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市场是内资领导品牌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平均为 80.49%。发行人在专业电动工具领域拥有“锐奇”品牌、“小金刚”品牌，在工业级电动工具领域拥有“雷顿”品牌。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实际使用的商标为：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1		1519084	第 7 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	小金刚	4407644	第 7 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3	小金刚	4550010	第 7 类（木材加工机等）
4		4642790	第 7 类（木材加工机等）
5	雷顿	4713699	第 7 类（割草机等）
6	LEIX	5703410	第 7 类（割草机等）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可能需要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别及商品
1	RUIQI 锐奇	1486636	第 7 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2		1486693	第 7 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3	锐奇	1912737	第 7 类（机械操作手工具等）
4		3692234	第 8 类（磨具等）
5	KEN	3692225	第 7 类（非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等）
6		3692226	第 7 类[刀（机器部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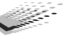

7		3692227	第7类[刀（机器部件）等]
8		4445649	第7类（割草机等）
9	KEN	3692235	第8类（磨具等）
10		5066288	第7类（磨光玻璃抛光机等）
11		5115827	第7类（割草机等）
12	KEN	4445650	第7类（割草机等）
13	锐奇	4445651	第7类（割草机等）
14	小金钢	4407643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15	无坚不摧小金钢	5082432	第7类（木材加工机等）
16	VAF	5041876	第7类（割草机等）
17	VAF	5092355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18	雷顿	4713698	第8类[磨石（手工具）等]
19	LEIDUN	5331130	第7类（割草机等）
20	LEIDUN	5331131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21	LEIX	5728034	第8类[磨具（手工具）等]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自行申请注册以及从实际控制人名下受让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商标，发行人对该部分商标依法拥有商标专用权。吴明厅夫妇现所持有的商标均是发行人不实际使用的商标，吴明厅夫妇也未实际使用或授权许可其他方使用上述商标，吴明厅夫妇持有上述商标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夫妇向发行人无偿转让上述所持有的商标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支持发行人未来发展多品牌战略，2010年4月2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夫妇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吴明厅夫妇所持有的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全部以无偿方式永久性转让给发行人。该等商标转让事宜已委托专业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的专用权及申请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商标的权利形成、权利归属、实际使用情况及转让前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前身锐奇有限与浙江博大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将注册号为 1726009 号的“银箭”商标、注册号为 1737569 号的“”商标、注册号为 1777516 的“”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以及申请号为 4682086 号的“银箭”商标的商标申请权变更至浙江博大名下。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商标转让系基于锐奇有限与浙江博大（前身浙江博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吴明厅、应媛琳与任子广等人在转让浙江博大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鉴于锐奇有限和博大集团此前均同为吴明厅夫妇所实际控制，为降低商标的申请、维护成本，博大集团与锐奇有限于 2001 年 1 月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博大集团委托锐奇有限以锐奇有限的名义代为申请并持有博大集团经营所用的部分商标，而此部分商标的申请及后期维护的费用均由博大集团承担；在未来博大集团需要时，锐奇有限应无条件将博大集团委托锐奇有限代持的商标变更登记至博大集团名下。由此，2008 年吴明厅夫妇将浙江博大股权转让给任子广等四人时，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前述四个商标即为博大集团委托锐奇有限以锐奇有限名义代为申请并持有的，该商标所产生的申请费用及后续维护费用均由浙江博大实际承担，该商标一直以来的实际使用方为浙江博大，锐奇有限从未使用过，也并无使用的需要，因此锐奇有限须将前述四个商标的专用权和申请权变更至浙江博大名下。同时，各方确定，除上述所涉的四个商标外，浙江博大对锐奇有限所持有的其他注册商标及申请商标均不享有任何权益。

根据上述情况，作为浙江博大整体转让事宜的一部分，2008 年 8 月 15 日，锐奇有限与浙江博大签署了《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锐奇有限将上述商标专用权及商标申请权变更至浙江博大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商标专用权及申请权的变更行为系基于发行人和浙江博大的在先合同约定；上述商标一直以来的实际使用方为浙江博大，该商标所产生的申请费用及后续维护费用也均由浙江博大实际承担，上述商标发行人及前身锐奇有限从未实际使用，也无使用的需要，锐奇有限将上述商标变更至浙江博大名下，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无不利影响，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有利于发行人和浙江博大的关联关系的

消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 4 个商标外，发行人对名下其他全部商标均合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该权利的行使不受任何约定的限制，不存在与上述相同或近似的需要对外转让商标的情形。

7、专利权

(1) 已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以下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登记号	证书号	专利保护期限
1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25D)	ZL200430106622.X	486368	2004.12.7-2014.12.6
2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4180)	ZL200430106624.9	486378	2004.12.7-2014.12.6
3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4610B)	ZL200430106626.8	468888	2004.12.7-2014.12.6
4	外观设计	雕刻机(3812)	ZL200430106625.3	509905	2004.12.7-2014.12.6
5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19)	ZL200430106627.2	486050	2004.12.7-2014.12.6
6	外观设计	曲线锯(185)	ZL200530036775.6	510105	2005.5.31-2015.5.30
7	外观设计	锯铝机(7210)	ZL200530036774.1	509989	2005.5.31-2015.5.30
8	外观设计	冲击电钻(6813D)	ZL200530036773.7	638054	2005.5.31-2015.5.30
9	外观设计	磨光机(角向9917)	ZL200530036772.2	509992	2005.5.31-2015.5.30
10	外观设计	侧手柄	ZL200530036771.8	509706	2005.5.31-2015.5.30
11	实用新型	侧手柄	ZL200520041996.7	827188	2005.5.31-2015.5.30
12	外观设计	电钻(6310ER)	ZL200530046029.5	570381	2005.12.8-2015.12.7
13	外观设计	型材切割机(7814)	ZL200530045982.8	638081	2005.12.7-2015.12.6
14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80)	ZL200530045979.6	570378	2005.12.7-2015.12.6
15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30)	ZL200530045980.9	570466	2005.12.7-2015.12.6
16	实用新型	一种无需工具更换的锯刀片装置	ZL200620042088.4	963136	2006.5.25-2016.5.24
17	实用新型	可旋转的手柄装置	ZL200620042850.9	921012	2006.6.19-2016.6.18
18	外观设计	角磨机(9923)	ZL200630038112.2	664795	2006.6.26-2016.6.25
19	实用新型	万向电钻	ZL200620044732.1	929289	2006.8.11-2016.8.10
20	实用新型	角锯	ZL200620044731.7	931703	2006.8.11-2016.8.10
21	实用新型	带有双辅助握持机构的电锤或电镐	ZL200620048541.2	978170	2006.12.5-2016.12.4
22	外观设计	侧手柄(100电角磨机)	ZL200630046323.0	719033	2006.12.5-2016.12.4
23	外观设计	曲线锯(1260E)	ZL200630046326.4	705236	2006.12.5-2016.12.4
24	外观设计	电镐(2810)	ZL200630046327.9	705199	2006.12.5-2016.12.4
25	外观设计	电钻(610A)	ZL200630046328.3	705164	2006.12.5-2016.12.4
26	外观设计	冲击钻(613A)	ZL200630046329.8	705049	2006.12.5-2016.12.4
27	外观设计	钢材机(7014)	ZL200630046330.0	704868	2006.12.5-2016.12.4
28	外观设计	钢材机(7914)	ZL200630046332.X	718808	2006.12.5-2016.12.4

29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180)	ZL200630046333.4	718806	2006.12.5-2016.12.4
30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13B)	ZL200630046334.9	718858	2006.12.5-2016.12.4
31	外观设计	冲击钻辅助手柄	ZL200730075887.1	823843	2007.5.29-2017.5.28
32	外观设计	钢材机(7114)	ZL200730075888.6	847443	2007.5.29-2017.5.28
33	外观设计	电锤(2926G)	ZL200730075889.0	784372	2007.5.29-2017.5.28
34	外观设计	电钻(6210ER)	ZL200730075890.3	812359	2007.5.29-2017.5.28
35	外观设计	电锤(2826B)	ZL200730075891.8	784173	2007.5.29-2017.5.28
36	外观设计	模具电磨(9025)	ZL200730075892.2	784483	2007.5.29-2017.5.28
37	外观设计	钢材机(714)	ZL200730075893.7	784684	2007.5.29-2017.5.28
38	外观设计	钢材机(7014R)	ZL200730075881.4	784176	2007.5.29-2017.5.28
39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25B)	ZL200730075883.3	784683	2007.5.29-2017.5.28
40	外观设计	抛光机(9518BE1)	ZL200730075885.2	784880	2007.5.29-2017.5.28
41	外观设计	电锤(224GE)	ZL200730075886.7	784345	2007.5.29-2017.5.28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线保护装置	ZL200720070461.1	1042119	2007.5.30-2017.5.29
43	实用新型	一种风扇	ZL200720073764.9	1076872	2007.8.17-2017.8.16
44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4310)	ZL200730081438.8	829909	2007.10.9-2017.10.8
45	外观设计	直砂机(9725)	ZL200730081437.3	829933	2007.10.9-2017.10.8
46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410)	ZL200730291392.2	958095	2007.12.27-2017.12.26
47	外观设计	电圆锯(507)	ZL200830061307.8	919234	2008.3.21-2018.3.20
48	外观设计	砂光机(9200)	ZL200830062874.5	933655	2008.5.16-2018.5.15
49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32)	ZL200830062872.6	933449	2008.5.16-2018.5.15
50	实用新型	一种砂轮防护装置	ZL200820150221.7	1205930	2008.6.30-2018.6.29
51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反自锁装置	ZL200820150220.2	1206448	2008.6.30-2018.6.29
52	实用新型	一种铝机壳双重绝缘装置	ZL200820154046.9	1243242	2008.10.15-2018.10.14
53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护套	ZL200820154047.3	1246627	2008.10.15-2018.10.14
54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调节装置	ZL200820154045.4	1266978	2008.10.15-2018.10.14
55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调节装置	ZL200820154044.X	1266980	2008.10.15-2018.10.14
56	外观设计	电圆锯(5639N)	ZL200830065941.9	1001068	2008.7.17-2018.7.16
57	外观设计	砂光机(900)	ZL200830062873.0	1000857	2008.5.16-2018.5.15
58	实用新型	一种无端板定子	ZL200920076469.8	1383305	2009.6.17-2019.6.16
59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	ZL200930099589.5	1166753	2009.6.17-2019.6.16
60	外观设计	钢材机(7014D)	ZL200930099585.7	1165171	2009.6.17-2019.6.16
61	外观设计	电锤(38mm)	ZL200930099581.9	1165335	2009.6.17-2019.6.16
62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KLD913)	ZL200830068260.8	1124176	2008.10.16-2018.10.15
63	外观设计	电锤(2830G)	ZL200930099582.3	1197745	2009.6.17-2019.6.16
64	外观设计	电钻(6910ER)	ZL200930099583.8	1197746	2009.6.17-2019.6.16
65	外观设计	钢材机(7614NB)	ZL200930099586.1	1288475	2009.6.17-2019.6.16
66	外观设计	钢材机(7814C)	ZL200930099587.6	1191330	2009.6.17-2019.6.16

上述列表中的专利实际使用人均均为锐奇工具，公司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限内。

（2）已被受理的专利

① 公司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的审理进展情况

公司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sipo.gov.cn）（简称“官网”）的公开信息检索结果作为参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补正通知书》等书面法律文书，对公司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的审理进展情况和法律状态进行确认。公司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专利申请的审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审理进展
1	200610030000.1	角锯	2006.8.11	发明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2	200710041361.0	一种电缆线保护装置	2007.5.29	发明	已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陈述意见，目前该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3	200710044978.8	一种散热装置	2007.8.17	发明	已收到《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陈述意见，目前该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4	200810201183.8	一种电缆保护装置	2008.10.15	发明	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5	200810201184.2	铝机壳双重绝缘装置	2008.10.15	发明	已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提交了陈述意见。目前该专利申请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6	201020111045.3	一种可拆卸两功能辅助手柄	2010.2.9	实用新型	处于初步审查阶段
7	201020111102.8	一种手持式石材切割机齿轮箱	2010.2.9	实用新型	处于初步审查阶段
8	200930099584.2	6510 电钻	2009.6.17	外观设计	处于初步审查阶段
9	200930099588.0	9280 角向磨光机	2009.6.17	外观设计	处于初步审查阶段
10	201030110703.2	电刨（1982）	2010.2.25	外观设计	已收到《第一次补正通知书》，并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补正文件，目前该专利申请仍处于初步审查阶段

11	201030110704.7	直磨机 (SDG2-25)	2010.2.25	外观设计	已收到《第一次补正通知书》，并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补正文件，目前该专利申请仍处于初步审查阶段
12	201030110726.3	角磨机 (SAG3-180)	2010.2.25	外观设计	已收到《第一次补正通知书》，并在通知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补正文件，目前该专利申请仍处于初步审查阶段

② 公司专利申请若未被“授权”对公司业务影响分析

A、未被“授权”也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直接不利影响的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原因
1	角锯	2006.8.11	发明	公司未实际应用该技术
2	一种电缆线保护装置	2007.5.29	发明	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被授权，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电缆线保护装置”，有效期限为2007.5.30-2017.5.29
3	一种散热装置	2007.8.17	发明	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被授权，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风扇”，有效期限为2007.8.17-2017.8.16
4	一种电缆保护装置	2008.10.15	发明	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被授权，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电缆护套”，有效期限为2008.10.15-2018.10.14
5	铝机壳双重绝缘装置	2008.10.15	发明	公司已将该技术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并被授权，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铝机壳双重绝缘装置”，有效期限为2008.10.15-2018.10.14
6	一种可拆卸两功能辅助手柄	2010.2.9	实用新型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尚未量产
7	9280角向磨光机	2009.6.17	外观设计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尚未量产
8	电刨 (1982)	2010.2.25	外观设计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尚未量产
9	直磨机 (SDG2-25)	2010.2.25	外观设计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尚未量产
10	角磨机 (SAG3-180)	2010.2.25	外观设计	应用该技术的产品尚未量产

B、其他专利申请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报告期内应用情况	备注
1	一种手持式石材切割机	2010.2.9	实用新型	相关型号2009年形成销售172.48万元。	2009年11月开始应用到产品中。

	齿轮箱				
2	6510 电钻	2009.6.17	外观设计	相关型号 2009 年形成销售 91.09 万元。	2009 年 6 月开始应用到产品中。

综上，公司部分专利申请存在不能被“授权”的风险。公司目前已被授权的专利超过 60 项，涵盖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已被受理的专利申请在公司产品应用范围有限，是公司产品线的补充，若该等专利申请最终未被“授权”，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和专利申请，已形成研发投入和专利申请的可持续发展状态。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专利权的情形。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水平

1、公司总体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将自身定位于自主研发的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商，走民族品牌之路。公司为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具有国际一流企业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购置行业领先的加工、设计、检测设备，并与复旦大学等著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近年来公司研发成果丰硕，拥有 66 项专利，另有 12 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专利数量业内领先。公司在业内率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先后获得过“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企业创新奖”、“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上海市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品牌”、“高新技术企业”等认定或荣誉。

公司不断推出迎合市场需求的先进产品，赢得了客户认同。公司的 S1M-SH 角向磨光机和 J1G-SH 切割机，由中国社科院上海科技查询中心认定为具有创新性和良好的市场价值，并成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开发的 ZIE-SH 系列石材切割机，高效耐用，切割能力强，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鉴于国家对基建加大投入，建筑道路类专业电动工具需求上升，公司开发出先进的具有锤、钻、

镐三功能的电镐，产品投入市场后供不应求。

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技术方面已经达到国内领先的水平，“锐奇”已成为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自主品牌的领导者之一。

2、公司产品制造工艺的先进性

专业电动工具生产过程主要需应用电机制造工艺、精密铝件精细加工工艺、注塑工艺。

(1) 电机制造工艺

电机制造工艺是制造电动工具最为核心的工艺，电机的好坏直接决定着电动工具的性能和使用寿命，电机制造技术是电动工具行业拥有自主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必须掌握的技术。公司拥有多年生产电机的经验，并引进了世界先进水平的电机自动生产设备，所生产的精益电机转速达 30,000-40,000 转/分钟，单位重量出力达 450w/kg，居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在电机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先进工艺有：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1	无端板定子自动绕线	不再依赖端板固定绕线，自动将线圈绕入定子铁芯槽内。	节约了端子端板成本，提高了定子品质，解决了定子线圈电连接不可靠和端板热变形带来的电机问题，为业内领先水平。
2	定子自动粉末涂覆	采用了粉体涂布技术，利用直流电源加热后浸粉再固化。	采用世界前沿科技静电吸附原理，表面涂覆牢固，厚度更薄，代替了手工缠绕无纺布技术。
3	自动插入绝缘纸	利用先进设备将绝缘纸自动插入矽钢片和电机铜线之间。	生产效率比手工操作提高 10 倍，且品质稳定。
4	高速冲压矽钢片	自动送料、连续冲压、自动检测。	生产效率高，精度高。
5	精确研磨	精确到微米级的检测，一有不良品自动报警，防止进入下一道工序。	大大提高了部品的性能
6	芯轴转子一次成型	利用加热高压的注射技术，将绝缘材料填充固化在芯轴与铁芯之间。	扭矩力是普通产品的 4 倍，绝缘性远高于行业中认证标准要求。
7	齿轮轴硬齿面加工技术	先进行热处理加工，然后进行高速滚齿切削。	既解决了热处理变形问题，又提高了齿轮的精

			度，使产品的齿轮噪音问题大幅下降，该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	--	-------------------------------

（2）精密铝件加工工艺

公司对外购铝件毛坯进行精细加工，使之能够达到专业电动工具的要求。

公司精密铝件精细加工中心采用先进设备，加工稳定并可保证精度，定位移动快，可缩短加工周期时间。该设备可以使用组合刀具，一次装夹完成多个产品的加工。

公司多工位钻孔攻丝专机可一次多孔钻削，加工周期短，效率高成本低，一次装夹多个加工，精度高。工装换型快速简单，只需安装另一型号的工装，调整钻攻工具位置，即可加工。切削液可循环利用，环保节约。

（3）注塑工艺

公司的注塑技术业内领先，采用自制尼龙聚碳成型曲线，可按材料、季节、湿度等参数调制不同的注塑参数，保证注塑件的形变不超过 0.3%，并有效控制色变，有助于公司产品适应不同作业环境。运用模流分析技术，模拟最佳的注塑流动状态，使成型件质量最优。专门的进料口设计，使注塑通畅性最佳，标准模架设计，以适应不同机台能快速装卸模具，节省换型时间，提高设备利用率。模温机以及热流道技术的运用，确保精度、形状复杂零件的成型要求。成型采用高温分子聚合技术，使塑件抗冲击韧性及强度提高 20%。

（4）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

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优势，涉及设计、调试、生产、管理等方面，使各个流程顺利衔接整合，最终使得产品具有先进品质。能够反映电动工具综合性能的参数如单位重量出力、抗过载能力、使用寿命、操作便利性、作业噪音等方面，公司产品均具备很强的竞争力。

3、公司主要产品的领先性

产品名称	实现技术创新点	创新点	创新方式	技术领先性
角向磨光机	1、防护罩，使使用者的人身安全有了可靠的保证	通过了砂轮片爆裂测试。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2、碳刷自动报警装置，使电机的寿命	负载耐久已完全满足工业级的专业指标，并超过		

	成倍增加	了预期的设定时间（按专业测试方法总运行时间超过 800 小时）。		
	3、引进 DF-21D 水溶性绝缘漆	使用安全、绿色环保、渗透性好、电气性能优良、综合成本低。		
钢材切割机	1、无链条锁定机构	方便提携及运输。	集成创新	国际先进
	2、快速角度调节装置	实现角度切割方便、快捷。		
	3、快速装夹机构	快速夹紧机构，装夹方便可靠。		
	4、铸铁底座，精度高，适合重工级场合使用	精度高，牢固。		
	5、铰链机构采用新设计	可靠度高，维修方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6、转子采用不断线新技术点焊	质量可靠，稳定，大大提高电机寿命。	原始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
石材切割机	1、采用双功能侧手柄装置	舒适美观的侧手柄和随意可调的适用性能，使工作更如意顺畅。	集成创新	填补国内空白
	2、对圆柱斜齿轮进行改良	提高了传动的平稳性。		
	3、在切割精度上进行改良。底板采用半圆方头颈螺丝和蝶形螺母进行锁定	有效地提高定位精确性，防止螺纹打滑间隙对加工精度的影响。		
电钻	1、外壳采用 PA66-GF30 新材料新工艺	大大改善使外壳的抗老化能力和蠕变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领先
	2、齿轮采用真空热处理技术	使产品精度提高了一个台阶。		

4、公司已建立覆盖全线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被应用至公司 4 大类 24 个产品系列，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

5、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角向磨光机、石材切割机、电钻、钢材切割机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性能，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以上产品技术成熟，公司拥有自主

知识产权。

近年来国家加大对基建的投入，使得建筑工程公司对于建筑道路类的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快速上升，其中的锤镐类专业电动工具，内资企业的制造工艺比较落后。公司看准市场需求，开发出国内领先的两功能、三功能电镐，目前该产品已批量生产，技术处于不断完善中。

目前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行业整体研发、设计、制造能力比较薄弱，大功率、高精度、高作业强度的产品为外资品牌垄断，公司不断创新突破，改变行业格局。公司研发的重型角磨机，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

（二）技术储备情况

1、完备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锐奇工具已取得 66 项国内专利，其中 15 项实用新型，51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被受理的专利有 12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

锐奇工具的发明专利主要是对专业电动工具的创造性改良，包括绝缘装置、电缆保护装置和散热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则是对产品实用性的重大改良，包括改进可操作性的端板调节装置和手柄、保护作业部件或者便于更换作业部件的装置等。在讲究产品人性化的行业发展趋势下，外观设计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表现形式，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专业电动工具已变得更小巧、更美观、更易于使用，是将人机力学与工业设计完美结合的成果。

公司的专利被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成为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建造研发中心，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大大加强，在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研发优势将得到巩固。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收益。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

会计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比例（%）
2007 年度	760	19,694	3.85

2008 年度	1,093	27,787	3.93
2009 年度	1,358	31,871	4.26
2010 年 1-6 月	874	21,447	4.0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在其发生时直接进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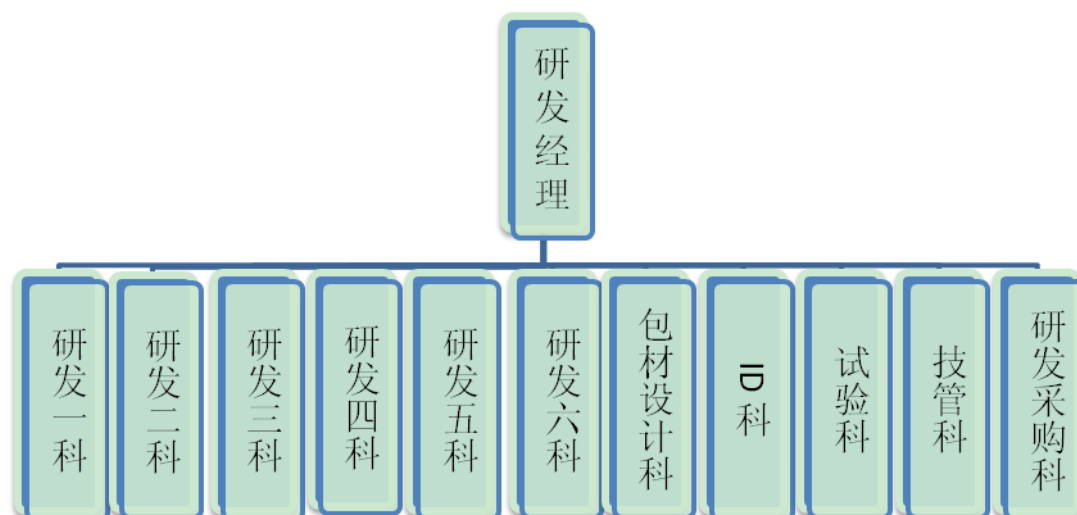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建立产学研机制以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公司与复旦大学、东华大学等国内工业研究设计领先的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在专业电动工具的开发和设计方面展开合作。

序号	项目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研究目的	成果分配
1	410 石材切割机	东华大学	手柄人机工程学设计	使握持更加舒适，减轻操作者的疲劳强度	公司独有
2	SCS-190 电圆锯				
3	4310 石材切割机		结构加强设计	动态模拟跌落，尽可能减少材料使用。	
4	6210ER 电钻		外观设计	外观更具流线型，人机工程学的外观设计	
5	9925 角磨机		外观设计		
7	电动工具创意设计工作室	复旦大学视觉艺术学院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用户体验调查、展示设计	公司独有

（三）创新机制与安排

1、研发部机构设置



2、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主要如下：

市场调研，确定研发项目→相关专利查询→设计方案评审→2D、3D 模型设计→工艺技术验证→工艺技术文件编制→模具加工→样机测试→模具完善→样机认证→试制→技术完善→批量生产→销售反馈

3、创新机制

作为国内专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中率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内资企业，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生命，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利器，以质量为保障，不断实现新的突破。公司具备成熟的整机设计能力，从外壳到马达结构都自主开发设计。

(1) 以市场为导向，研发课题贴近市场需求。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规划，每年安排一批技术开发项目，并在年度资金预算中安排本年度的科技经费，专款专用。通过不断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核心竞争力也得到提升。

(2) 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公司积极与国内科研机构、专业院校联合，拓展外围研发合作。以电动工具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应用和市场推广为核心，推进成果转化，目前已形成系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合理提升了企业的生产效率。

(3) 对技术创新有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技术人员是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激励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科研开发项目考核奖励制度》，对给予研发人员奖励做出了具体规定。对在技术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技术人员，可破格提级，不受学历、工作年限的限制，为技术人员知识与技能的提升创造更好的条件。通过这些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保持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和创新能力。

(4) 公司已拥有系统的科研体系和大量人才储备

公司研发部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创新力强、高素质的科技队伍，现有研发人员 68 人，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以及产品试验。无论从组织体系还是技术力量的投入上，公司的科研体系均达到了业内先进的水平。

(5) 公司已形成了技术创新的良好氛围

公司研发部门已编制技术手册，部门新员工可以通过学习技术手册，较快地掌握基础技能，同时，通过定期组织学习会议，形成老中青技术人员互相学习、良好互动的氛围。

(四) 技术人员概况和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研发部有 68 位专职研发人员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原有产品的升级完善；生产工艺科有 71 位技术人员，负责研发部和生产运营部之间的衔接，设计工艺流程实现研发成果；生产管理科有 62 位技术人员，负责具体工艺的应用和新产品的生产，并将生产情况及时反馈给工艺科和研发部；质量管理部有 73 位技术人员，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贯彻执行，对公司产品进行严格检测和分析，将统计数据反馈给研发部、生产运营部，确保公司产品质量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总计 27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18%。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7 位，其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专业资质	重要科研成果
1	吴明厅	2000 年	高级经济师	拥有近 20 年的电动工具从业经验，能够敏锐地把握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方向，擅长制定战略，将市场、研发、生产紧密衔接；主持及参与公司 20 余款产品的开发设计。
2	徐秀姿	2003 年	工程师、国际注册项目管理师	曾参与公司角锯、电缆保护装置和散热装置 3 项发明专利的开发；负责角锯、电缆保护套、高度调节装置等 5 项实用新型的开发；负责磨具电磨（9025）、9923 角磨机、角向磨光机（9913B）、电锤（2926G）等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开发。曾获上海市松江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3	应小勇	2002 年	助理工程师、APC 企业管理师	07 年负责公司 ERP 项目的实施；08 年 3 月参与松江区政府资助项目《供应链信息化管理》；09 年 3 月主导定子无端板、粉体工艺、转子“一个流”生产模式。
4	马国刚	2003 年	APC 质量管理部技术师	运用先进的统计方法对品质数据进行有效的分析，有利于提高产品品质；研究塑料件的吸水率与尺寸变化率，提高产品的稳定性；研究齿轮的加工工艺、检测方式以及油的匹配性，降低齿轮噪音、提高齿轮寿命。
5	张加明	2001 年	工程师	曾参与电缆保护装置、铝机壳双重绝缘装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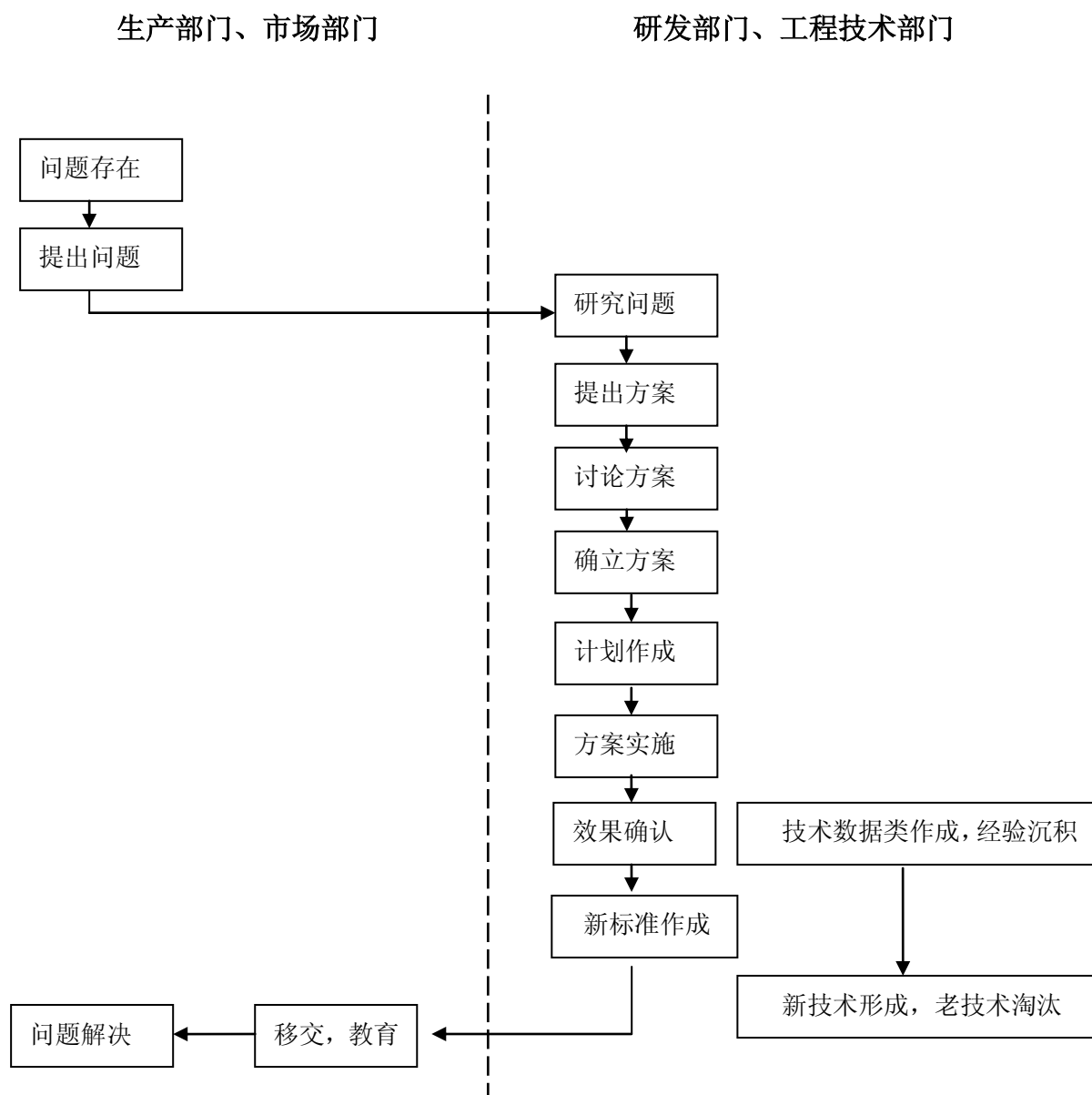
				项发明的开发；参与砂轮防护装置和开关反自锁装置等 4 项实用新型的开发设计；负责 9725 直砂机等 9 项外观设计专利设计。
6	孔泽民	2003 年	工程师	曾参与散热装置、电缆保护装置等发明的开发；参与钢材切割机相关实用新型的开发设计；公司 ODM 项目组技术负责人。
7	李加龙	2009 年	工程师	曾参与无端板定子实用新型的开发设计；参与 6510 电钻、7814C 钢材机等 5 项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主导新产品开发流程系统的创建。

（五）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1、公司核心技术体现为主要技术成果和先进制造工艺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以专利技术和专利申请权为载体的技术成果和经过持续改进创新和技术积累形成的先进制造工艺。公司核心技术形成方式主要是以公司自主创新研发方式取得，其形成过程则是一个以客户需求和生产效率为导向，在生产实践中对产品和工艺进行不断创新和改进，周而复始不断积累沉淀、持续创新的过程。目前，公司在核心技术形成和自主创新方面已形成了研发和技术部门主导、生产部门和市场部门积极参与协作的良好组织机制和创新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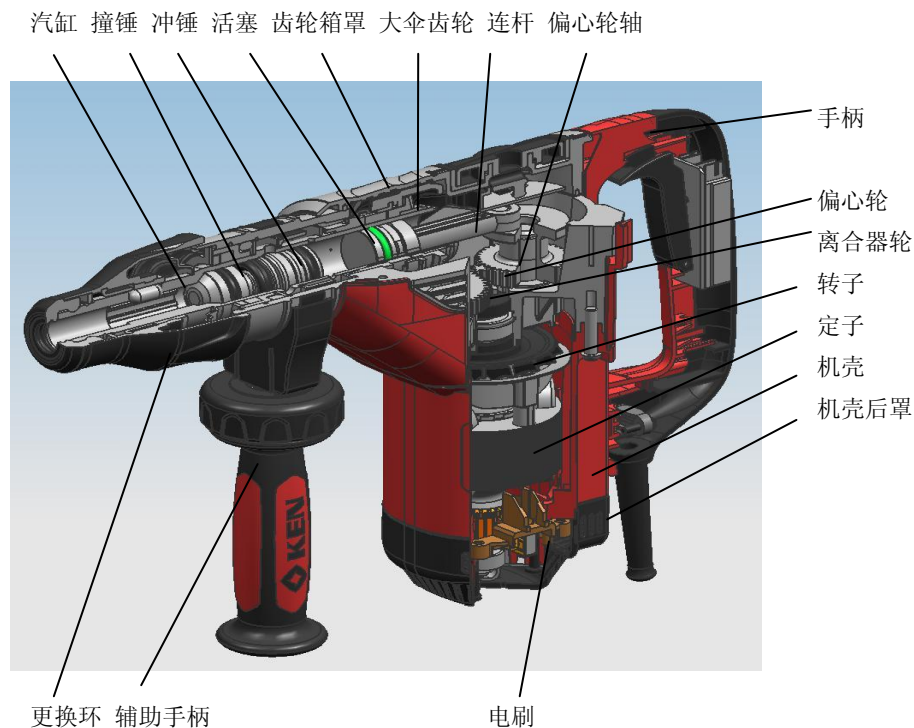
公司技术成果和制造工艺基本形成过程：



2、公司核心技术形成过程

(1) 先进制造工艺形成过程

公司产品之一电锤截面图



公司先进制造工艺是在引进吸收先进工艺基础上，结合公司具体生产条件和不断创新改进，在长期生产实践中不断积累沉淀形成。制造工艺创新与改进主要参与部门以工程技术部门和研发部门为主，生产部门积极配合，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自主研发设计设备及工装，不断优化制造工艺流程。公司制造工艺现场操作有近百种三级文件进行指导，工序操作规范，保障产品品质稳定，减少对人员经验的依赖程度。

公司目前先进制造工艺主要包括电机加工工艺、精密铝件加工工艺、传动系统加工工艺、注塑加工工艺、装配加工工艺。专业电动工具的主要部件为转子、定子、齿轮、铝件、塑料壳、工作头，除工作头需外购之外，其他主要部件由公司自主生产，所有部件备齐后，由装配线完成产品组装。以电锤为例，公司制造工艺与主要部件对应关系如下：

制造工艺	制造工艺对应制造部件（以电锤为例）
电机加工工艺	转子、定子
精密铝件加工工艺	齿轮箱罩
传动系统加工工艺	偏心轮轴、偏心轮、离合器轮
注塑加工工艺	机壳、手柄、更换环、辅助手柄

装配加工工艺	电锤装配
--------	------

① 电机加工工艺

电机制造技术是电动工具行业拥有自主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必须掌握的核心技术。公司电机加工工艺创新与改进主要体现在：

序号	工艺名称	制造工艺创新与改进	工艺形成方式	工艺创新与改进参与部门
1	转定子高速冲压	高速冲压出来的转定子不需焊接，外内径垂直精度高，连续高速冲压效率高	采用进口加工设备、自主研发设计模具	工程技术部门主导，研发部门参与
2	一体成型	采用恒温加热，节能，余热铁芯可将油脂蒸发，缩短成型时间，自主设计研发的设备及模具确保了产品的同心度高，粘合力强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设备及工装	工程技术部门、研发部门
3	精确研磨	精确到微米级检测，有不良品自动报警，防止不良品流入下道工序	采用进口设备	工程技术部门
4	转子加工	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可以一人操作多机，节约人员及场地，效率高	设备自制改造	工程技术部门、研发部门
5	定子自动粉末涂覆	采用国际前沿科技静电吸附原理，表面涂覆牢固，品质稳定	采用先进设备	工程技术部门、研发部门

在电机加工工艺中，根据工序需要，公司自行设计并开发自制了多种设备，该等设备系公司花费大量时间研制、试验、调试才研制成功。从设计、制造，再到装配，整个过程均在公司内部完成。公司自制设备整合机械设计技术、机械控制技术、电气程序编制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等，特殊加工技术以及需要高技能的装配调试技术等。公司自制设备可随时根据工序需要进行设计变更，根据生产方式要求的变化不断改造提高，设备可进行2次、3次的升级换代。公司自制设备技术和能力体现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是一般电动工具制造商所不具备的。公司自制设备一般体型较大，能够实现50多个加工动作。公司自制设备和采购的PLC控制系统相结合，实现了自制设备智能控制、编程开发和良好的人机对话。与电机加工工艺相关的自制设备情况如下：

编号	自制设备名称	用处	设备作用	创新点描述
1	一次成形机	转子制造	冲片铁芯与芯轴之间的轴绝缘树脂的填充加工	设备的传动、液压、工作治具部件自行设计制造装配，实现精准注射精度，可实现工序效果：时间短，减少后道工艺，精度高，省材料，合格率高，产品的绝缘耐压高，堵转扭矩大，作业安全。
2	铁芯预热机	转子制造	转子铁芯的预前加热	节能机构自行设计制造，可实现工序效果：保持工件预热温度，偏差在 5 度。
3	耐压检测机	转子制造	检测绝缘树脂的耐压	测试固定方式自行设计制造，可实现工序效果：精确，安全，高效，不损害工件。
4	端板压入机	转子制造	自动压入绝缘端板	可实现工序效果：气动回路控制，一致性高，保压时间稳定。
5	整流子压入机	转子制造	将转子整流子压入	压力监测控制机构自行设计制造，实现压入位置尺寸的高精度，可实现工序效果：压力监测，整流子配合过松过紧时，设备发生报警，提示。作业安全性高，感应光栅保护员工。
6	线圈整形机	转子制造	将不规则的绕线线包整形，保证绝缘距离	整形模具自行加工设计，可实现工序效果：代替人工整形，保护线包，保证品质。
7	点焊机	转子制造	将漆包线和整流子挂钩焊接导通	分度电机准确实行家度分割，保证点焊精度，点焊正负极结构自行设计制造装配，可实现工序效果：焊接的时间，电流，压力适合公司的电机线径，减少虚焊的产生，保证品质。
8	转子粗车机	转子制造	车削掉转子铁芯表面的清漆，车削整流子氧化皮	回转主轴、尺寸调整系统自行设计制造，可实现工序效果：装夹快速，具备数控车床的功能，尺寸保证。操作简便。
9	毛刷机	转子制造	去除转子表面的毛刺，异物	回转传动机构自行设计制造，可实现工序效果：替代人工，边回转边刷毛刺，匀称均匀，保证每个部位得到

				清理。
10	风叶压入机	转子制造	将转子风叶压入	压力监测控制机构自行设计制造，可实现工序效果：压力监控，保证风叶端面跳动。
11	打码机	转子制造	将转子管理码打印到转子铁芯上	可实现工序效果：打印规范，整齐，成本低，占地面积小。
12	定子整形机	定子制造	定子线圈的整形	整形模具机构自行设计制造，可实现工序效果：同步一次性到位整形，线圈形状规整。
13	线圈弯曲机	定子制造	定子线圈弯曲	弯曲成形类模具自行设计制造，机器弯曲，模具成型，可实现工序效果：替代人工弯曲。弯曲弧度一致。

② 精密铝件加工工艺

序号	工艺名称	制造工艺创新与改进	工艺形成方式	工艺创新与改进参与部门
1	铝精加工	采用 CNC 加工中心先进设备，自主研发设计组合刀具和加工工装，转速高，定位快，一次装夹可加工多个产品，同心度及尺寸保证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采用进口设备及自主研发设计的工艺工装	工程技术部门
2	铝钻削加工	采用多工位钻孔攻丝机可一次多孔钻削，工装换型简单	采用先进设备及自主研发设计的工艺工装	工程技术部门

在精密铝件加工工艺中，公司自制设备有：

编号	自制设备名称	设备作用	创新点描述
1	铝加工专机	铝件的精加工	可实现工序效果：装夹快速，加工高效，适用产品零件广，换型加工灵活。

③ 传动系统加工工艺

序号	工艺名称	制造工艺创新与改进	工艺形成方式	工艺创新与改进参与部门
1	滚齿加工	采用高速滚齿机设备，热处理完进行切齿加工，无热变形，确保精度，减少了工艺环节	采用进口设备	工程技术部门、研发部门

④ 注塑加工工艺

序号	工艺名称	制造工艺创新与改进	工艺形成方式	工艺创新与改进参与部门
1	注塑	采用机械手拿取产品,可以减少人员及确保生产安全	采用先进设备及模具	工程技术部门主导,研发部门参与

⑤ 装配加工工艺

序号	工艺名称	制造工艺创新与改进	工艺形成方式	工艺创新与改进参与部门
1	装配	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汽动压入工装,能稳定保证压装尺寸及防呆措施,防止小件物料漏装,方便快速换型,所有紧固工序全部扭力控制	自主研发设计工艺工装	工程技术部门

(2) 专利技术形成过程

公司目前已拥有 66 项专利,另有 12 项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是专业电动工具行业中自主知识产权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专利技术均是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主要参与部门以研发部门为主,技术及生产部门配合。公司的专利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①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创新改进点	应用情况 (产品型号)
1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25D)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9925 9950
2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4180)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4180 8480
3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4610B)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4610 8460
4	外观设计	雕刻机(3812)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ER2-12
5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19)	自主研发	小巧灵活的外形	8922
6	外观设计	曲线锯(185)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JS2-85E SJS3-85E
7	外观设计	锯铝机(7210)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7210 5710
8	外观设计	冲击电钻(6813D)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6813ERD 8813ERD
9	外观设计	磨光机(角向 9917)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9917

10	外观设计	侧手柄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AG2-125 SAG3-150
11	实用新型	侧手柄	自主研发	软皮减震，握持省力，不伤手	SAG2-125 SAG3-150
12	外观设计	电钻（6310ER）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6310ER
13	外观设计	型材切割机（7814）	自主研发	适合美洲市场专业型	7814
14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80）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AG2-180 SAG2-230
15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30）	自主研发	适合德国市场专业型	9930
16	实用新型	一种无需工具更换的锯刀片装置	自主研发	实现不借用工具更换锯刀片	SJS2-85E SJS3-85E
17	实用新型	可旋转的手柄装置	自主研发	可以根据操作者的不同操作方向进行调整，使操作者始终以最佳方式握持手柄，减小操作的疲劳感。	SAG2-180 SAG2-230
18	外观设计	角磨机（9923）	自主研发	独有凹线握持设计	9911B 9923
19	实用新型	万向电钻	自主研发	两组交错轴齿轮可以围绕主动轮的轴线作 360 度旋转。所以可以向任何方向实现操作。	
20	实用新型	角锯	自主研发	可用来磨、刮、切割、锉、研磨、抛光、剪切、及压实等作业	
21	实用新型	带有双辅助握持机构的电锤或电镐	自主研发	可以根据操作者的不同操作方向进行调整的辅助握持机构。	2810 2810T 5810
22	外观设计	侧手柄（100 角磨机）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AG2-100 SAG3-100
23	外观设计	曲线锯（1260E）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1260E
24	外观设计	电镐（2810）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2810 2810T 5810
25	外观设计	电钻（610A）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ED2-10 SED3-10ER SED5-10ER SED6-10ER
26	外观设计	冲击钻（613A）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ED2-13 SED3-13ER SED4-13 SED5-13 ER

27	外观设计	钢材机（7014）	自主研发	适合德国市场专业型	7014
28	外观设计	钢材机（7914）	自主研发	适合欧洲市场专业型	7914
29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180）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9180 9123 8980 8990
30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13B）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9913B 9913
31	外观设计	冲击钻辅助手柄	自主研发	软皮减震，握持省力，不伤手	SID2-13ER SID3-13ER
32	外观设计	钢材机（7114）	自主研发	适合美洲市场专业型	7114
33	外观设计	电锤（2926G）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2926G 2826GB 2830GB
34	外观设计	电钻（6210ER）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6210ER
35	外观设计	电锤（2826B）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2826B 2830
36	外观设计	模具电磨（9025）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9025
37	外观设计	钢材机（714）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工业适用型	SCG2-355
38	外观设计	钢材机（7014R）	自主研发	适合德国市场专业型	7014R
39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25B）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9925B 9950B
40	外观设计	抛光机（9518E）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9518E 9518EI
41	外观设计	电锤（224GE）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RH2-24E SRH3-24GE
4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线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万向型护套结构，保护电源线在弯折或拉扯时不受力	SRH2-24E SRH3-24GE
43	实用新型	一种风扇	自主研发	增大排风量，提高风扇单位出风率	4100 4110B 4210 SMC2-110 4310 8410 4510
44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4310）	自主研发	适合美洲市场工业型	4310
45	外观设计	直砂机（9725）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9725 9750
46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410）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工业适用型	SMC2-110

47	外观设计	电圆锯（507）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工业适用型	SCS2-190
48	外观设计	砂光机（9200）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9200 5920
49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9932）	自主研发	适合欧洲市场专业型	9932
50	实用新型	一种砂轮防护装置	自主研发	不需借助工具就能轻松装卸、和使用砂轮防护罩装置、减少工作辅助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无论在贮藏、运输及工作过程都能保证操作者的安全并方便使用。	9932
51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反自锁装置	自主研发	工具无论在左边操作还是在右边操作及工作过程都能很方便开启开关。	SCS2-190 1982
52	实用新型	一种铝机壳双重绝缘装置	自主研发	操作者可在无接地装置的工作环境下使用该结构的工具，操作安全可靠，工具的外机壳采用铝机壳，坚固耐用。	5609NB 5509NB
53	实用新型	一种电缆护套	自主研发	护套与电缆线间无间隙，从而有效的防止灰尘、水及颗粒物等进入机器内部的电器连接部分，实现防尘功能。	4100 4110B 4210 SMC2-110 4310 8410 4510
54	实用新型	一种角度调节装置	自主研发	无需工具，快速调节角度	7014
5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度调节装置	自主研发	无需工具，快速调节高度	5609NB 5509NB SCS2-190
56	外观设计	电圆锯（5639N）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5609NB 5509NB
57	外观设计	砂光机（900）	自主开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ES2-112
58	实用新型	一种无端板定子	自主研发	解决了定子在长期使用中普遍存在的定子线圈电连接不可靠（老化）问题和端板变形带来的电机问题。	4110B 4210 SMC2-110 8410 9925 9950 8925 8950 6610ER 6210ER

					6010ER 6710ER 6713ERD SRH2-24E SRH3-24GE 3912B
59	外观设计	38mm 电锤	自主研发	力量形双曲线	2838G 8838G
60	外观设计	7014D 钢材机	自主研发	适合美洲市场专业型	7014D
61	外观设计	石材切割机	自主研发	适合欧洲市场专业型	
62	外观设计	角向磨光机 (KLD913)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的特征曲线	SAG3-100 SAG3-125
63	外观设计	2830G 电锤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2830G 8830G
64	外观设计	6910ER 电钻	自主研发	小巧玲珑的外形	6910ER 8690ER
65	外观设计	7614NB 钢材机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形	7614NB
66	外观设计	7814C 钢材机	自主研发	适合美洲市场专业型	7814C

② 已被受理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创新改进点	应用情况 (产品型号)
1	发明	角锯	自主研发	可用来磨、刮、切割、锉、研磨、抛光、剪切、及压实等工作，集多功能于一身	
2	发明	一种电缆线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万向型护套结构，保护电源线在弯折或拉扯时不受力	SRH2-24E SRH3-24GE
3	发明	一种散热装置	自主研发	增大排风量，提高风扇单位出风率	4100 4110B 4210 SMC2-110 4310 8410 4510
4	发明	一种电缆保护装置	自主研发	护套与电缆线间无间隙，从而有效的防止灰尘、水及颗粒物等进入机器内部的电器连接部分，实现防尘功能。	4100 4110B 4210 SMC2-110 4310 8410 4510
5	发明	铝机壳双重绝缘装置	自主研发	操作者可在无接地装置的工作环境下使用该结构的工具，操作安全可靠，工具	5609NB 5509NB

				的外机壳采用铝机壳,坚固耐用。	
6	外观设计	6510 电钻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6510
7	外观设计	9280 角向磨光机	自主研发	独有的马鞍形	9180B 9123B 8990B 8980B
8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两功能辅助手柄	自主研发	一柄多用	2838G
9	实用新型	一种手持式石材切割机齿轮箱	自主研发	防溅水、防水	4110B 4210 4100
10	外观设计	电刨（1982）	自主研发	市场专业适用型	1982
11	外观设计	直磨机（SDG2-25）	自主研发	低发热量、独特曲线保护	SDG2-25
12	外观设计	角磨机（SAG3-180）	自主研发	具有灵动性特点	SAG3-18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为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和先进制造工艺。发行人专利技术均是自主创新研发方式取得。发行人先进制造工艺则是在引进吸收先进制造工艺基础上，在长期生产实践中不断创新改进形成。发行人专利技术和先进制造工艺形成过程则是一个以客户需求和生产效率为导向，在生产实践中对产品和工艺进行不断创新和改进，周而复始不断积累沉淀、持续创新的过程。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形成和自主创新方面已形成了研发和技术部门主导、生产部门和市场部门积极参与协作的良好组织机制和创新氛围。

3、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组织形式、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方式

（1）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组织形式、核心技术人员参与方式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新工艺的改进、新专利的产生在公司整个组织体系中涉及多个部门的参与及协作。公司一项新技术的形成涉及到市场调研、研发设计、模具设计开发、自制工装治具制作、工艺流程布置、样机试验、设备采购、人员的教育培训等，需要有营销中心、研发部、工程科、生产运营部、实验室、质量管理部、采购部等部门的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形式一般采取由多部门人员组成研发技术小组，并通过技术小组研讨会议形式，将各部门历经的过程所衍生出来的经验，经过文字化的叙述和数据的记载，逐渐积累形成了公司固有的技术。

研发组织涉及相关部门的职能和人员的具体参与内容：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组织召开研发相关会议，对问题和要求进行优先顺位的排列，针对反映的问题确立研发方针和对策，作成时间表以及各

部门的工作职责。核心技术人员在研发关键环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营销中心：营销中心是研发活动的前沿部门，由于公司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技术开发活动，因此营销中心必须及时组织相关调研人员对终端客户进行调查，了解该行业的发展趋势，掌握最终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意见，国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的最新进展等等作详尽的调查，并将以上信息整理归档。

研发部：研发部是技术开发的核心部门。研发部根据营销中心的反馈进行原有机型的改进设计和新款机型的开发设计。研发经理将各项设计任务具体化并落实给各产品工程师，由产品工程师进行设计开发、外观造型、模具开发、零部件设计等，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讨论，听取意见和进行改进。研发部中的工程人员将根据相关设计图纸加工合格的零部件，制作相关的工装，制作需要采购设备的规格书以及进行某些特殊设备制造和改善。研发部中的实验室工程师根据公司产品标准进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反馈至研发部，进行原因调查以及改进，直到批量试验出合格的产品并定型。试验过程运用各类精密仪器详细记录数据。研发部中的技术管理科负责整理研发活动产生的各类技术图纸，向相关技术部门提供经过整理的图纸，管理实验室的测试数据库，管理公司核心技术的其他标准文件。

工程科（隶属生产营运部）：把研发部门图纸上的设计加工成合格的零部件，制作相关的工装，以及作成需要购买的设备的规格书，甚至进行特殊设备的制造和改造。工程科从产品的加工工装，检查工装，到整机的装配工装以及各工序的工艺标准制作等分到各个担当工艺员。工艺员作成图纸设计，交付工装制造人员完成。

采购部：在研发活动中，采购部负责采购除自制零部件、自制设备以外的零部件及设备，并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满足品质、交付期，产能、成本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较，制作样品并交质量管理部确认。

生产运营部：根据工程科制作的工艺标准，进行人员的配置，教育培训，进行生产和装配，调试等工作，并将在生产过程中的意见和问题反映给相关部门进行改善，主要是涉及品质、作业便利性。

质量管理部：外购零部件的检查，内制部件的检查以及整机的检查。制作部件进货检查标准，加工件检查标准，以及成品检查标准。制定出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性控制工序控制点。

实验室（隶属研发部）：实验工程师制定试验的方法，标准进行试验，达成要求的和达不成要求的都要反馈研发部的产品工程师和工程科，进行原因调查以及改进，直到批量试验出合格的产品，由研发工程师定案。整个试验过程通过各类仪器等记录详细数据，为今后开发作参考。

技术管理科（隶属研发部）：技术管理科在研发部把一个项目作结束移交节点时整理规范各类图纸，编号归档控制，并向相关使用技术图纸部门发行正式版的图纸，或者发行因技改产生的新图纸；保存各种实验测试数据报告。

（2）举例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开发形成过程

以电机一次成型技术的改进为例说明核心技术的开发形成过程。

公司研发部、营销中心了解到少量产品出现电机轴与转子铁芯发生打滑，芯轴与铁芯的结合力不足问题。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召开研发会议，指定相关部门的人员成立解决问题的研发技术小组。技术小组由质量管理部、研发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技术小组随后召开第1次小组会议，指示实验室在使用负载苛刻的条件下对产品进行重复试验，以获取研究数据。

1周之后技术小组召开了第2次会议，在会议上实验室提交相关试验结果，技术小组人员研究分析后认为，受到加工方式和条件的限制，以公司现有设备无法生产出达到前述工作环境的电机，但可以在公司现有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改进，通过加大设备的注射压力、填充量，改善转子芯轴结合部干燥度，将转子铁芯的扭矩提高15-20牛/米。

在第3次技术小组会议上，组长在汇总了各方意见之后向总经理申请开发该类型产品，并取得了总经理的批准。随即研发部工程人员对产品的转子芯轴进行了设计变更，并制作相关制图和标准。另外，针对新生产设备的研制，由研发部电气工程技术人员采用设计软件进行新生产设备的动作步骤设计、功能设计、报警提示设计等。机械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组图进行评价，对所需要的零配件进行选配并在零配件到货后根据设计图纸装配和调试设备，并将相关控制程序输入程序控制模块。最后由工程师对安装的设备进行调试，包括检查设备的精度、组装的累计误差、各种功能是否达标等。

在完成自制设备的装配和调试之后，即用该设备进行产品的试制工作，并根据试制的过程确定新机型的相关参数包括速度、温度、油压、气压等工作环境。

试生产的样品随即由质量管理部进行测试,并记录相关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点。

技术小组召开第4次会议,研发部的工程人员、生产运营部以及质量管理部就新设备加工产品的测试数据作出报告,会议认为加工产品达到要求,但是尚有部分生产的问题需要解决,会议确定新机型整改的具体时间表,并将结果报告给总经理。会议决定再次制作样品,并将该样品交付客户试使用。

在通过试验和客户的认可之后,研发部工程人员针对样机在生产现场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改进,使产品能稳定量产,并将改进后的产品设计图纸交付生产运营部,并由生产运营部根据图纸进行批量生产。由技术管理科对技术研发及测试相关数据进行整理归档并报告总经理,从而完成该次技术开发活动。

在技术开发活动中,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电机设计主管张加明将根据研发部的安排编制项目计划表,指导平面设计工程师、造型工程师进行产品3D设计,并根据3D图绘制零件图、总装图。研发中心技术管理科经理李加龙将统筹跟踪各项试验、编制各类图纸并进行归档。核心技术人员还将全程参与各项设计图纸的复核、采购核心零部件的检验、生产设备的检验以及样品涉及的各项试验,协助总经理对本次研发活动进行评价。

九、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际国内质量标准体系组织生产。

公司结合电动工具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公司于2002年1月获得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出口的产品均通过了当地质量标准认证,主要包括:欧洲CE认证、美国UL(C-UL)认证、德国GS认证,澳大利亚SAA认证、韩国KTL认证。

(一) 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1、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的详细流程及主要参考指标

控制流程	班组	控制方式和内容	要求及指标
1.供应商控制	质量管理1科	1.新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评价 2.每月对供应商进行品质评价 3.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指导	新供应商 每月1次 全年≥32次
2.样品检验	质量管理1科: 样品检验班	对新品进行样品检验	
3.检验规范	质量管理1科:	对采购品、自制品、成品编制检验标准	

	标准管理班		
4.来料控制 4.1 进货检验 4.2 选别修理	质量管理 2 科: 进货检验班 选别修理班	1.对采购件进行抽样检验 2.对检验不合格且急需的物料进行选别修理, 以满足生产需要	批合格率 ≥91%
5.加工过程 控制 5.1 自检 5.2 首检 5.3 巡检	质量管理 3 科: 过程检验班	1.自检由操作者在开机、换型、换模、换人、参数调整后 2.首检由检验员在开机、换型、换模、换人、参数调整后 3.巡检由检验员对各工序进行检验	生产要素 变更时 每班 2 次
6.自制件入 库 检验	质量管理 3 科: 入库检验班	检验员对加工完毕的自制件进行抽样 检验	批合格率 ≥96%
7. 装配过程 检验 7.1 自检 7.2 首检 7.3 巡检	质量管理 4 科: 过程检验班	1.自检由装配线换型后进行 2.首检由检验员对换型后第 1 台产品 3.对装配线各工序质量及作业标准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	换型时每 4 小时 1 次
8.成品检验	质量管理 4 科: 成品检验班	由检验员对装配完成的整机进行全 数检验和测试	全数检 验一次 合格率 ≥98.5%
9.出厂检验	质量管理 4 科: 出厂检验班	由检验员对包装完成的产品进行抽 样检验	每日对 各型号 抽检 1-5 台
10.质量问 题 处理	质量管理部	1.对生产过程发生的质量问题进行 调查和解决。 2.对顾客反馈质量问题进行调查和 解决。	及时处 理

2、原材料、外购件的质量控制情况

按照设计尺寸、装配要求、不同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特性或者客户要求, 确定抽样等级, 编制检验标准, 对原材料、外购件进行检验, 最终作出接收、让步或是退货的综合判定。

3、对 ODM 产品的合格检测

严格按照客户要求, 将关键零部件的质量特性、生产过程中的工序质量控制、检验频率以及最终出厂要求等内容, 编进产品质量计划, 并严格执行检验和控制, 确保 ODM 产品验货合格。

4、生产流程中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

生产过程中, 首先有生产部门工序的自检, 其次质量管理部对首件产品进行检验, 首件合格才可进行正常生产, 整个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进行巡检 (按每 2 小时或每 4 小时进行抽检), 最终产品组装完成包装前, 进行 100% 安全性能检验; 发货前, 进行出厂抽检, 从多重检验控制来全面保证产品质量。

5、公司主要检测设备情况

公司检测设备主要分布在质量管理部、各加工车间和研发部实验室，总计共有六十余台，主要可以归纳为：

(1) 电器类检测设备，如：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耐压测试仪、电枢自动测试台等等，主要对电动工具的电气性能参数进行测试。

(2) 力学类检测设备，如：洛式硬度计、电动表面洛式硬度计、里氏硬度计、橡胶硬度计、智能显微硬度计、扭矩测试仪、硬支承平衡机等，主要用于检测零部件的物理性能，如硬度、扭力、平衡量等参数。

(3) 几何量检测设备，如：数字式投影仪、三坐标测量机、齿轮跳动检查仪等，主要用于检测零部件的尺寸、形位公差等内容。

6、质量检验人员配备

质量管理部共有 73 人，设置主管、经理、检验技师、标准管理、体系管理、计量等职能岗位。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纠纷状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

公司良品率达 98.2%，在全国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200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为“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劲浪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需要说明其他事宜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电子电器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上海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12 月组织的商品质量检测工作中，在发行人经销商处抽检的“KEN 牌 9916B (S1M-SH06-100A)规格 2009.2.16 批次的角向磨光机”、“KEN 牌 5627N 2009.9.8 批次的电圆锯”被初步判定为“不合格”。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被抽检产品被初步判定为“标志和说明不合格”，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上述产品的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中的部分安全警告用语未按标准格式规范编写。发现问题后，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立即重新印制、更换了该两款产品的

说明书，并且在法定期限内（收到《商品质量监测检测不合格结果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工商局提交了新版说明书和相关说明材料，提出了复检申请。经复检，该两款产品判定为合格。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产品曾存在的产品说明书的瑕疵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产品的正常使用，上海市工商局也未就此情形给予发行人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在上述产品初检不合格后，已经及时采取有效的相应措施，并且得到了工商主管部门的认可。该两款产品曾存在的产品说明书的瑕疵亦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产品的标志和说明初检不合格的情形受到任何索赔诉讼或被判定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因销售产品的标志和说明不合格而受到任何索赔诉讼或被判定承担赔偿责任的，将由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担赔偿责任。鉴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产品的曾存在的产品说明书的瑕疵不会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重大潜在风险。

十、发行人及其产品取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2006 年，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公司“ 锐奇”商标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2006 年，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授予公司“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

2006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6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产品 125 型双重绝缘角向磨光机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2007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共同认定公司为“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

200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公司产品为“中国名牌产品”；

2007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2007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公司主要系列产品为“国家免检产品”；

2007 年，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公司“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奖，并授予公司创始人吴明厅先生“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荣誉称号；

2008 年、2009 年，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授予公司为“上海市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品牌”；

2008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9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公司产品 S1M-SH 角向磨光机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0 年，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公司产品 J1G-SH 切割机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10 年，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公司产品 J1G-SH 切割机为“上海市重点新产品”；

2010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公司为“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明厅、应媛琳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5.4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瑞浦投资	850 万元	吴明厅持股 100%
新瑞投资	5,000 万元	吴明厅持股 28%

上述两公司均为投资性的公司，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瑞浦投资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二）发起人”。新瑞投资的详细情况见“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吴明厅直系亲属（兄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其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具相关业务有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吴明芳出资 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 吴宁出资 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	电机、电动工具制造；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出口公司自产的机电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经营项目的项目。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吴明芳控制。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2,040 万美元	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4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0.98%； RICHPOWER INDUSTRIES INC. 出资 1,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49.02%。	电机、电动工具、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易制毒品和化学危险品）、五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吴明芳之妻吴群英与吴明芳之子吴宁通过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600 万元	吴明根出资 2,9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 赵爱娉出资 1,9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334%； 吴展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3%； 吴晨璐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33%。	机电产品配件、五金工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制造、加工、销售；投资管理服务；仓储服务，日用品（不含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涉及法律法规禁止和法定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需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该公司为吴明根、赵爱娉夫妇共同控制，吴明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
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3,260 万元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8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7.7301%； 赵爱娉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08%； 吴明根出资 2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362%。	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和法定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需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经营项目的项目。	该公司为吴明根、赵爱娉夫妇通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吴明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
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	580 万元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2069%； 吴明根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759%； 赵爱娉出资 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172%。	园林机械技术研发（涉及法律法规禁止和法定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需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该公司为吴明根、赵爱娉夫妇通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吴明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
永康市大道工贸有限公司	700 万元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吴明根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赵爱娉出资 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	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日用品（不含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涉及法律法规禁止和法定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需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该公司为吴明根、赵爱娉夫妇通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吴明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
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180 万元	叶云新出资 1,882.6 万元，占注册资本 83.36%； 吴苏窈出资 297.4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64%。	电动工具，五金产品，铝合金锭，铝制品，运动休闲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制造、加工、销售；防盗门、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凡涉及前置许可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该公司为叶云新、吴苏窈夫妇共同控制，吴苏窈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姐姐。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兄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从事工具生产和经营的企业有关情况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公司的工商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兄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具业务的有 7 家，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电动工具业务的仅有 3 家，即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和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其中，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008 年起已不再从事工具生产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业务模式
1	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DIY 通用级铝材切割机的生产销售	为外国经销商 OEM，产品外销
2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DIY 通用级往复锯、电圆锯的生产销售	为外国经销商 OEM，产品外销
3	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2007 年以前从事 DIY 通用级电动工具生产销售，2008 年起，经过业务重组，其业务整合至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再从事电动工具业务	
4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集团。旗下公司包括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永康市大道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平台
5	永康市中坚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油割草机的制造	为外国经销商 OEM，产品外销
6	永康市大道工贸有限公司	汽油割草机的经销	经销
7	永康市中超科技有限公司	汽油割草机的研发	研发

报告期内上述实际从事电动工具相关业务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① 股权沿革

A、设立

1995 年 12 月 5 日，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经磐安县工商局核准成立。成立时，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明芳	288	60%
吴明根	192	40%
合计	480	100%

B、2001 年增资

2001 年 3 月 29 日，经磐安县工商局核准登记，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明芳	720	60%
吴明根	480	40%
合计	1,200	100%

C、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7 日，经磐安县工商局核准登记，吴明根将所持有的 4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金华金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明芳	720	60%
吴宁	480	40%
合计	1,200	1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吴明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吴宁系吴明芳之子。

② 实际从事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电机、电动工具制造；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出口公司自产的机电产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经营项目的的项目。

实际从事业务：2007 年以前从事 DIY 通用级电动工具生产销售，2008 年起，经过业务重组，其业务整合至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再从事电动工具业务。

主要产品：DIY 通用级电圆锯。

核心技术：DIY 通用级电圆锯生产工艺，涂刷机 5 项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

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	-	1,019.46
营业利润	-	-	55.73
净利润	9.75	0.80	20.29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1,932.64	4,781.32	17,965.86
净资产	4,137.67	4,134.14	4139.59

资料来源：该公司工商年检备案材料

(2)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① 股权沿革

A、设立

2003年11月13日，经金华市婺城区外经贸局批准并经金华市工商局核准，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时，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20万美元，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方：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20	50.98%
外方：RICHPOWER INDUSTRIES INC.	500	49.02%
合 计	1,020	100%

根据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由美国新泽西州州财政部长于2002年4月18日签署的《新泽西州财政部门证书（证书复印件）》记载，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外方股东名称为 Richpower Industries Inc.，注册地点在美国新泽西州，注册日期为2002年4月17日，成立时注册号为0100876896。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Richpower Industries Inc.公司的股东为吴明芳和周立锋两名自然人，其中吴明芳持股比例为55%，周立锋持股比例为45%，Richpower Industries Inc.公司的主席为吴明芳。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Richpower Industries Inc.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控制，该公司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Richpower Industries Inc.中均不享有权益。Richpower Industries Inc.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在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B、2004年增资

2004年8月11日，经金华市婺城区外经贸局批准并经金华市工商局核准，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40万美元，其中中方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出资520万美元，外方RICHPOWER INDUSTRIES INC.增加出资5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方：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0	50.98%
外方：RICHPOWER INDUSTRIES INC.	1,000	49.02%
合计	2,040	1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吴宁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吴群英出资 2,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其中，吴宁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吴明芳之子，吴群英系吴明芳之妻。因此，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吴明厅的哥哥吴明芳之妻子、儿子通过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B、实际从事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电机、电动工具、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易制毒品和化学危险品）、五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实际从事业务：为外国经销商贴牌生产 DIY 通用级电动工具，产品外销。

主要产品：DIY 通用级往复锯、电圆锯。

核心技术：冲击电钻等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姊控制的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没有交叉重合情况，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 OEM 客户与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亦没有交叉重合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在质量性能、用途、用户、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和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C、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4.98	25,128.38	25,861.52
营业利润	1,524.08	2,699.80	2,996.32
净利润	1,345.97	3,121.45	3,043.07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74,014.22	99,528.73	67,992.08
净资产	24,058.15	23,023.13	19,899.87

资料来源：该公司工商年检备案材料

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统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出口	11,291.48	55.85%	8,182.00	32.56%	12,180.00	47.10%
委托出口	8,923.5	44.15%	16,946.38	67.44%	13,681.52	52.90%
国内销售	-	-	-	-	-	-
合 计	20,214.98	100%	25,128.38	100.00%	25,861.52	100.00%

(3) 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① 股权沿革

A、设立

1997 年 12 月 10 日，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经永康市工商局核准设立。成立时，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其出资方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云新	91	32.5%
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142.8	51%
吴苏窈	46.2	16.5%
合 计	280	100%

B、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9 日，经永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将所持的 142.8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叶云新、吴苏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云新	162.6	58.07%
吴苏窈	117.4	41.93%
合 计	280	100%

C、2004 年增资

2004 年 6 月 29 日，经永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0 万元，由叶云新认缴增资 1,720 万元，由吴苏窈认缴增资 1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云新	1,882.6	86.36%

吴苏窈	297.4	13.64%
合计	2,180	100%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吴苏窈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姐姐，叶云新与吴苏窈系夫妻关系。

② 实际从事业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

经营范围：电动工具，五金产品，铝合金锭，铝制品，运动休闲车、电动车（不含汽车、摩托车）制造、加工、销售；防盗门、有色金属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凡涉及前置许可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实际从事业务：为外国经销商 OEM 贴牌生产铝材切割机，产品外销。

主要产品：DIY 通用级铝材切割机。

核心技术：DIY 通用级铝材切割机的生产制造工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姊控制的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没有交叉重合情况，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的主要 OEM 客户与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亦没有交叉重合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产品在质量性能、用途、用户、销售渠道、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和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在业务经营方面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③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535.28	8,661.29	10,233.84
营业利润	-164.15	84.71	151.52
净利润	-93.69	56.58	249.07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20,909.16	20,592.17	13,063.50
净资产	2,363.53	3,161.60	3,108.08

资料来源：该公司工商年检备案材料

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出口	2,838.72	43.44%	6,221.82	71.83%	7,799.21	76.21%
自营出口	3,696.56	56.56%	2,439.47	28.17%	2,434.63	23.79%

国内销售	-	-	-	-	-	-
合计	6,535.28	100%	8,661.29	100.00%	10,233.84	100.00%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的兄姊控制的公司从事工具相关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① 吴明厅及其兄姊，都已建立各自的家庭和事业，在经济利益上均是独立的主体，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的情形。

② 浙江金华地区五金工具相关产业非常发达，是我国最大的电动工具产业集群地之一，因此相关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其中部分家族在创业早期出于资金和资源互助的目的，因而家族大部分成员从事同一产业的情形较为普遍。吴明厅及其兄姊早已经历创业初期互帮互助阶段，目前已建立各自的事业，其中涉及工具业务的企业各自产业特点均基本稳定。

③ 吴明厅与其兄姊均独立经营各自事业，报告期内，锐奇工具没有与吴明厅的兄姊及其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业务合作以及相互担保，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

④ 吴明厅与其兄姊在人事管理上互不干预，报告期内，锐奇工具与吴明厅的兄姊所控制的企业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⑤ 报告期内锐奇工具与吴明厅的兄姊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吴明厅的兄姊控制的关联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2)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定位于自主品牌的高等级专业级电动工具，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产品则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汽油为动力的园林工具，浙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往复锯，发行人目前均不生产、销售上述产品。

② 永康市精深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 DIY 通用级铝材切割机，浙

江金磐机电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是 DIY 通用级电圆锯，发行人虽少量生产销售高等级专业级铝材切割机和电圆锯，但该等产品在发行人总体业务所占比例很小，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基于专业级和 DIY 通用级电动工具的不同，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专业级铝材切割机、电圆锯与 DIY 通用级铝材切割机、电圆锯在产品质量、性能、单位售价、用途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的兄姊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从事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但发行人与该等关联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定位于自主品牌的高等级专业级电动工具，与该等关联公司的产品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性，发行人和该等关联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亦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于 2009 年 10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将来也不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瑞浦投资和新瑞投资。上述两个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一、（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劲浪	上海市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	吴明厅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锐奇	嘉兴市	电动工具生产和销售	应媛琳	公司全资子公司

4、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瑞浦投资，系控股股东吴明厅先生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

5、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6、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所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吴明厅直系亲属（兄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从事工具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外，吴明厅直系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及出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系
金华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吴宁出资 51%；吴群英 49%。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吴明芳之妻吴群英与吴明芳之子吴宁共同控制。
永康市中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8%； 吴展出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吴晨璐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会计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凡涉及前置许可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该公司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通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吴明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
永康市中创仓储有限公司	700 万元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 吴明根出资 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 赵爱娱出资 28 万元，占	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道路经营站场仓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和法定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需专项审批项目凭有效证件经	该公司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通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吴明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

		注册资本的 4%。	营)。	
上海两港装饰材料城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胡景荣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吴明根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吴苏连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装饰材料，日用五金，工艺品，灯具，卫生洁具，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吴明根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吴苏连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姐姐。
Richpower Industries Inc.		吴明芳持股比例为 55%， 周立锋持股比例为 45%	国际贸易	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的哥哥吴明芳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曾与上述公司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08 年 9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永康辰锐工具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博大的控股子公司，2008 年 9 月浙江博大转让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再控制该公司。
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注销
上海大奔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持股 36%	2008 年 2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大奔电器的全部股权
上海信普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持股 35%	2008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信普工具的全部股权
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	曾受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亲属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重大	2008 年 1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亲属对外转让持有的全部股权

8、其他关联法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亲属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重大
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亲属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重大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博大	半成品及 配件	-	-	-	-	283.98	1.61%	1,133.21	6.44%
辰锐工具		-	-	-	-	-	-	1,042.48	5.92%
永康倍力		509.05	3.42%	1,774.61	8.51%	2,758.33	15.60%	49.83	0.28%

在2008年9月之前，浙江博大、辰锐工具与公司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中辰锐工具为浙江博大的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生产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为了避免失去客户，扩大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博大、辰锐工具、永康倍力外协采购部分半成品及配件，以弥补公司自身产能的不足。2008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将所持浙江博大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再控制浙江博大和辰锐工具，也不再与其发生关联采购。

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产能不足的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公司半成品进行委外加工采购已明显下降。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将不再向永康倍力进行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博大	整机及 配件	-	-	-	-	415.99	1.50%	-	-
大奔电器		-	-	-	-	169.92	0.61%	461.22	2.34%
信普工具		-	-	-	-	-	-	290.18	1.47%
通钻公司		1,418.59	6.61%	2,378.55	7.46%	2,369.13	8.53%	1,727.39	8.77%
同润公司		-	-	-	-	329.39	1.19%	16.08	0.09%

发行人2008年向浙江博大关联销售金额为415.99万元，销售产品为曲线锯，主要是由于2008年浙江博大接到曲线锯的外贸订单，而浙江博大自身又不具备曲线锯的生产能力，正好发行人具备生产曲线锯的能力，因此浙江博大向发行人外协采购该产品。

大奔电器和信普工具均为电动工具的经销商，控股股东持有这两家公司的股权是为了加强发行人与这两家经销商的业务合作，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奔电器和信普工具存在的关联销售为正常的产品经销行为。

2008年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所持大奔电器、信普工具的股权全部转让，股权转让之后，发行人与大奔电器和信普工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经销区域是上海以外的、其他经销商尚未覆盖销售区域的小型客户归口由同润公司统一进行经销和客户维护管理。随着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的扩大，公司的营销网络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在新设立经销商的区域不需再通过同润公司经销，对同润公司的销售不断下降。

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关联销售的价格都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上海劲浪股权

上海劲浪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于2002年12月12日投资设立的公司，该公司的设立主要是负责发行人的外贸出口业务。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2008年6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决定将上海劲浪转让给发行人。

2008年6月4日，发行人（锐奇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劲浪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81.11万元的价格受让吴明厅持有的上海劲浪的50%的股权，同意发行人以81.11万元的价格受让应媛琳持有的上海劲浪的50%的股权。（上述价格系以上海劲浪截至2008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62.22万元为作价依据计算）；同日，上海劲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吴明厅、应媛琳将其持有的上海劲浪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的议案，转让价款为162.22万元。2008年6月5日，发行人与吴明厅、应媛琳签署了《关于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6月16日，发行人向吴明厅、应媛琳全额支付了上海劲浪股权转让的价款。2008年6月18日，上海劲浪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完毕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上海劲浪100%的股权。

2、商标、专利权转让



（1）2008年7月28日，吴明厅与锐奇工具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吴明厅拥有的注册号为4407643的“小金钢”商标、注册号为4407644的“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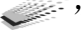

金钢”商标、注册号为 4550010 的“小金钢”商标、注册号为 4642790 的“”商标、注册号为 4713698 的“雷顿”商标、注册号为 4713699 的“雷顿”商标、申请号为 5082432 的“无坚不摧小金刚”商标、申请号为 5041876 的“VAF”商标、申请号为 5092355 的“VAF”商标、申请号为 5331130 的“LEIDUN”商标和申请号为 5331131 的“LEIDUN”商标的商标权或商标申请权以无偿方式永久性转让给锐奇有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注册商标权利所有人已变更至锐奇工具。

(2) 2009 年 8 月 18 日，应媛琳与锐奇工具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应媛琳拥有的注册号为 5703410 的“LEIX”商标和注册号为 5728034 的“LEIX”商标以无偿方式永久性转让给锐奇工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注册商标权利所有人已变更至锐奇工具。

(3) 201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将吴明厅夫妇所持有的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全部以无偿方式永久性转让给发行人。吴明厅夫妇所持有的注册商标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二)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4) 根据锐奇有限与博大集团于 2001 年 1 月签署的《协议书》，为降低商标申请、维护成本，由锐奇有限统一办理商标的申请登记手续；博大集团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部分商标由博大集团委托锐奇有限以锐奇有限名义代为申请并持有，办理申请手续及后续维护等所有费用均由博大集团承担；未来博大集团需要时，锐奇有限应无条件按照博大集团的要求，将博大集团委托锐奇有限代持的商标变更登记至博大集团名下。

根据吴明厅、应媛琳与任子广等人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基于吴明厅、应媛琳将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任子广等人，故作为股权转让一揽子计划的组成部分，吴明厅、应媛琳同意锐奇有限将注册号为 1726009 号的“银箭”商标、注册号为 1737569 号的“”商标、注册号为 1777516 号的“”商标的商标专用权和申请号为 4682086 号“银箭”商标的商标申请权变更至浙江博大名下（上述商标都是浙江博大在经

营中实际使用的，发行人在经营中没有使用上述商标)。同时，各方确定，除上述所涉的四个商标外，博大电器对锐奇有限所持有的其他注册商标及申请商标均不享有任何权益。锐奇有限与浙江博大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签署了《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将上述 1726009 号“银箭”商标、1737569 号“”商标、1777516 号“”商标和 4682086 号“银箭”商标的申请权变更至浙江博大名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变更手续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

3、债务担保

2007 年 9 月 28 日，浙江博大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松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锐奇有限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期间与建行松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7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8 年 9 月 5 日，浙江博大与建行松江支行解除了浙江博大为锐奇有限的担保行为。

4、资金往来

200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应媛琳 1,143.35 万元，应付辰锐工具 703.54 万元，应付浙江博大 386.24 万元。截至 2008 年底，公司全部归还上述款项，未支付利息。

上述资金往来系报告期以前年度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以自有资金及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永康辰锐工具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协助公司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暂时性资金需求，2008 年度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往来款。

历年关联方往来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应付款项	辰锐工具	浙江博大	应媛琳	合计
200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7.63	-	-	7.63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3	-	-	-7.63
本年增加	460.00	-	13.35	473.35
本年减少	224.46	-	-	224.46
200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7.91	-	13.35	241.26
本年增加	400.00	440.45	880.00	1,720.45
本年减少	-	39.59	-	39.59

2004年12月31日余额	627.91	400.86	893.35	1,922.12
本年增加	485.63	1,409.34	471.69	2,366.66
本年减少	200.00	401.26	-	601.26
2005年12月31日余额	913.54	1,408.94	1,365.04	3,687.52
本年增加	-	247.30	-	247.30
本年减少	210.00	1,270.00	221.69	1,701.69
2006年12月31日余额	703.54	386.24	1,143.35	2,233.13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07年12月31日余额	703.54	386.24	1,143.35	2,233.13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703.54	386.24	1,143.35	2,233.13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2010年6月30日余额	-	-	-	-

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会计凭证、帐簿记录以及编制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曾直接或通过其当时实际控制的浙江博大、辰锐工具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协助发行人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暂时性资金需求，该等资金支持已于2008年归还。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资金、会计制度，财务基础完备，发行人在财务上是独立的。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	-	-	-
浙江博大	-	-	-	-
大奔电器	-	-	-	-
信普工具	-	-	-	-
通钻公司	390.18	123.43	-	252.84
同润公司	-	-	-	16.08
合计	390.18	123.43	-	268.29
预收款项	-	-	-	-
大奔电器	-	-	-	10.27
信普工具	-	-	-	12.61

通钻公司	-	-	10.29	-
合 计	-	-	10.29	22.88
应付账款	-	-	-	-
辰锐工具	-	-	-	993.98
浙江博大	-	-	-	1,233.67
永康倍力	382.24	793.77	538.21	58.30
合 计	382.24	793.77	538.21	2,285.95
其它应付款	-	-	-	-
应媛琳	-	-	-	1,143.35
辰锐工具	-	-	-	703.54
浙江博大	-	-	-	386.24
合 计	-	-	-	2,233.13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3)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4) 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 (6)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且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前款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且尚未达到上一条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6) 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

(9) 独立董事应该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采购供应、技术研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规划和质量管理等职能部门。

2、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3、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就关联交易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人作为锐奇工具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

(3) 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发行人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及瑞浦投资作出不占用公司资源承诺函，表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源。

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回避表决。该项制度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1、该制度所称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是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血亲关系（包括拟制直系血亲及拟制旁系血亲）的家庭成员。

2、该制度所称的交易，是指发生转移资源或者设定权利义务的事项。

3、该制度规定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及其所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

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的，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范畴。）

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交易决策程序或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操控公司违反前述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按交易发生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公司交纳补偿金；交易金额难以确定的，实际控制人应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公司交纳补偿金。同时，公司因履行或不履行交易事项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利益损失等），均有权向实际控制人追索。

公司董事会应自知晓或应当知晓上述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主张补偿金、追索损害赔偿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职责的或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与本制度规定不符的，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此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该制度施行之日起，对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之外的其他亲属及由其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电动工具业务相关的交易金额累积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时，应将该交易方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此后该交易方与发行人继续发生的与电动工具业务相关的交易须作为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及披露。

5、鉴于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发生大额的电动工具业务相关的交易，为加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重大交易的管理和信息披露，充分保护发行人、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在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期间，均被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6、对于已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由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之外的其他亲属

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被该等亲属控制期间，均将持续被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7、该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亲属交易管理制度》适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夫妇的亲属及由该亲属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交易。该制度生效以后，能从制度上有效地杜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兄弟姐妹及由其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交易；同时，依据该制度，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夫妇的亲属及由该亲属控制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电动工具业务相关的重大交易将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并依此规范此类交易的决策、管理和披露，有效保证此类交易的公允、合理性，更有效地保障发行人、发行人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07-2008 年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的议案，对公司近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关联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与通钻公司、同润公司、永康倍力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的议案》、《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1-6 月与通钻公司、永康倍力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的议案》，决议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与通钻公司、同润公司、永康倍力的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期间内发行人与通钻公司、同润公司、永康倍力重大关联合同和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吴明厅、应媛琳、上海瑞

浦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7-12 月与通钻公司、永康倍力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认为，根据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0 年 7-12 月与通钻公司拟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发生经销业务；预计 2010 年 7-12 月与永康倍力拟在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发生采购业务。上述交易定价均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期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期间内重大关联合同和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上述情况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合法性及公允性进行了表决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对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聘情况
吴明厅	董事长、总经理	吴明厅	2008.11.25-2011.11.24	股份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应媛琳	董事	吴明厅	2008.11.25-2011.11.24	
应小勇	董事、副总经理	吴明厅	2008.11.25-2011.11.24	
马国刚	董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吴明厅	2008.11.25-2011.11.24	
吴霞钦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明厅	2008.11.25-2011.11.24	
王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明厅	2008.11.25-2011.11.24	
张传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4.6-2011.11.24	股份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张志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4.6-2011.11.24	
王晓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09.4.6-2011.11.24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吴明厅：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总经理班高级研修生。1989 年-1992 年在永康微型电机厂从事销售工作，1992 年-1996 年在江南电动工具厂负责销售工作，1996 年-1998 年任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8 年起担任浙江博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起担任锐奇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起担任劲浪贸易执行董事、总经理。吴明厅先生曾获得“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2009 年度中国五金行业十大风云人物”等荣誉称号，担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劲浪执行董事。

应媛琳：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1998 年担任永康市博大电器有限公司经理，2007 年-2008 年担任浙江博大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 年 8 月起，任浙江锐奇执行董事。

应小勇：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 年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锐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加工部经理、生产副总，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分管生产副总经理。

马国刚：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 年至今历任锐奇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APC 品管技术师、ISO9000 主导评审员、ISO 内部稽核员、质控部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吴霞钦：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会计师。2001 年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锐奇有限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雪：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在职研究生。2001 年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锐奇有限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张传富：男，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64 起就职于第一机械工业部电动工具研究所（现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至今。1985 年 12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1993 年 8 月至今任委员，198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此外，还担任国家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 TC20 技术专家组成员。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26）独立董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鹏：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5 年 1 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业务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司法审计师事务所所长及上海审计中心总裁助理，1995 年 9 月起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2009 年起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 6 月至今担任爱建股份（证券代码：600643）的独立董事，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君：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6 年至 1995 年先后在松江第二律师事务所和松江第一律师事务所执业，1995 年至今任上海市志君律师事务所主任。200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期	选聘情况
楼可仁	监事会主席	职工	2008.11.25-2011.11.24	职工代表大会
徐秀姿	监事	吴明厅	2008.11.25-2011.11.24	第一次股东大会
俞文贤	监事	吴明厅	2008.11.25-2011.11.24	第一次股东大会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楼可仁：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至今在本公司先后从事品质管理及采购工作。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徐秀姿：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国际注册项目管理师（研发项目管理方向）。2003年任锐奇有限研发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俞文贤：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1年任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2年至2004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松江支行，2004年起历任上海云峰福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售后服务经理、大客户部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吴明厅（总经理）、应小勇（副总经理）、应赛（副总经理），吴霞钦（财务负责人）、王雪（董事会秘书），其中吴明厅、应小勇、吴霞钦、王雪的简历请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应赛：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今任锐奇有限业务主管及销售部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张加明：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1年先后任职于温州华荷特电动工具公司、黑龙江电动工具厂、温州意美达电动工具公司。2001年至今担任公司技术负责人、工程师、电机设计主管。

李加龙：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牧田（中国）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经理。

孔泽民：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2003 年在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任开发部助理经理，2003 年-2007 年在锐奇工具负责电动工具研发工作。2007 年起任上海劲浪副总经理、公司 ODM 项目组技术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明厅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	47.50
2	应媛琳	董事	1,200.00	19.00
3	俞文贤	监事	93.552	1.48

2、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吴明厅持有瑞浦投资 100% 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浦投资共持有本公司 1,196.44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8.95%。瑞浦投资由吴明厅于 2008 年 6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股权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吴明厅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850	100%
		苏州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8%
2	王晓鹏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	500	6.8%
		万隆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8%

除上述投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处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职务	2009年度
吴明厅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
应媛琳	董事	注 1
应小勇	董事、副总经理	17
马国刚	董事、质量管理部经理	13
吴霞钦	董事、财务负责人	17
王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
张传富	独立董事	2.76 注 2
张志君	独立董事	2.76 注 2
王晓鹏	独立董事	2.76 注 2
楼可仁	监事会主席	5
徐秀姿	监事、研发部经理	20
俞文贤	监事	9
应赛	副总经理	17
张加明	公司技术负责人	10
孔泽民	公司 ODM 项目组技术负责人、上海劲浪副总经理、	11
李加龙	研发中心技术管理部经理	12

注 1：董事应媛琳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2：根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的协议，2009 年独立董事的津贴均为 2.76 万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明厅	上海瑞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新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张传富	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王晓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万隆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爱建股份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志君	上海市志君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关联关系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吴明厅先生与应媛琳女士为夫妻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做出的其它承诺

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六）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未有下列情况发生：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6、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

易所公开谴责。

7、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察，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发行人董事的变更

发行人前身锐奇有限公司于 2000 年设立时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吴明厅担任。

2008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明厅、应媛琳、应小勇、吴霞钦、王雪、马国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9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传富、王晓鹏、张志君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变更

发行人前身锐奇有限公司于 2000 年设立时，监事为杨民强。2002 年 4 月 27 日，锐奇有限监事变更为应媛琳。

2008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俞文贤、徐秀姿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楼可仁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楼可仁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吴明厅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吴霞钦自 2006 年起担任锐奇有限财务部经理，2008 年 11 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小勇自 2006 年起担任锐奇有限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雪自 2005 年起担任锐奇有限的总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赛自 2007 年起担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9 年 3 月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一直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规范的治理结构。本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通过建立和实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于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1、股东的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本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证券衍生品种做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对公司设立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6 日
3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15 日
4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
5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8 月 30 日
6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
7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3 日
8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6 月 26 日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11 月 2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1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31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1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09 年 7 月 7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15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5 月 14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1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 年 7 月 19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3）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

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以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4、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8年11月25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9年3月16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9年5月31号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11月30号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年5月14号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9年4月6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传富、张志君、王晓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09年4月6日至2011年11月24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电动工具行业方面的专家。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达到了三分之一。

1、独立董事的职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

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和解聘。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真组织会议的记录和整理、负责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4)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雪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雪先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

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 2009 年 5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

1、战略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吴明厅、应小勇、王雪、应媛琳、张传富等 5 位委员组成，由吴明厅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立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编制了《关于设立嘉兴全资子公司的草案》，并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09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审议通过。

2、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晓鹏、张传富、吴明厅等 3 位委员组成，由王晓鹏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出具了《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

3、提名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传富、张志君、吴明厅等 3 位委员组成，由张志君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传富、张志君、吴明厅等 3 位委员组成，由张传富任主任委员并负责主持工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07年2月，由于广告代理商未办妥登记手续，导致锐奇有限在未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况下，在住所地内生活楼的楼顶上发布户外广告。2007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下发了沪工商检处字（2007）第270200710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锐奇工具罚款人民币5,000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锐奇有限发布该户外广告时，事先已与专业广告代理公司签订合同，委托广告代理公司办理灯布喷绘及广告安装的全部事务。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第八条及第九条的相关规定，为他人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应该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办理户外广告登记申请手续。锐奇有限据此认为其所委托的广告公司已为其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手续，因而未再自行前往工商部门办理手续。因此，从主观上而言，锐奇有限并无违法的故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锐奇有限在未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况下在户外场所发布广告，其行为违反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但《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系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发布，在效力层级上属于部门规章，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层级。锐奇有限主观上并无违法的故意，其所发布的户外广告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内容，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属于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些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进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合理、有效。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众华沪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37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锐奇工具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发行人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发行人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对外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进行了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投资行为，须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 对外投资的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投资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的，由董事会审批：

(1) 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对外投资均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二）对外担保事项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发行人分别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董事会认为其他须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决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行为。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享有的权利做了明确规定, 详情参见本节之“一 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 关于公司股东和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 规定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公告, 并在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 及时公开对外发布临时报告。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部。公司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 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 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得需要的信息。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建设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 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规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当控股股东的利益与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控股股东和公司应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0)第 37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650,473.38	45,426,258.88	30,395,109.45	13,975,643.07
应收账款	62,651,954.13	28,748,074.26	15,700,969.32	17,109,675.55
预付款项	8,654,100.45	5,774,144.74	3,015,753.86	6,861,783.16
其他应收款	2,058,447.90	5,486,835.37	3,029,793.06	6,038,850.16
存货	63,977,597.50	56,100,270.55	52,443,768.99	65,985,660.48
流动资产合计	198,992,573.36	141,535,583.80	104,585,394.68	109,971,612.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9,456,285.46	75,096,645.59	67,357,386.65	68,473,285.98
在建工程	20,899,588.12	18,594,683.25	9,347,098.37	4,185,480.70
无形资产	43,217,943.96	43,354,703.86	11,323,474.75	10,712,430.70
长期待摊费用	405,877.17	588,320.25	963,064.41	1,277,01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388.21	286,862.96	404,053.83	53,24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217,082.92	137,921,215.91	89,395,078.01	84,701,463.16
资产总计	343,209,656.28	279,456,799.71	193,980,472.69	194,673,075.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48,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3,084,766.83	5,200,000.00	-	-
应付账款	88,422,569.16	57,362,930.42	26,394,546.83	60,633,611.98
预收款项	3,896,122.44	3,541,349.36	2,800,079.81	4,527,006.14
应付职工薪酬	3,752,255.38	3,144,943.34	1,393,364.32	1,387,008.88
应交税费	3,070,078.69	-1,990,690.77	927,200.57	4,652,122.63
其他应付款	2,018,812.93	2,548,670.13	1,099,370.10	30,240,126.86
流动负债合计	132,244,605.43	97,807,202.48	80,614,561.63	126,439,876.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30,000.00	11,83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0,000.00	11,830,000.00	-	-
负债合计	144,074,605.43	109,637,202.48	80,614,561.63	126,439,876.49

股东权益：				
股本	63,150,000.00	63,150,000.00	60,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53,063,048.95	53,063,048.95	42,290,048.95	2,065,578.06
盈余公积	13,159,208.84	10,228,718.66	6,001,826.35	3,055,831.16
未分配利润	69,762,793.06	43,377,829.62	5,074,035.76	25,111,78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9,135,050.85	169,819,597.23	113,365,911.06	68,233,199.09
股东权益合计	199,135,050.85	169,819,597.23	113,365,911.06	68,233,199.0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43,209,656.28	279,456,799.71	193,980,472.69	194,673,075.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468,832.57	318,710,905.73	277,866,949.97	196,938,827.60
减：营业成本	161,403,896.18	230,281,394.06	212,351,179.91	152,861,74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6,728.68	1,164,614.60	954,617.09	374,573.58
销售费用	8,136,159.95	13,297,570.54	9,941,344.86	6,424,743.49
管理费用	11,366,038.57	22,636,910.22	17,767,530.64	13,448,945.43
财务费用	857,885.47	1,590,553.39	3,654,338.89	2,186,377.60
资产减值损失	1,028,395.97	1,471,000.47	2,679,594.50	236,587.36
二、营业利润	30,959,727.75	48,268,862.45	30,518,344.08	21,405,858.58
加：营业外收入	3,369,336.62	723,323.50	3,441,337.97	2,034,472.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40.64	98,276.17	352,952.74	129,124.13
三、利润总额	34,315,223.73	48,893,909.78	33,606,729.31	23,311,206.45
减：所得税费用	4,999,770.11	6,363,223.61	3,639,338.34	3,359,886.16
四、净利润	29,315,453.62	42,530,686.17	29,967,390.97	19,951,3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29,315,453.62	42,530,686.17	29,967,390.97	19,951,320.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70	0.54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70	0.54	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15,453.62	42,530,686.17	29,967,390.97	19,951,320.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705,023.10	342,711,983.75	314,014,239.47	220,706,39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9,046.65	10,098,746.90	4,300,889.33	6,971,218.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7,795.57	14,122,743.63	9,914,884.16	5,264,74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331,865.32	366,933,474.28	328,230,012.96	232,942,35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888,942.41	211,628,841.64	244,267,522.23	180,786,784.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34,514.68	28,927,097.70	22,721,818.05	15,434,73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1,792.23	24,669,384.02	24,132,324.71	6,314,19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0,982.38	21,148,708.11	24,310,462.01	15,818,32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176,231.70	286,374,031.47	315,432,127.00	218,354,0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5,633.62	80,559,442.81	12,797,885.96	14,588,315.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400.00	550,000.00	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00.00	550,000.00	3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40,845.72	58,315,603.29	8,840,239.12	15,101,34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22,17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40,845.72	58,315,603.29	10,462,418.12	15,101,3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445.72	-57,765,603.29	-10,162,418.12	-15,101,34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23,000.00	16,78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48,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41,923,000.00	64,787,5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48,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494.00	1,625,937.67	2,890,712.68	1,781,99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331,232.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6,494.00	49,625,937.67	50,221,945.38	31,781,9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94.00	-7,702,937.67	14,565,554.62	-6,781,99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479.40	-59,752.42	-781,556.08	-502,11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4,214.50	15,031,149.43	16,419,466.38	-7,797,136.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6,258.88	30,395,109.45	13,975,643.07	21,772,779.8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50,473.38	45,426,258.88	30,395,109.45	13,975,643.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24,221.13	44,459,116.60	30,200,844.90	10,475,816.17
应收账款	66,574,222.24	33,904,326.98	15,335,703.94	12,994,504.91
预付款项	8,566,598.90	5,774,144.74	3,015,753.86	6,861,783.16
其他应收款	12,835,286.30	11,172,997.44	1,480,755.75	5,858,019.33
存货	63,560,750.69	56,071,571.59	52,439,685.43	65,985,660.48
流动资产合计	210,761,079.26	151,382,157.35	102,472,743.88	102,175,784.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622,179.00	11,622,179.00	1,622,179.00	-
固定资产	79,256,872.27	74,851,073.68	67,038,165.57	68,449,661.86
在建工程	19,854,605.16	18,546,683.25	9,347,098.37	4,185,480.70
无形资产	11,106,880.74	11,080,915.66	11,323,474.75	10,712,430.70
长期待摊费用	389,447.17	566,961.25	921,989.41	1,277,017.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271.10	238,659.79	382,660.11	53,24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409,255.44	116,906,472.63	90,635,567.21	84,677,839.04
资产总计	333,170,334.70	268,288,629.98	193,108,311.09	186,853,62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48,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票据	3,084,766.83	5,200,000.00	-	-
应付账款	88,422,568.14	57,300,787.33	26,392,404.75	54,621,485.47
预收款项	2,497,678.92	2,253,392.13	2,125,768.55	4,022,216.28
应付职工薪酬	3,715,232.65	3,092,045.99	1,371,419.17	1,363,557.94
应交税费	6,764,242.97	536,719.33	1,113,440.70	4,758,589.05
其他应付款	2,015,468.33	2,540,210.13	931,725.98	30,161,674.36
流动负债合计	134,499,957.84	98,923,154.91	79,934,759.15	119,927,523.10
负债合计	134,499,957.84	98,923,154.91	79,934,759.15	119,927,523.10
股东权益：				
股本	63,150,000.00	63,150,000.00	60,000,000.00	38,000,000.00
资本公积	52,685,227.95	52,685,227.95	41,912,227.95	65,578.06
盈余公积	13,159,208.84	10,228,718.66	6,001,826.35	3,055,831.16
未分配利润	69,675,940.07	43,301,528.46	5,259,497.64	25,804,690.77
股东权益合计	198,670,376.86	169,365,475.07	113,173,551.94	66,926,099.9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3,170,334.70	268,288,629.98	193,108,311.09	186,853,623.0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1,723,856.25	313,699,045.83	269,059,363.25	190,434,219.56
减：营业成本	160,966,120.35	229,087,722.59	207,995,632.26	149,268,498.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6,728.68	1,164,614.60	954,617.09	374,573.58
销售费用	6,806,610.97	10,778,413.29	7,466,210.18	5,217,352.94
管理费用	10,787,520.67	21,900,340.89	17,145,453.30	12,992,604.92
财务费用	567,595.44	1,354,912.54	2,933,698.14	1,778,101.98
资产减值损失	988,740.22	1,363,762.65	2,675,361.96	229,358.83
二、营业利润	30,890,539.92	48,049,279.27	29,888,390.32	20,573,728.50
加：营业外收入	3,369,032.47	723,323.50	3,441,337.97	2,034,472.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40.64	98,276.17	352,552.74	129,124.13
三、利润总额	34,245,731.75	48,674,326.60	32,977,175.55	22,479,076.37
减：所得税费用	4,940,829.96	6,405,403.47	3,517,223.60	3,359,886.16
四、净利润	29,304,901.79	42,268,923.13	29,459,951.95	19,119,190.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70	0.53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70	0.53	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04,901.79	42,268,923.13	29,459,951.95	19,119,190.2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088,297.02	348,566,516.26	310,193,421.01	233,245,70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48,727.82	261,04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397.00	14,047,337.57	9,799,840.56	4,998,86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08,694.02	362,613,853.83	320,241,989.39	238,505,61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32,748.02	211,522,072.57	237,686,349.86	180,798,50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51,896.08	28,432,437.84	22,252,093.74	15,228,99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09,899.29	24,615,016.09	24,130,515.81	6,314,19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2,518.28	40,692,414.29	21,178,564.62	14,322,31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337,061.67	305,261,940.79	305,247,524.03	216,664,00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1,632.35	57,351,913.04	14,994,465.36	21,841,606.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400.00	550,000.00	3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400.00	550,000.00	3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21,227.64	25,980,715.09	8,412,486.91	15,092,49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22,179.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1,227.64	35,980,715.09	10,034,665.91	15,092,499.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8,827.64	-35,430,715.09	-9,734,665.91	-15,092,49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23,000.00	16,78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48,000,000.00	2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0	41,923,000.00	64,787,500.00	2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00.00	48,000,000.00	2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6,494.00	1,625,937.67	2,890,712.68	1,781,99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331,232.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6,494.00	49,625,937.67	50,221,945.38	31,781,992.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94.00	-7,702,937.67	14,565,554.62	-6,781,99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06.18	40,011.42	-100,325.34	-83,97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65,104.53	14,258,271.70	19,725,028.73	-116,865.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9,116.60	30,200,844.90	10,475,816.17	10,592,681.3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24,221.13	44,459,116.60	30,200,844.90	10,475,816.1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等规定，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财务报表已全面按照国家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要求编制。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劲浪及浙江锐奇。

上海劲浪是于2008年6月由本公司受让本公司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而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锐奇设立于 2009 年 8 月，拟由其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三）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 审计意见

众华沪银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第 37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锐奇工具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锐奇工具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2、销售商品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4、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金融负债的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 也不予转回。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为: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含2年)	5%	5%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四) 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周转材料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

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二十）企业合并”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惟该交易所转让的资产发生减值的，则相应的未实现损益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时，确认该项投资存在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8年	5	11.8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核算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以及软件等。以公司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商标权以及软件按使用年限5-10年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

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二）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十四）借款

本公司的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十五）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九）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税项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企业所得税	见详细说明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建税	1%	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河道费	1%	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额
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	0.1%	营业收入

公司 2006 年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 号）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本公司 2007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2008 年度本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08 年至 2010 年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7 年执行 33% 的所得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08 年起执行 25% 的所得税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09年起执行25%的所得税税率。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006年10月15日，本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两年。国家科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第八条规定：“经认定的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第（六）条规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后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批准锐奇有限200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08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083100096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09年3月19日出具了《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编号：沪地税松九[2009]000005），审批同意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3,640.64	-77,694.78	-6,984.03	-35,944.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483,049.50	4,162,80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	3,352,813.00	627,840.00	3,220,330.00	1,736,900.00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15,079.90	832,13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323.62	74,902.11	-124,960.74	204,392.74
扣除所得税影响	503,354.81	93,757.10	463,217.79	305,170.80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	-
扣除上述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	2,852,141.17	531,290.23	3,423,296.84	6,595,116.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15,453.62	42,530,686.17	29,967,390.97	19,951,32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3,312.45	41,999,395.94	26,544,094.13	13,356,203.48

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3.06%、11.42%、1.25%和9.73%。本公司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享受的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与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差异造成的。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50	1.45	1.30	0.87
速动比率(倍)	1.02	0.87	0.65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7%	36.87%	41.39%	64.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5	2.69	1.89	1.8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2%	0.51%	0.72%	0.04%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9	14.15	16.66	10.92
存货周转率(次)	2.64	4.09	3.51	3.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44.82	5,803.03	4,381.86	3,151.50
利息保障倍数	58.31	31.07	12.63	1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万元）	2,931.55	4,253.07	2,996.74	1,99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46.33	4,199.94	2,654.41	1,335.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49	1.28	0.21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24	0.27	-0.2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销售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 = 销售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 (7)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201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9%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5%	0.42	0.42
200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9%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1%	0.69	0.69
200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3%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0%	0.48	0.48
2007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2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8%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公司若存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稀释每股收益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0 年公司设立

2000 年 4 月 28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锐奇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投入资

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业私字（2000）第 823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4 月 28 日，锐奇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

（二）2003 年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锐奇有限首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业私字（2003）第 318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7 日，锐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三）2006 年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30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锐奇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申信验（2006）第 1320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锐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四）2008 年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9 月 23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锐奇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申信验（2008）第 61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19 日，锐奇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五）2008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3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锐奇工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8）第 394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22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锐奇有限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107,329,665.68 元，按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6,000 万元折股 6,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5,417,437.73 元计入法定盈余公积，41,912,2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六）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18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锐奇工具整体变更后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09）第378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16日，锐奇工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5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九、财务情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9,899.26	57.98%	14,153.56	50.65%	10,458.54	53.92%	10,997.16	56.49%
非流动资产	14,421.71	42.02%	13,792.12	49.35%	8,939.51	46.08%	8,470.15	43.51%
总资产	34,320.97	100%	27,945.68	100%	19,398.05	100%	19,467.31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不能完全通过自有资金解决扩大产能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因而2008年非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慢。2009年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浙江锐奇购置生产厂房用地。2010年上半年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结构比较合理，符合行业的业务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65.05	30.98%	4,542.63	32.10%	3,039.51	29.06%	1,397.56	12.71%
应收账款	6,265.20	31.48%	2,874.81	20.31%	1,570.10	15.01%	1,710.97	15.56%
预付款项	865.41	4.35%	577.41	4.08%	301.58	2.88%	686.18	6.24%
其他应收款	205.84	1.03%	548.68	3.88%	302.98	2.90%	603.89	5.49%
存货	6,397.76	32.15%	5,610.03	39.64%	5,244.38	50.14%	6,598.57	60.00%
流动资产合计	19,899.26	100%	14,153.56	100%	10,458.54	100%	10,997.16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所占比重较小。

公司 2008 年末流动资产与 2007 年基本持平，主要是 2007 年年底备货较多因而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低。而 2008 年年底存货备货较上一年度减少，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

公司 2009 年末流动资产比 2008 年末增加 35.3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所导致。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 40.60%，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有较大的增加。

(1) 货币资金

公司 200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7 年末增加 117.4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8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公司在 2008 年 9 月进行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1,678.75 万元。

公司 200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8 年末增加约 5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09 年主营业务增长带来现金流量增加；而且公司在 2009 年 9 月进行增资，收到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款 1,392.30 万元。

200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 520 万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 1,622.42 万元，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营现金流量的积累。

(2) 应收账款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6,26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31.48%。

①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变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15.36	99.77%	2,875.86	98.74%	1,559.90	97.94%	1,558.72	89.37%
1-2 年	9.22	0.15%	25.88	0.89%	16.89	1.07%	126.34	7.25%
2-3 年	5.28	0.08%	0.50	0.02%	3.10	0.19%	58.99	3.38%
3-4 年	-	-	2.11	0.07%	12.79	0.80%	-	-
4-5 年	-	-	8.35	0.29%	-	-	-	-
合 计	6,329.87	100%	2,912.70	100%	1,592.68	100%	1,744.05	100%

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并未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公司对经销商管理能力较强，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质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都是 3

个月以内的款项，由于 2009 年 4 季度的营业收入较 2008 年 4 季度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因此 200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8 年末增幅较大。

201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有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常给经销商 30-45 天的信用期，或根据经销商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逾期未付款的经销商公司将停止对其发货。公司通常要求国内经销商在年末将货款结清，并将其在年末的货款回笼情况作为影响第二年给予价格优惠的一个指标，促使经销商在年末积极回款，因此年中的应收账款余额通常会高于年末。

从账龄结构上看，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绝大部分。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9.77%，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比例为 91.05%，绝大部分处于正常的结算期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很低。

② 货款结算

内销方面：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是各地经销商，货款一般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前结清。公司选择经营情况良好的经销商作为客户，并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年末公司会根据经销商的回款情况决定第二年给予的价格优惠，因此经销商回款较为积极。

外销方面：公司 ODM 方式出口的客户为大型跨国公司，其付款能力较强，付款较为及时，结算期方式主要采用 FOB 装运后 30 至 45 天内付款。公司自主品牌出口采用 3 类结算方式：信用证方式、款到发货方式以及先预收 30% 合同款，客户见提单复印件后一周内付款。ODM 方式出口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而自主品牌出口较为谨慎的结算方式也使得回款风险较小。

③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5 大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账龄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LTD	694.33	1 年以内
TECHTRONIC INDUSTRIES ELC GMBH	539.53	
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	390.18	
SOUTH ASIAN PACIFICCO.,LTD	326.91	
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	320.99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35.88%	-

④ 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2007 年度核销的坏账为 11.40 万元, 2008 年度核销的坏账为 7.81 万元, 2009 年度和 2010 年上半年未核销坏账,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原材料货款和机器设备款。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 户	金 额
增值税应收出口退税款	118.23
嘉兴市电力局	6.93
嘉兴市南湖工业园区管委会	6.01
郭石磊	5.00
马国卿	4.00

200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07 年下降, 系由于本年度收回上年度业务合作单位所欠款项。

公司 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81.10%, 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 4 季度出口同比增长较快, 增值税出口退税额相应增加。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有明显下降, 主要是期初应收出口增值税退款在本期已收到。

(5) 存货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88.74	39.98%	2,014.82	35.05%	1,182.26	21.42%	2,210.93	33.51%
产成品	2,252.14	34.78%	2,346.85	40.83%	3,144.28	56.98%	3,053.23	46.27%
半成品	1,414.35	21.84%	1,212.47	21.09%	1,034.37	18.75%	1,162.45	17.62%
周转材料	219.79	3.39%	174.35	3.03%	157.28	2.85%	171.96	2.60%
合 计	6,475.02	100%	5,748.49	100%	5,518.19	100%	6,598.57	1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公司的存货结构合理, 与公司从属制造业特点相适应。

公司 2007 年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 主要原因是 2007 年由于经济

形势过热，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上涨，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和保持充足的产品库存，公司增加了年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备货。公司 2008 年末存货较 200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08 年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减少了年末的原材料备货，在年末生产安排上也趋于谨慎。2009 年末原材料较 2008 年末有所上升而产成品有所下降，原因是 2009 年随着国家加大对于铁路、公路、基础建设的投入，建筑行业、金属加工行业、木材加工行业对专业电动工具需求扩大，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保证生产，公司年末购入较多原材料，同时产品供不应求导致产成品库存下降。201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较期初有所增长，公司销售形势良好，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945.63	55.09%	7,509.66	54.45%	6,735.74	75.35%	6,847.33	80.84%
在建工程	2,089.96	14.49%	1,859.47	13.48%	934.71	10.46%	418.55	4.94%
无形资产	4,321.79	29.97%	4,335.47	31.43%	1,132.35	12.67%	1,071.24	12.65%
长期待摊费用	40.59	0.28%	58.83	0.43%	96.31	1.08%	127.7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4	0.16%	28.69	0.21%	40.41	0.45%	5.32	0.06%
合计	14,421.71	100%	13,792.12	100%	8,939.51	100%	8,470.15	1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1) 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807.15	861.50	3,945.66	-	3,945.66
机器设备	5-10 年	5,155.98	1,535.81	3,620.16	-	3,620.16
运输设备	8 年	488.22	224.47	263.75	-	263.75
其他设备	5 年	319.94	203.89	116.06	-	116.06
合计	-	10,771.29	2,825.66	7,945.63	-	7,945.6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807.15	44.63%	4,802.15	48.25%	4,653.67	54.66%	4,649.67	57.27%
机器设备	5,155.98	47.87%	4,365.63	43.86%	3,149.91	37.00%	2,871.91	35.38%
运输设备	488.22	4.53%	473.98	4.76%	434.04	5.10%	384.46	4.74%
其他设备	319.94	2.97%	311.46	3.13%	275.47	3.24%	212.23	2.61%
合计	10,771.29	100%	9,953.22	100%	8,513.08	100%	8,118.27	1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近几年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逐渐引进先进的制造设备与仪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逐步增加。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厂房工程	1,822.61	87.21%	1,418.04	76.26%	803.11	85.92%	390.49	93.30%
辅助车间	-	-	-	-	131.6	14.08%	-	-
设备安装	267.34	12.79%	441.43	23.74%	-	-	28.06	6.70%
合计	2,089.96	100%	1,859.47	100%	934.71	100%	418.55	100%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扩产的厂房建设工程及部分需要安装的设备。

(3) 无形资产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始金额	累积摊销	期末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4,413.61	196.21	4,217.40
商标	5-10年	95.26	20.67	74.59
软件	5-10年	44.98	15.18	29.80
合计	-	4,553.85	232.06	4,321.7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2007年末为1,071.24万元，2008年末为1,132.35万元，2009年末为4,335.47万元。2008年同2007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松江区松江745-1号地块和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地块。2009年无形资产增加近3,2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锐奇以出让方式取得嘉兴市南湖工业园区工业用地。

(4)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一期，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分别为 127.70 万元、96.31 万元、58.83 万元及 40.5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以前年度的大额绿化支出。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5.32 万元、40.41 万元、28.69 万元、23.7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200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大的原因是由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

(二)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25.58	14.57	-5.85	23.66
其中：应收账款	27.19	15.31	-2.69	17.73
其他应收款	-1.61	-0.74	-3.16	5.93
二、存货跌价准备	77.26	132.53	273.81	-
合计	102.84	147.10	267.96	23.66

公司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符合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重分别为 89.37%、97.94%、98.74%、99.77%，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近三年一期末其他应收款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为 99.99%、89.98%、93.11%、94.63%，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核销坏账金额很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2	4.04%	14.83	10.71%	18.73	6.84%	-	-
产成品	74.14	95.96%	70.78	51.12%	199.28	72.78%	-	-
半成品	-	-	34.88	25.19%	36.94	13.49%	-	-
周转材料	-	-	17.97	12.98%	18.86	6.89%	-	-
合计	77.26	100%	138.46	100%	273.81	100%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应当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007 年经济形式尚好，存货经测试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而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全面影响我国宏观经济，2008 年底经过盘点后，出现几款非热销型号产品及呆滞原材料按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形，经测试，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故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2009 年期间，公司 2008 年底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全部对外销售或被生产领用，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按会计准则规定已进行转销。2010 年 1-6 月，公司 2009 年底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大部分已对外销售或被生产领用。

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逐步上涨，公司时刻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除采用上述结算方式外会及时调整涉及钢材等主要原材料备货量。从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状况来看，公司具备将成本上升压力转移至下游客户的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毛利率保持在 20% 以上，故不存在原材料加上为达到可销售状态而需继续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后高于产成品销售价格的情况，各期末原材料也未发现结存单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是充分谨慎的。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未发生需提取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综上所述，通过公司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良好，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转，资产结构与业务能力相匹配。

（三）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224.46	91.79%	9,780.72	89.20%	8,061.46	100%	12,643.99	100%
非流动负债	1,183.00	8.21%	1,183.00	10.80%	-	-	-	-
合计	14,407.46	100%	10,963.72	100%	8,061.46	100%	12,643.99	100%

公司负债均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是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由于应付账款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再加上公司在各年度间借入和偿还短期借款的影响，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在各年度间出现波动。

2、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00.00	19.43%	2,800.00	25.54%	4,800.00	59.54%	2,500.00	19.77%
应付票据	308.48	2.14%	520.00	4.74%	-	-	-	-
应付账款	8,842.26	61.37%	5,736.29	52.32%	2,639.45	32.74%	6,063.36	47.95%
预收款项	389.61	2.70%	354.13	3.23%	280.01	3.47%	452.7	3.58%
应付职工薪酬	375.23	2.60%	314.49	2.87%	139.34	1.73%	138.7	1.10%
应交税费	307.01	2.13%	-199.07	-1.82%	92.72	1.15%	465.21	3.68%
其他应付款	201.88	1.40%	254.87	2.32%	109.94	1.36%	3,024.01	23.92%
流动负债合计	13,224.46	91.79%	9,780.72	89.20%	8,061.46	100%	12,643.99	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3.00	8.21%	1,183.00	10.80%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3.00	8.21%	1,183.00	10.80%	-	-	-	-
负债合计	14,407.46	100%	10,963.72	100%	8,061.46	100%	12,643.99	100%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2,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种类
建行松江支行	2,800万元	基准利率下浮10%	2009年7月21日起至2010年7月20日	抵押

2009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建行松江支行签订93712302009412号《借款合同》，约定向建行松江支行借款2,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09年7月21日起至2010年7月20日止，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内容是应付原材料款及应付的外协加工费。2010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永康倍力382.24万元，除此之外，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截至2010年6月30

日，应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应付账款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减少了 56.47%，是由于 2008 年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对 2009 年经济趋势谨慎判断，因此 2008 年度公司减少了第 4 季度的原材料采购。

公司应付账款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117.33%，主要是由于自 2009 年开始公司调整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应付账款的账期延长，同时公司对供应商加强了品质和及时交货考核，如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物料交付出现一定延期的情况下公司将延期支付货款 1-3 个月，从而导致公司 2009 年末应付账款增幅较大。

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3,105.96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量增加，商业信用额度亦被充分使用。

（3）预收款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预收经销商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138.70 万元、139.34 万元、314.49 万元、375.2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多，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5）其他应付款

公司 200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应付股东应媛琳 1,143.35 万元，应付关联方辰锐工具 703.54 万元，应付关联方浙江博大 386.24 万元。上述款项为关联方提供给公司的资金支持，用于解决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暂时性资金需求，2008 年度公司已经归还上述款项，从而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

（6）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9 年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本期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嘉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下发 2009 年度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浙江锐奇收到 1,183 万元扶持资金。根据文件规定，该项政府补助将用于补偿浙江锐奇以后期间高新技术产业化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故本期确认为

递延收益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在今后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1.50	1.45	1.30	0.87
速动比率	1.02	0.87	0.65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7%	36.87%	41.39%	64.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944.82	5,803.03	4,381.86	3,151.50
利息保障倍数	58.31	31.07	12.63	14.08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得到改善，从2007年末的0.87上升到2010年6月末的1.50，速动比率从2007年末的0.35上升到2010年6月末的1.02，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改善，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盈利能力增强，使未分配利润逐渐增长，而且公司在2008年9月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4,225万元；2009年9月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15万元。以上原因使公司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形成了合理的资本结构，从而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显示公司当年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当年银行借款利息。

以上情况表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

（五）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实收资本（股本）	6,315.00	6,315.00	6,000.00	3,800.00
资本公积	5,306.30	5,306.30	4,229.00	206.56
盈余公积	1,315.92	1,022.87	600.18	305.58
未分配利润	6,976.28	4,337.78	507.4	2,511.18
合计	19,913.51	16,981.95	11,336.59	6,823.32

1、2008年末股东权益较2007年末增长66.14%，系公司2008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和2008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2008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增加至4,225万元，吴钊、胡祖超、俞文贤合计出资1,678.75万元，认购4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后锐奇有限注册资本的10.06%，溢价部分1,253.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08年12月9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6,000万元，其余净资产541.74万元计入法定盈余公积，4,191.22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2009年末公司股东权益较2008年末增长49.80%，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增加以及公司2009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2009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6,315万元。平安财智出资1,392.3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315万元注册资本，其中315万元计入股本，占增资后锐奇工具注册资本的4.99%，溢价部分1,07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0年所有者权益的增加主要来自于本期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的积累。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9	14.15	16.66	10.92
存货周转率（次）	2.64	4.09	3.51	3.51

本公司的运营能力较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正常。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公司200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原因是：公司在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2008年较2007年销售收入提高了41.09%，但200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并未随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质量较高。

201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常给经销商30-45天的信用期，或根据经销商上一年度的销售额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同时，公司通常要求国内经销商在年末将货款结清，并将其在年末的货款回笼情况作为影响第二年给予价格优惠的一个指标，促使经销商在年末积极回款，因此年中的应收账款余额通常会大大高于年末，导致半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存货周转率提高, 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量增长的同时, 期末存货有所下降所致, 存货周转效率提升。2010 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得到提升, 显示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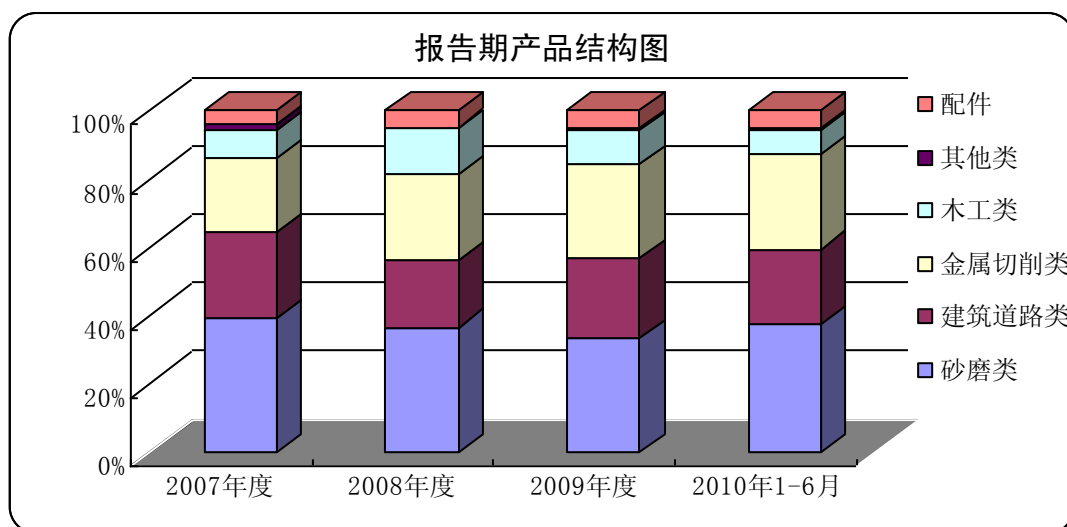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砂磨类	8,004.82	37.32%	10,575.87	33.18%	10,156.45	36.55%	7,720.36	39.20%
建筑道路类	4,709.99	21.96%	7,499.07	23.53%	5,475.74	19.71%	4,956.85	25.17%
金属切削类	5,991.48	27.94%	8,825.50	27.69%	6,975.45	25.10%	4,296.32	21.82%
木工类	1,504.85	7.02%	3,178.47	9.97%	3,747.83	13.49%	1,593.60	8.09%
其他类	110.96	0.52%	128.77	0.40%	61.46	0.22%	315.29	1.60%
配件	1,124.78	5.24%	1,663.42	5.22%	1,369.77	4.93%	811.47	4.12%
合计	21,446.88	100.00%	31,871.09	100.00%	27,786.69	100.00%	19,693.88	100.00%



从产品结构来看, 砂磨类、金属切削类和建筑道路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了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该三类产品所占销售收入总体比例约 84.79%。公司持续保持了产品创新能力, 积极拓展产品线, 在不断强化自身在磨、切专业电动工具领域的优势的基础上, 持续开发新款产品, 使得该三类产品销售收入保持良好增长。

砂磨类和金属切削类产品是公司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主打产品, 公司与全球

知名厂商米沃奇、麦太保确立了该两类产品ODM业务长期合作关系。近三年一期，该两类产品合计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1.02%、61.65%、60.87%、65.26%，比例稳中有升，保持了公司作为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磨切专家”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建筑道路类产品所占业务收入比例经历小幅下滑后又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益于国家加大基础建设投入刺激经济发展计划，公司瞄准时机开发出应用于建筑道路施工的锤镐类专业电动工具，成为建筑道路类产品业务增长新的亮点。

2008年木工类产品所占业务收入比例较2007年提高5.4个百分点，达13.49%，主要是因为公司2007年该类产品业务规模较小，2008年公司加大了该类产品的生产设备投资和市场开发力度，并取得良好效果。2009年和2010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产能不足，更多的产能被分配给砂磨类和金属切削类公司主打产品上，造成木工类产品产销量下降，致使该类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滑。

2、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区	9,119.91	42.52%	13,358.55	41.91%	16,055.51	57.78%	10,210.21	51.84%
中南区	2,195.67	10.24%	3,204.49	10.05%	2,276.64	8.19%	2,285.25	11.60%
东北区	463.48	2.16%	769.38	2.41%	296.76	1.07%	531.61	2.70%
华北区	1,426.84	6.65%	2,800.62	8.79%	2,012.97	7.24%	1,525.39	7.75%
西北区	491.44	2.29%	1,079.00	3.39%	460.66	1.66%	416.64	2.12%
西南区	434.88	2.03%	736.08	2.31%	388.36	1.40%	615.35	3.12%
内销合计	14,132.21	65.89%	21,948.13	68.87%	21,490.89	77.34%	15,584.45	79.13%
北美	519.29	2.42%	862.75	2.71%	1,042.52	3.75%	1,035.13	5.26%
欧洲	1,895.85	8.84%	2,028.15	6.36%	2,186.37	7.87%	644.22	3.27%
亚洲	4,741.06	22.11%	6,956.68	21.83%	2,901.96	10.44%	1,968.70	10.00%
南美	73.29	0.34%	75.16	0.24%	106.71	0.38%	300.79	1.53%
其他	85.18	0.40%	0.22	-	58.24	0.21%	160.59	0.82%
外销合计	7,314.67	34.11%	9,922.96	31.13%	6,295.80	22.66%	4,109.43	20.87%
合计	21,446.88	100.00%	31,871.09	100.00%	27,786.69	100.00%	19,693.88	100.00%

中国电动工具行业是典型的外向型行业，出口占产出比重达80%以上，产品附加值偏低。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占比平均为73%，外销业务占比平均为27%。从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区别于国内竞争对手的最大特点就是依靠自主品牌拓展高端专业电动工具市场，立足于国内，面向全球。

内销方面，公司业务分布格局较为稳定，华东地区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市场，主要原因系华东地区已成为我国经济总量最大的区域，该地区GDP总量占全国GDP总量的比重已超过一半，对专业电动工具需求较大。

2009年华东区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原部分华东地区以外的区域尚未建立经销商，暂时由公司在华东区的经销商代理。随着公司经销商网络的完善，目前公司直接发货至当地经销商，不再由华东区的经销商代理，因而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

外销方面，公司业务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仍然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年外销业务的增长率超过50%，2010年上半年仍保持快速增长。保持较快增速的原因是公司产品性能和技术先进性不断提高，增进了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的石材切割机以及7114、7014D、7914、7014等型号的钢材切割机，出口量大幅增长，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其与国内ODM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

电动工具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对公司外销业务也有一定的影响。我国电动工具出口退税率于2007年6月从17%骤降至9%，此后逐步提升，2009年部分产品退税率已提升至17%，出口退税率的提高促进了公司外销业务的增长。

欧洲、亚洲、北美是公司外销业务的主要终端市场，其中亚洲业务量最大。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欧洲电动工具知名厂商AEG被香港TTI并购后公司与AEG的业务通过TTI结算，美国百得与公司的业务也通过百得澳门公司结算。因而公司亚洲业务增长迅速。另一方面的原因是东南亚作为新兴市场，本身经济发展对于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也有所上升。

(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利润的主要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446.88	31,871.09	14.70%	27,786.69	41.09%	19,693.88
二、营业利润	3,095.97	4,826.89	58.16%	3,051.83	42.57%	2,140.59
三、利润总额	3,431.52	4,889.39	45.49%	3,360.67	44.17%	2,331.12
四、净利润	2,931.55	4,253.07	41.92%	2,996.74	50.20%	1,995.13

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46.33	4,199.94	58.23%	2,654.41	98.74%	1,335.62
-----------------	----------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专注于生产专业电动工具，不存在兼营或者混业经营的情形。营业利润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所得税法的实施，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已经降至很小比例。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为宏观经济的增长速度、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募投项目的实施等因素。

（1）宏观经济的增长速度

电动工具被广泛应用于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领域，随着科技的发展，其应用范围和领域越来越广，因此，电动工具的需求与宏观经济的增长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宏观经济的增长速度反映出国内经济总体发展状况，只有宏观经济保持较好较快发展，才能保证专业电动工具市场需求的稳定增加。近年来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专业电动工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从近几年电动工具行业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与 GDP 增长速度对比来看，电动工具产值的增长速度一直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即使是 2008 年，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电动工具行业产值仍是保持 11% 以上的增速，而以内销为主的专业电动工具在基建投资拉动下也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中国国民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专业电动工具市场也将随之保持较快增长。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专业电动工具的原材料为矽钢片、漆包铜线、铝件、塑料。近三年一期矽钢片、漆包铜线、铝件、塑料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公司作为专业电动工具行业领先的具有自主品牌的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能够及时将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不利变化转移至下游客户。公司还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业务合同、紧密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势来降低原材料价格变

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公司不断增强研发能力，提升产品领先性以加强定价能力。

(3) 市场的进一步开拓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坚持做大自主品牌，立足于国内，产品定位于高技术含量的专业电动工具生产，由此形成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品牌、研发、产品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业务的增长迅速，市场份额逐年增加。在国内市场拓展策略方面，目前华东地区市场消化公司内销产品的67%左右，国内其它区域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公司也将在巩固华东市场基础上，加大对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销售力度。此外，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约27%。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外知名品牌签订了长期业务合同，保证了外销业务的稳定性。公司还加大了自主品牌产品海外市场开拓，自主品牌产品出口2007年开始快速增长，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增强，未来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尽管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产能不足的问题仍然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将逐步提高公司的产能，保障产品市场供应。研发中心的建立，有利于提升产品的先进性，将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三) 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 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加额	增幅	金额	增加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1,446.88	31,871.09	4,084.40	14.70%	27,786.69	8,092.81	41.09%	19,693.88
营业成本	16,140.39	23,028.14	1,793.02	8.44%	21,235.12	5,948.94	38.92%	15,286.17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693.88万元、27,786.69万元、31,871.09万元，年均增长率为30.92%，呈现了良好的成长性。2009年业务增长率有所放缓，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不足，难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2009年以来公司加大设备投入，使得产能不足的矛盾部分得到缓解，2010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的原因有：

(1) 下游市场需求增长

公司立足于国内发展自主品牌的专业电动工具，近年来国家对基础建设的巨大投入以及与建筑、装饰行业的强劲发展，均加大了终端客户对于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

(2) 产能瓶颈部分得到解决

公司通过购置生产设备提高产能，2007年至2009年产能分别为88万台、97万台、112万台，尽管只是部分缓解了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但新增的产能有效转化为公司业务增量。2009年产能扩张投入不足，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增长。为进一步缓解产能不足的矛盾，公司在2009年下半年及2010年上半年加大投入，机器设备原值增加近两千万元，产能的增加主要在2010年上半年得到体现，2010年上半年产能已增长至87.38万台。

(3) 产品线不断拓展

公司早期业务主要依赖角向磨光机、石材切割机和电钻等少数产品，2007年之后公司不断开发完善新产品，钢材切割机、电锤、电镐、电圆锯，已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亮点。产品的多元化增强了公司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4) 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

公司将多项专利应用到产品生产和设计上，大大提升了产品的作业能力、作业效率，优化了产品构造。公司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不断取得突破，单位重量出力、作业深度、作业半径、使用寿命等，均有了很大的提高，更好地满足了终端用户需求，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竞争力，成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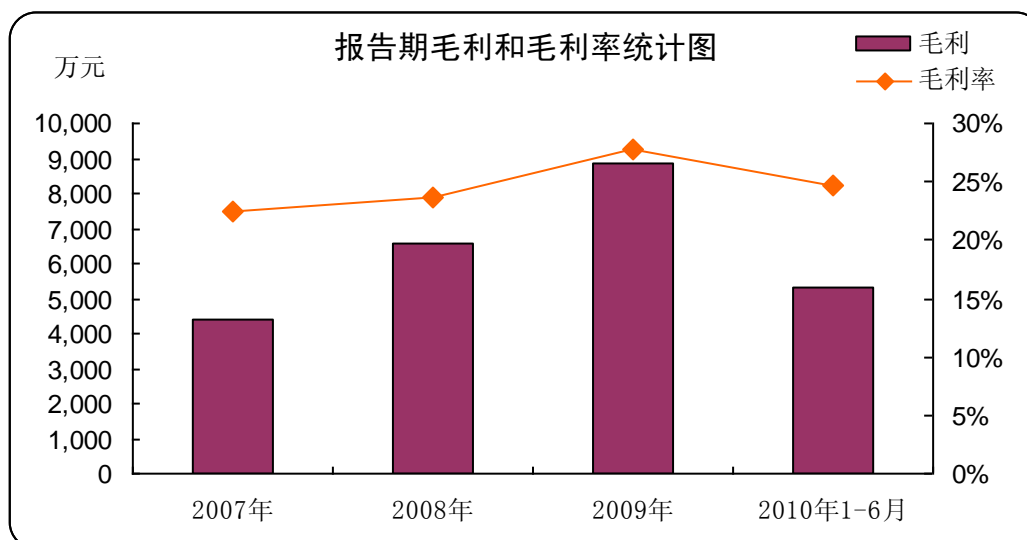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5,286.17万元、21,235.12万元、23,028.14万元，2008年和2009年的增长率分别为38.92%、8.44%，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均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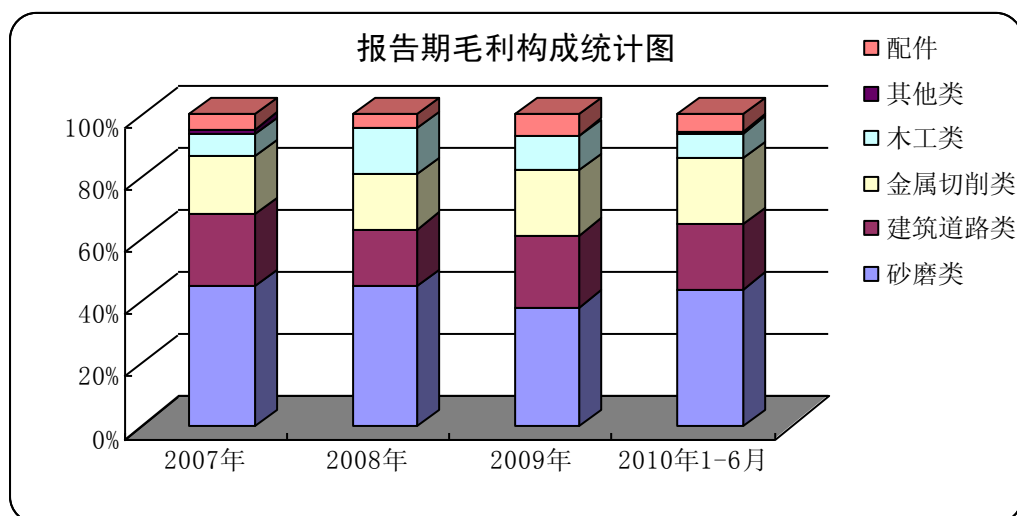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砂磨类	2,333.66	29.15%	43.98%	3,381.03	31.97%	38.23%
建筑道路类	1,108.47	23.53%	20.89%	2,023.35	26.98%	22.88%
金属切削类	1,124.13	18.76%	21.18%	1,835.74	20.80%	20.76%
木工类	415.12	27.59%	7.82%	985.36	31.00%	11.14%

其他类	29.92	26.96%	0.56%	32.33	25.11%	0.37%
配件	295.19	26.24%	5.56%	585.14	35.18%	6.62%
合计	5,306.49	24.74%	100.00%	8,842.95	27.75%	100.00%
产品类别	2008年度			200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砂磨类	2,936.38	28.91%	44.82%	1,974.09	25.57%	44.79%
建筑道路类	1,206.12	22.03%	18.41%	1,027.64	20.73%	23.31%
金属切削类	1,142.65	16.38%	17.44%	818.66	19.05%	18.57%
木工类	968.44	25.84%	14.78%	307.98	19.33%	6.99%
其他类	10.88	17.73%	0.17%	65.51	20.78%	1.49%
配件	287.09	20.96%	4.38%	213.83	26.35%	4.85%
合计	6,551.58	23.58%	100.00%	4,407.71	22.38%	100.00%



(1) 毛利结构



近三年，公司的毛利分别为4,407.71万元、6,551.58万元、8,842.95万元，平均增长率为41.81%。公司毛利稳定增加，显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从报告期毛利的结构来看，公司的毛利主要来自砂磨类、建筑道路类、金属切削类产品，报告期内三者毛利占总毛利的比重总体约84%，总体较为稳定。木工类产品毛利占比2008年有较大上升，至2009年有所下降。配件毛利占比保持在5%左右。毛利结构的变化体现出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近年来公司在保持磨切类专业电动工具优势的基础上，加大其他类别新品开发力度，为公司盈利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2) 毛利率变化分析

产品类别	期间	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砂磨类	2010年1-6月	146.16	103.55	29.15%
	2009年度	147.07	100.05	31.97%
	2008年度	159.82	113.61	28.91%
	2007年度	155.23	115.54	25.57%
建筑道路类	2010年1-6月	213.86	163.53	23.53%
	2009年度	207.16	151.26	26.98%
	2008年度	215.30	167.88	22.03%
	2007年度	205.29	162.73	20.73%
金属切削类	2010年1-6月	232.50	188.88	18.76%
	2009年度	277.36	219.67	20.80%
	2008年度	235.49	196.91	16.38%
	2007年度	237.96	192.61	19.05%
木工类	2010年1-6月	183.89	133.16	27.59%
	2009年度	201.17	138.80	31.00%
	2008年度	201.29	149.28	25.84%
	2007年度	207.71	167.57	19.33%

近三年一期，本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2.38%、23.58%、27.75%和24.74%，2008年毛利率与2007年基本持平，2009年毛利率小幅增长4.17%，2010年上半年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24.61%，总体稳中有升，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利润不断增长。

① 2008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8年毛利率比2007年增长1.2个百分点，变动较为平稳。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增长主要来自于砂磨类和建筑道路类工具。由于砂磨类新产品的推出单位售价上升而成本下降，毛利率增长较为明显。金属切削类工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该类工具出口比例较大，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年该类工具售价略

微下浮。

② 2009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7.75%，较2008年的23.58%上升4.17个百分点。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有：

A、国内金属价格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而逐渐回落，2009年公司生产专业电动工具所采购的漆包铜线、铝件、矽钢片的均价平均降幅为24%。公司采购的配件主要也是由上述原材料制造而成，上述原材料降价带动公司采购的配件价格下降，同样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从公司各大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均从原材料及配件价格下降中受益。只有部分产量较低的产品毛利率未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尚未达到大批量生产的规模，规模效益尚未能体现。

B、规模经济效应显现。

近三年，公司电动工具产能从88.20万台增至112.20万台，产量从103.16万台增至136.78万台。产能和产量的扩大加速了公司生产经验的积累，由于产能利用较为充分，规模经济效应逐步体现，单位成品耗费工时减少，单位成品所分摊的固定成本随之下降。

C、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生产效率不断提高。

公司购置的先进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如高速冲床自动送料连续冲压，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对矽钢片规格的要求，节省了成本；工位钻孔攻丝专机可一次多孔钻削缩短了加工周期。公司研发的新工艺也降低了生产成本，如无端定子自动绕线技术节省了端子成本。技术的积累和先进设备的使用还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减少了材料的损耗。

D、生产设备通用性得到充分利用。

近年来，公司发展最大的瓶颈是产能不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为此公司每年均需外协加工部分半成品。由于公司各大类专业电动工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具有较高的相似性，产能扩大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生产设备的通用性，优先安排生产优势明显、毛利较高的产品，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外协加工，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盈利能力。

③ 2010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0年上半年毛利率为24.74%，较上一年度的27.75%下降3.01%。毛利率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A、原材料和配件价格上涨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铜线、铝件、矽钢片，2010年上半年上述三种原材料的采购均价较2009年分别上涨31.59%、1.58%、27.92%，原材料和配件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由2009年的51.60%上升至55.94%，生产成本的上升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B、外销业务占比小幅上升

公司外销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19.74%，内销业务的平均毛利率为27.33%，公司外销业务占比从去年的31.13%小幅上升至上半年的34.11%，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销业务比例的上升导致本期总体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3、影响毛利率变动因素的敏感性分析

从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的上述分析中可以看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对公司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以下在分析原材料或者销售价格变动对净利的的影响时，假定收入、成本其他项目保持不变。

(1) 主要原材料、配件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主要原材料、配件各项目单价若上升1%，毛利率下降幅度统计如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漆包铜线	0.28%	0.20%	0.25%	0.50%
铝件	0.19%	0.17%	0.19%	0.35%
矽钢片	0.26%	0.16%	0.16%	0.19%
塑料	0.15%	0.15%	0.15%	0.23%
轴承	0.21%	0.17%	0.17%	0.25%
齿轮箱	0.12%	0.12%	0.13%	0.20%
电源线	0.10%	0.09%	0.10%	0.14%
锥齿轮	0.11%	0.08%	0.08%	0.11%
转子芯轴	0.07%	0.07%	0.06%	0.05%
换向器	0.11%	0.07%	0.08%	0.16%
开关	0.09%	0.07%	0.05%	0.09%

(2)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砂磨类、建筑道路类、金属切削类三大类产品销售带来的毛利形成了总毛利的84%，以下主要分析这三大类产品价格变化对总体毛利率的影响。

三大类产品单价若分别下降1%，毛利率下降幅度统计如下：

产品类别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砂磨类	0.43%	0.40%	0.46%	0.44%
建筑道路类	0.21%	0.24%	0.19%	0.23%
金属切削类	0.21%	0.22%	0.18%	0.18%

4、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ODM业务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和ODM业务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销售毛利率如下：

业务分类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自主品牌	16,112.05	75.13%	27.16%	24,248.80	76.08%	29.94%
ODM业务	5,334.83	24.87%	17.45%	7,622.29	23.92%	20.80%
总收入	21,446.88	100%	24.74%	31,871.09	100.00%	27.75%
业务分类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自主品牌	23,157.80	83.34%	26.08%	17,210.41	87.39%	23.21%
ODM业务	4,628.89	16.66%	11.05%	2,483.47	12.61%	16.64%
总收入	27,786.69	100.00%	23.58%	19,693.88	100.00%	22.38%

(1) 2008年ODM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

2008年ODM业务毛利率为11.05%，较2007年下降5.59%，主要原因是公司ODM业务均面向海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对海外客户的影响较大，尽管为降低成本海外客户反而加大了在中国的ODM业务，但均对价格更为敏感。为加强和ODM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在产品价格上有所让步，因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 产品结构变化

本期毛利率下降的另一个原因是本期ODM业务产品结构有所变动。2007年公司ODM业务中金属切削类产品略多于砂磨类产品，2008年ODM业务金属切削类产品接近于砂磨类产品的三倍，而金属切削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砂磨类产品的毛利率。

(2) 2009年ODM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原材料价格下降但产品售价下降幅度较小

国内金属价格受到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而逐渐回落，2009年公司生产专业电动工具所采购的漆包铜线、铝件、矽钢片的均价平均降幅为24%。公司采购

的配件主要也是由上述原材料制造而成，上述原材料降价带动公司采购的配件价格下降。

在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同时，公司ODM产品售价并未相应下降，由此带动毛利率的提升，同时显示公司ODM业务议价能力不断提升。

② 出口退税率提升

2009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09]88号）对部分电动工具类产品的退税率恢复到17%，比2008年提高4个百分点，降低了公司出口产品的成本。

③ 产品结构的变化

本年度，金属切削类产品在ODM业务中所占比例由去年的72%下降至58%，金属切削类产品的毛利率与砂磨类和建筑道路类相比相对较低，高毛利率产品所占比例的提升使得ODM业务毛利率也得到提升。

(3) 2010年上半年ODM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因为原材料和配件价格有所上升。

(4) ODM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总体不断上升，ODM业务的毛利率低于自主品牌业务。2007年公司ODM业务尚处于初期阶段，公司为赢得客户开拓市场，在价格上给予一定的优惠。随着ODM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ODM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的毛利率差距进一步缩小。公司一直重视发展自主品牌，未来将继续发展壮大自主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产品性能。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13.62	3.79%	1,329.76	4.17%	994.13	3.58%	642.47	3.26%
管理费用	1,136.60	5.30%	2,263.69	7.10%	1,776.75	6.39%	1,344.89	6.83%
财务费用	85.79	0.40%	159.06	0.50%	365.43	1.32%	218.64	1.11%
期间费用合计	2,036.01	9.49%	3,752.50	11.77%	3,136.32	11.29%	2,206.01	11.2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合理匹配，占比在9.49%-11.77%之间波动。

1、销售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工资福利费、促销费、差旅费和办公费构成。

公司销售费用 2008 年较上年增长 54.74%，2009 年较上年增长 33.76%，同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09%、14.70%，销售费用的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增长率的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促销及展览费增长较快。近三年一期促销及展览费分别为 88.48 万元、184.67 万元、288.85 万元、174.71 万元。营销人员的增加及激励措施的改进使得 2009 年销售费用中工资支出增幅较大，近三年一期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费用分别为 145.14 万元、156.60 万元、302.29 万元、219.03 万元。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运费增幅较大，近三年一期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67.19 万元、133.41 万元、222.10 万元、122.22 万元。

2、管理费用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福利、食宿费、顾问咨询费和办公费构成。

公司管理费用 2008 年较上年增长 32.11%，2009 年较上年增长 27.41%，同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09%、14.70%，总体较为匹配。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并逐年加大研发方面的支出，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5 万元、676 万元、1,204 万元、625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

为更好地激励管理层，使得管理层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提高了管理层薪酬待遇，因而管理费用中工资支出增长较快，近三年一期管理费用中工资支出分别为 150 万元、239 万元、296 万元、217 万元。

公司自 2008 年开始为员工提供免费的工作餐及员工宿舍，因此食宿费支出较大，年均支出近 150 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利息支出	67.65	162.59	289.07	178.20
减：利息收入	14.43	28.28	19.39	15.81
利息净支出	53.22	134.31	269.69	162.39
汇兑净损失	21.65	5.98	78.16	50.21
银行手续费	10.92	18.77	17.59	6.04

合 计	85.79	159.06	365.43	218.64
-----	-------	--------	--------	--------

2008 年财务费用较高的原因为本年度银行借款期末余额为 4,800 万元，而 2007 年末为 2,500 万元，2009 年末余额为 2,800 万元，2010 年 6 月末为 2800 万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财务情况分析”。

（六）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36.93	72.33	344.13	203.45
其中：政府补助	335.28	62.78	322.03	173.69
其他	1.65	9.55	22.10	29.26
营业外支出	1.38	9.83	35.30	12.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6	7.77	0.70	3.59
罚款支出	0.02	1.67	1.58	2.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22.56	-
其他	-	0.39	10.46	7.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335.55	62.50	308.83	190.54
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78%	1.28%	9.19%	8.17%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支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罚款支出及其他。罚款支出主要为公司车辆交通违章罚款，其他支出主要为部分废品处理损失。

由于 2007 年、2008 年、2010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为集中，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7%、9.19%、9.78%。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1、根据《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及《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实施细则》，公司 2007、2008 年度分别收到上海知识产权局发放的专利资助费 3.89 万元、2.13 万元。

2、根据公司与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的《松江区中小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合同》，公司 2008 年度收到资助款 4 万元。

3、根据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政府的有关说明，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分别收到科技扶持资金 18.8 万元、133.9 万元、53 万元、49

万元；2009 年收到新增固定资产进项税专项补贴 3.43 万元。

4、根据上海市经委、上海市财政局关于 2006 年上海市民营企业科教兴市产业升级导向资金的有关规定，公司 2007 年度收到上海市财政预算拨款专户发放的民营企业科教兴市产业升级导向资金 59 万元。

5、公司 2007 年度被评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发布的沪科合（2007）第 025 号文（《关于公布 2007 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市区联动）名单并下达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 2007 年度收到资助资金 92 万元。

6、公司 2008 年度收到小巨人培育企业资助资金 50 万元。

7、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商请核拨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的函》[沪经流（2008）113 号]，公司 2008 年度收到上海市财政预算拨款专户发放的 2006、2007 年度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奖励款 100 万元。

8、根据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关于确定松江工业区物流公共信息联网项目试点企业的通知》，公司 2008 年度收到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发放的支持品牌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专项补贴 30 万元。

9、公司 2008 年度收到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创新扶持资金 2 万元。

10、根据松江区知识产权局《关于下拨 2009 年度松江区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公司 2009 年收到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专利扶持资金 2.35 万元。

11、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 号）和《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 号），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收到市级财政收付中心发放的中小企业海外市场开发补贴款 4 万元、9.63 万元。

12、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发布的沪松经（2009）127 号《关于申报 2009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推荐函》，公司 2010 年 1-6 月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

13、根据松江区新桥镇私营经济领导小组发布的松新私【2010】第 1 号文件《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先进私营企业的决定》，公司 2010 年 1-6 月收到发展奖金

3 万元。

14、根据新桥镇人民政府发布的松新桥府【2010】07 号《新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优秀企业、纳税标兵企业、产业能级提升示范企业、热心公益事业企业、先进个体工商户的决定》，公司 2010 年 1-6 月收到奖金 8 万元。

15、根据《关于请求给予上市扶持的申请报告》，公司 2010 年 1-6 月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管理事务所给以的松江区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扶持项目 100 万元。

16、根据松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松科奖字（2010）1 号《松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告》，公司 2010 年 1-6 月收到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93.4 万元。

17、公司 2010 年 1-6 月收到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发放的上海著名商标资金 2 万元。

18、公司 2010 年 1-6 月收到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放的专利资助 0.25 万元。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1、所得税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499.98	636.32	363.93	335.99
其中：本期所得税费用	495.03	624.60	399.01	340.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5	11.72	-35.08	-4.20
利润总额	3,431.52	4,889.39	3,360.67	2,331.1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4.57%	13.01%	10.83%	14.41%

报告期内，由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预提费用等原因，导致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考虑到公司未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可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

2、税收优惠分析

2006 年和 2008 年，公司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报告期内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国家税法政策有一定的延续性，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确保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3、发行人享受 2006-2007 年度优惠税率有关情况

国家科委《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和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18号）第三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管理当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本办法的实施。”第八条规定：“经认定的开发区外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06]12号）第（六）条规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后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2006年10月15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0631027SJ06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二年）。

根据上述规定，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批准锐奇有限2006年、200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06年、2007年公司因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而减免企业所得税金额分别为1,778,568.12元和4,162,809.66元。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于2009年10月10日、2010年1月8日和2010年7月25日出具了公司2006年以来依法纳税证明文件。

发行人前身锐奇有限2006年度、2007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存在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已作出《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出现发行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要求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则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全部由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担。

经上述情况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锐奇有限2006年度、2007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法律依据是上海市地方规范性文件，该规范性文件与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存在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2006年度、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但该等税收优惠法律依据是上海市规范性文件，税务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依法纳税意见，该等税收优惠被追

缴风险不大，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明厅、应媛琳夫妇已作出《关于补缴企业所得税的承诺》，承诺若出现发行人被税务主管部门认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而被要求按国家法定税率补缴 2006 年度、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则需补缴的税款以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及罚金全部由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承担。因此，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政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56	8,055.94	1,279.79	1,45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84	-5,776.56	-1,016.24	-1,51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5	-770.29	1,456.56	-678.2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5	-5.98	-78.16	-50.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2.42	1,503.11	1,641.95	-779.71

（二）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70.50	34,271.20	31,401.42	22,070.64
销售收入	21,446.88	31,871.09	27,786.69	19,693.88
销售收现比例	0.82	0.92	0.97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56	8,055.94	1,279.79	1,458.83
当期净利润	2,931.55	4,253.07	2,996.74	1,99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06	1.62	0.43	0.73

注：销售收现比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主营业务收入*1.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现比平均为 0.92，表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

公司近三年一期期末应收账款、预付款、应付账款的余额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0 年 6 月末余额	2009 年末余额	期末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6,329.87	2,912.69	3,417.18
预付款项余额	865.41	577.41	288.00

应付票据余额	308.48	520.00	-211.52
应付账款余额	8,842.26	5,736.29	3,105.97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09 年末余额	2008 年末余额	期末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912.69	1,592.68	1,320.01
预付款项余额	577.41	301.58	275.83
应付票据余额	520.00	-	520.00
应付账款余额	5,736.29	2,639.45	3,096.84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08 年末余额	2007 年末余额	期末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592.68	1,744.05	-151.37
预付款项余额	301.58	686.18	-384.60
应付票据余额	-	-	-
应付账款余额	2,639.45	6,063.36	-3,423.91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2,931.55	4,253.07	2,996.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84	147.10	267.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9.45	673.65	664.38
无形资产摊销	37.95	39.93	31.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4	37.47	3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	-	0.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7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30	168.57	367.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5	11.72	-35.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4.99	-498.18	1,08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0.08	-1,807.73	1,053.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4.99	5,022.57	-5,183.6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56	8,055.94	1,279.79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	2,931.55	4,253.07	2,996.74
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	-3,417.18	-1,320.01	-151.37
预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	-288.00	-275.83	-384.60
应付票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	-211.52	520.00	-
应付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	3,105.97	3,096.84	-3,423.91
小计	6=2+3+4+5	-810.73	2,021.00	-3,959.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	-864.99	-498.18	1,08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的政府补助收益	8	-	1,183.00	-
折旧	9	389.45	673.64	664.38
其他	10	1,470.28	423.41	498.17
小计	11=7+8+9+10	994.74	1,781.87	2,24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11	3,115.56	8,055.94	1,279.79

200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08 年明显增加的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增加

2009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320.01 万元，2008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151.37 万元，2009 年度的净增加额比 2008 年度净增加额多 1,168.6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09 年度含税收入比 2008 年度含税收入增加了 4,841.17 万元，公司 2009 年第 4 季度销售比 2008 年第 4 季度明显增长；预付账款 2009 年度增加 275.83 万元，与 2008 年度增加 384.6 万元差异不大，主要是为公司预付了材料款。

2、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加

200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7 年末减少了 3,423.91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公司为了规避金融危机，年底大幅减少备货造成第 4 季度采购额减少。

2009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比 2008 年末增加了 52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比 2008 年末增加了 3,096.84 万元，主要是因为：（1）公司 2009 年第 4 季度销售比 2008 年第 4 季度明显增长，相应的采购金额也较大，2009 年第 4 季度含税采购额为 7,613 万元，2008 年第 4 季度含税采购额为 3,273 万元，增加比例达 132.60%，

供应商一般给予公司 2-3 个月的付款期限，从而导致 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2）2009 年初，公司获得部分供应商给予的新信用政策，应付账款结算周期比原周期延长了 1 个月左右；（3）调整了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应付账款账期延长；（4）2009 年度公司新增了与供应商的票据结算造成应付票据的增加，因此导致 2009 年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较大，比 2008 年度增长较多造成公司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3、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的政府补助收益增加

200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了当地政府给公司的政府补助共计 1,183 万元，公司将此计入递延收益，相应增加了公司现金流量净额。

4、净利润的增加

2009 年公司的净利润比 2008 年的净利润增加了 1,256.33 万元，造成 2009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比 2008 年度大幅增加。

通过核查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和构成是合理的。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到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公司备货、充分使用供应商给的账期等因素的影响。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净额与总净利润的比为 0.92，考虑到折旧摊销因素，总体较为匹配。

（三）投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一期，公司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1,510.13 万元、-1,016.24 万元、-5,776.56 万元、-1,403.84 万元，均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公司不得不加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以解决产能不足矛盾。200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锐奇为取得 90,22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支付了 3,200 万元土地出让金，致使该年度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大幅增加。

（四）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年度之间存在较大波动，其中 2007

年和 2009 年为负值，主要是 2007 年和 2009 年公司分别偿还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和 4,800 万元，偿债金额较大；2008 年为正值，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为 4,800 万元，借款金额较大。公司年度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主要是因为短期银行借款和还款造成，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正常。

十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厂房改造和建设	409.57	631.82	565.26	363.42
机器设备等	650.22	1,748.29	318.76	759.49
合计	1,059.79	2,380.11	884.02	1,122.9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特别是金属切割类的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迅速，产能不足的矛盾一直比较突出，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对原有厂房的更新改造支出，使之适合生产布局的需要，另一方面不断添置生产和研发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分别为 1,122.91 万元、884.02 万元、2,380.11 万元、1,059.79 万元，新增的固定资产支出，提升了生产能力和研发、检测能力，部分缓解了产能不足的矛盾，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断改善，现金流量充足，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现金流量和银行借款情况决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投资

2008 年的无形资产支出约 93 万元，主要是购买软件及注册商标的费用。200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锐奇根据为取得 90,22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支付了 3,200 万元土地出让金。

3、股权投资

2008 年 6 月，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作价以 162.22 万元的价格受让控股股东吴明厅、应媛琳夫妇所持上海劲浪 100% 股权，上海劲浪自此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扩大产能，公司于 2009 年 8 月投资 1,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锐奇

工具有限公司，拟由其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806.5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十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1、资产状况趋势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所募集的资金不断转化为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将上升，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得到解决。

2、负债状况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强化。

3、所有者权益趋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公司拥有更多的自有资金，在经营方面的投资将更具主动性和灵活性。

（二）盈利能力趋势

1、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

专业电动工具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材加工、金属加工以及其它制造业。受到国家推出拉动内需政策加大基础建设投入政策的影响，未来中国建筑及金属加工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充足的产品储备，将抓住机遇做大做强，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的影响

（1）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明显增加，抵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

不足问题，公司的市场份额将稳定增长，品牌影响力加大，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3) 公司研发中心的建立，将极大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公司得以快速有效地开发新产品抢占市场先机。公司研发设备和技术人员的投入，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4) 厂房的建设和机器设备的购置将增加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如果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盈利增长较小或者下降，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盈利带来较大压力。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随着业务的迅速发展，本公司在过往发展过程中面临资金不足和产能不足的问题，这使得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公司可以进行期中利润分红。
- 3、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4、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5、公司董事会在年度盈利情况下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处置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约为 67,157.94 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 】，账号为【 】。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备案或核准文号
1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15,453.00	1.5 年	嘉发改备[2009]013 号
2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6,506.50	1 年	松发改字[2009]72 号
3	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3,847.00	1 年	松发改字[2009]73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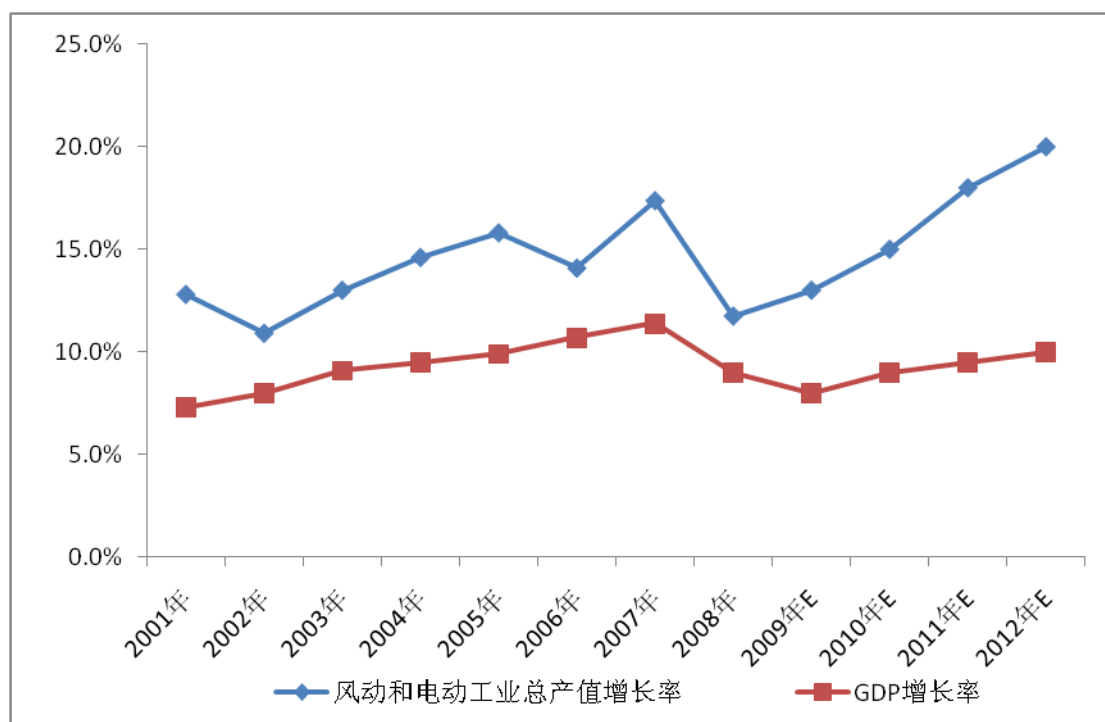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 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前景广阔

专业电动工具已被广泛用于建筑施工、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以及生产装配等领域，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对电动工具的需求量正在逐年增加，市场规模随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近年来国内电动工具行业产值增长率一直高于 GDP 增长率。

电动工具及风动工具行业产值增长率与 GDP 增长率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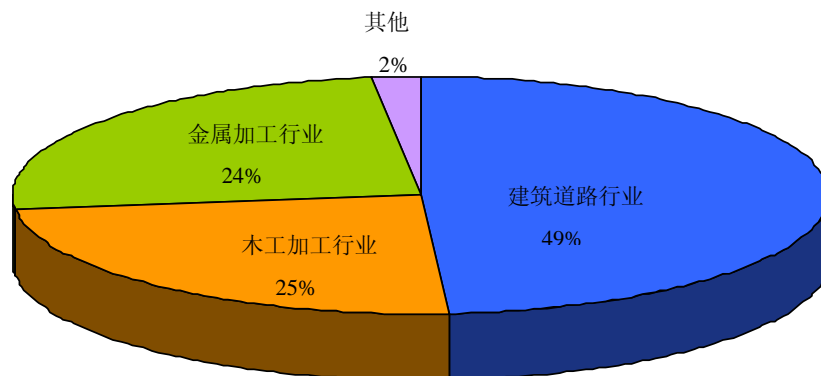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汉鼎咨询

据行业协会统计，经过近7年左右的高速发展，国内专业电动工具的需求量近几年以年均12%左右的速度增长，至2008年国内市场容量为1,300万台，销售额达到40亿元。2009年-2012年，由于中国4万亿投资的整体拉动和宏观经济逐步复苏，预计中国专业电动工具市场规模每年的增长率将超过10%，至2012年国内市场需求将超过1,973万台，销售额将超过60亿元。公司作为国内最具自主创新能力的专业电动工具生产商之一，在专业电动工具市场逐渐做大做强，“锐奇”品牌已成为国内专业电动工具市场最主要的民族品牌。

（二）专业电动工具市场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分析

专业电动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百分比图



资料来源：中国电动工具网

专业电动工具需求增长主要是受下游行业如建筑道路行业、金属加工行业和木材加工行业增长驱动。

1、建筑道路行业对专业电动工具需求增长

（1）建筑行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它与整个国家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有着密切的关系。建筑业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装修装饰工程。建筑行业投资在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较为稳定，一直在60%左右，大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要通过建筑业进行转化，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行业的规模。从2001年到2008年，全国城镇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呈现稳步快速增长，尤其在近五年维持在25%左右的增长速度。在此背景下，建筑行业投资同比增速也连创新高。未来中国建筑业仍将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有：

第一，中国正在步入城市化加速发展阶段，这将带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其服务管理体制的改革。未来10年，中国城市化率将持续提高，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较高水平。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市化进程的高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更广阔的市场即将到来。

第二，投资总量仍将保持一定规模。据世界银行估计，中国在今后10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将高达2,700亿美元以上。

（2）道路建设行业

① 铁路投资

尽管中国铁路营运总里程数绝对量排全球第三，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人均铁路营运里程数较低，我国铁路客运密度和货运密度都高于全球其他主要国家。长期以来，中国铁路建设存在与经济发展不协调的滞后状况，并日益影响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

在金融危机的冲击下，中国提出了加大基础建设投资，扩大内需等刺激经济发展政策。为了加大铁路建设投资，2008年11月国家对铁路建设行业相关政策进行了两次较大的改动：一是铁道部对铁路“十一五规划”目标做了调整，新建铁路由1.7万公里提高到1.98万公里，客运长度由0.70万公里提高到0.98万公里；二是铁道部出台了《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08年调整）》方案，将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规划目标由10万公里调整为12万公里以上。随着国家加大对铁路建设行业的投资力度，未来3-5年，铁路建设行业将保持较高景气度。

② 公路投资

与铁路行业类似，金融危机反而促进了公路建设的发展。上世纪末，政府为了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对中国经济的冲击，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公路建设。未来在中央加大投资的影响下，公路投资有望保持稳定增长。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计划，2009年、2010年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力争年均达到1万亿元水平。

综上，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过程，也是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业的发展，增加了专业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2008年第4季度，为了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央出台了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和两年四万亿投资刺激经济计划，提出了扩大投资的重点领域和方向，主要有：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环境保护、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以及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以上领域专业电动工具被广泛使用，受到投资滞后性影响，2009年下半年以及2010年市场需求将逐渐显现。

2、金属加工行业对专业电动工具需求增长

（1）钢材

为尽快摆脱全球经济危机对中国经济的不利影响，我国采取了超常规的经济刺激政策，旨在通过大力拉动内需来抵御出口下滑的影响。以铁路行业为例：新疆地区将有11条铁路同时修建，这将有力地拉动对铁道用钢的需求。以往中国的重轨需求每年仅120万吨左右，而2009年的重轨订单已超过300万吨，这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由此可见，近两年的拉动内需政策将使国内的钢材消费大大超出以往。此外，下游制造业也出现超常增长，在家电下乡、汽车税收返还、以旧换新等各种刺激内需政策的影响下，汽车销售量和家电销量连创新高，造船业的订单也重新回到百万吨以上，以上措施都将充分拉动钢材需求，也将带动钢材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

（2）铝材

截至2008年，中国在产的铝挤压厂600多家，挤压生产线约3,500条，企业数量、生产能力、产量均居世界第一，中国已成为世界铝材生产大国。2008年中国铝材产量达到1,427.4万吨，同比增长21.4%。从市场需求来看，建筑门窗中，铝窗约占60%左右，塑窗（PVC）约占30%左右、钢窗5%左右。中国铝型材有75%左右是在建筑行业上用于制作建筑门窗和幕墙。随着建筑行业的不断发展，铝材的需求量将逐年增加。交通运输业大量使用工业型材是工业铝型材快速增长的动力，21世纪交通运输业发展的首选材料是铝合金。轨道交通、城市交通、快速客车、轻轨列车主要使用中强宽幅铝合金型材。此外，集装箱行业、散热器行业、船舶制造等对高强铝合金材的需求量也较大。铝材在各个行业的广泛运用和铝材产量的持续增长，将带动铝材加工行业的持续繁荣。

目前，金属加工用专业电动工具在电动工具的三个主要应用市场中所占比重较低。截止到2008年，国内金属加工用专业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9.40亿元。未来随着金属加工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金属加工用专业电动工具市场的不断开拓，金属加工类专业电动工具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增速将高于建筑道路用和木材加工用专业电动工具。

3、木材加工领域对专业电动工具需求增长

木材具有重量轻、强重比高、纹理色调丰富美观、加工容易等优点，是非常重要的原材料。木材加工由于能源消耗低、污染少、资源可以再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现在木材加工已经从原木的初加工品如坑木、枕木和各种锯材，

发展到成材的再加工品如建筑构件、家具、地板、车辆、船舶、文体用品、包装容器等木制品，以至木材的再加工品即各种人造板、胶合板等。中国已经成为世界木材加工生产大国，竹材制品、人造板、地板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中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家具生产国，近年来，中国木材加工行业发展迅速，截止到2008年，中国木材加工制造业的产值达3,232.33亿元，这些都给木工类专业电动工具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中国木材加工很大一部分用于出口，产品销售的海外依存度接近40%。在全球金融风暴的冲击下，木材加工行业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为了促进木材加工行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2008年12月多层胶合板出口退税由5%提高至9%，2009年6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通知》，其中家具等木制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5%。国家出台的拉动内需的政策以及提高木材加工相关商品出口退税率政策将促进木材加工行业保持稳定增长，从而带动木材加工领域对专业电动工具需求增长。

(三)制造业产业升级及先进制造业的实施对专业电动工具的巨大需求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门类最多的行业，也是国家工业的核心，中国的制造业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进入迅速发展时期。目前，中国制造业正面临着国内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升级双重机遇，中国制造业正逐步改变产品低附加值、低利润局面，摆脱在国际分工中的“初级加工者”角色，实现制造业产业格局的升级换代，逐步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创造大国”转变。与此同时，政府为了推动制造业的升级，提升中国制造的竞争力，积极推进大飞机项目、高速铁路的建设、新型船舶的建造。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对中国的制造业产业升级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

专业电动工具作为制造业的基础性生产工具，被广泛用于金属加工、木材加工等制造业的钻、切、磨等加工环节，对提高制造业的制造精度、加工效率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制造业产业升级过程中随着先进制造工艺的引入、先进制造技术的更新，以及大飞机项目、高速铁路建设、新型船舶等先进制造业的实施，国内的制造业产业升级必将对专业电动工具提出更多的需求，从而为专业电动工具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不足，产品供不应求

报告期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产能(万台)	87.38	112.20	97.00	88.20
总产量(万台)	103.80	136.78	112.56	103.16
总产能利用率(%)	118.79	121.90	116.04	116.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业务规模呈增长较快。近三年公司产量平均增长率为 16.29%。由于产能限制，公司主要通过加班加点增加产量，报告期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118.42%，公司的生产线已满负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总产量(万台)	103.80	136.78	112.56	103.16
总销量(万台)	110.75	155.73	137.22	99.61
总产销率(%)	106.70	113.85	121.91	96.56

近三年，发行人专业电动工具销量分别为 99.61 万台、137.22 万台和 155.73 万台，年均增长率为 25.62%，发行人产品具有很好的市场需求。公司平均产销率达 109.76%，公司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导致公司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来弥补公司的产能不足。由于公司对于外协加工要求严格，且公司主打产品基本不外协加工，因而外协加工不能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矛盾。

因此，从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指标来看，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募集资金扩张产能十分必要。

(二) 面对行业集中和整合的发展趋势，公司必须做大规模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国内电动工具出口放缓，一批缺乏品牌、技术的生产厂商经营难以为继。而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具有核心技术、研发优势和品牌优势的厂商，能够依靠技术领先的产品逆势增长，趁机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并进行行业集中、整合。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整个电动工具市场需求也将回暖，给经过市场考验的企业留下了更为宽广的拓展空间。公司需要充分发挥现有的综

合优势，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不断扩大自己的生产规模，顺应行业集中和整合的潮流，成为行业的领导者之一。

（三）公司需要不断巩固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综合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行业中积累了较强的综合优势，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等各个领域都建立了自己核心的竞争能力。金融危机爆发的 200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仍然保持 41.09% 的增长，正是由于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才使得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远高于行业增长速度。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主要厂商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更新生产设备和扩大生产规模。面对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必须不断加大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优势，不断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使得公司能够有效应对行业的竞争，不断巩固公司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优势和地位。

（四）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专业电动工具被广泛运用于生产装配、建筑装潢、工程施工、木材加工等领域。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专业电动工具的使用将得到长足的发展，应用领域正不断拓宽。伴随工业化和全球化的发展以及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专业电动工具的市场需求十分巨大，并且不断稳定增长，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经历 2008 年金融危机的洗牌后，生产格局也在不断调整和优化，品牌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的市场前景十分看好。

（五）充足的营运资金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由于公司处于制造业，货款回笼时间较贸易服务业要长，加上公司需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来应对生产和销售，因而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是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资金全部用于补充主营业务营运资金，此项目对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进作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15,453 万元。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和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	占本项目 投资比例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建筑工程	7,460	48%	6,960	500
1.1	其中：土地	2,700	17%	2,700	-
1.2	工程建设	4,760	31%	4,260	500
2	设备购置费	3,980	26%	1,780	2,200
3	安装工程费	290	2%	110	180
4	其他费用	730	5%	550	180
5	流动资金	2,993	19%	-	2,993
-	总投资额	15,453	100%	9,400	6,053

2、项目生产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钢材机、铝材机和各种充电工具，项目达产后产能为108万台，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60%，第三年达产100%。公司将根据各个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各个产品的产能。

3、项目技术方案

(1)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强制认证。

出口产品还通过了进口国相关认证，主要包括欧洲 CE 认证、美洲 UL(C-UL) 认证、德国 GS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韩国 KTL 认证。

(2) 产品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钢材机、铝材机技术参数

产品	型号	功率	空载转速	最大锯片直径	最大切割能力
钢材机	7614NB	2300W	3800 转/分	Φ355mm	圆钢：Φ115mm 方钢：90°119x119mm； 45°106x106mm 角钢：90°137x137mm； 45°100x100mm
	7814	2300W	3800 转/分	Φ355mm	圆钢：Φ115mm 方钢：90°115x115mm； 45°95x95mm 角钢：90°125x125mm； 45°95x95mm

铝材机	7210	1650W	4600 转/分	Φ255mm	90 993x95mm 45 993x67mm
-----	------	-------	----------	--------	----------------------------

充电电钻技术参数

型号	充电电池	最大钻孔直径 (mm)		空载转速 (r/min)	重量 (kg)
		木材	钢材		
6112ER	12V	30	10	0-700	1.55
6114ER	14.4V	38	10	0-700	1.7
6120ER	12V	18	10	0-650	1.5
6196ER	9.6V	25	10	0-600	1.45
6960ER	9.6V	15	10	0-650	1.4
6172ER	7.2V	21	10	0-600	1.35
6720ER	7.2V	15	10	0-600	1.3

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实现的创新点

产品名称	实现的创新点
钢材机	<p>1.采用优化设计，用最新加工工艺、优质材料和零部件；产品具有功率大、效率高、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等特点。</p> <p>2.线圈采用优质的双层漆膜耐高温漆包铜线，可以在-40~+200℃的严酷条件下正常工作。</p> <p>3.矽钢片采用优质高导磁率、低损耗的无取向冷轧电工钢片，具有效率高、能耗低、性能稳定等特点。</p> <p>4.采用优质轴承和碳刷，使用寿命长工作性能好。</p> <p>5.润滑采用特制油脂，具有耐高温、耐寒、低磨损、低噪声等特点；有效保证了产品能在各种严酷的环境中长时间正常工作。</p> <p>6.加强的防护结构及双重绝缘结构，使工作更安全可靠。</p>
铝材机	<p>切断能力（直径）达 90 993x95mm 45 993x67mm。</p> <p>拥有超高的精确度。</p>
充电电动工具	<p>采用锂电池，令充电时间更短，同时延长了电池使用寿命。</p>

（3）工艺流程

公司具有多年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经验，掌握了此次募投项目产品生产关键工艺，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已经积累了募投项目生产所需核心技术，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 公司的技术水平”。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浙江嘉兴南湖工业园区新建厂房生产金属切削类专业电动工具和充电电动工具。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购置冲压、注塑、铝加工、转子、装配等设备组成完整生产线，并配备相关检测设备及为生产管理配套服务的设备。

(2) 新建生产厂房六栋，为单层结构，建筑面积 86,652 平方米；办公楼一栋，为五层结构，建筑面积 16,140 平方米；职工食堂一栋，为三层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09,692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135 亩。

5、主要设备选择

单位：万元

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冲压	高速冲床	130	3	390
	高速模具	25	3	75
	行车	5	3	15
	大平面磨床	55	3	165
	小平面磨床	30	3	90
芯轴	滚齿机	23	8	184
	回火机	5	3	15
	淬火机	40	3	120
	轴清洗机	5	3	15
	矫正机	1	3	3
	研磨机（粗）	20	4	80
	研磨机（精）	20	4	80
一次成型	成型机	5	5	25
	割槽车床	5	4	20
	外圆研磨	10	4	40
	耐压检查机	1	4	4
转子	转子 CELL（条）	156	3	468
定子	排线机	6	4	24
	流水线	1	4	4
	电性能	6	4	24
	滴漆炉	7	2	14
	作业台	0.1	40	4
注塑	注塑机	25	15	375
	模具	10	40	400
	模温机	0.6	15	9
	干燥机	0.8	15	12
	吸湿机	1	4	4

	行车	10	4	40
铝加工	加工中心	35	12	420
	DT 钻床	3	24	72
	车床	7	7	49
	流水线	6	7	42
装配	作业台	0.1	50	5
	气动工具等杂品	0.1	100	10
	回转试验机	4	8	32
	耐压测试仪	6	8	48
	捆包机	0.5	8	4
	热缩机	2	2	4
	吊机	1	8	8
	手拉车	0.6	15	9
	资材	汽油叉车	20	3
手拉车		0.6	10	6
铁笼		0.02	200	4
质量管理	硬度计	15	3	45
	投影仪	20	3	60
	偏摆仪	1	15	15
	百分表	0.1	30	3
	千份尺	0.1	30	3
	游标卡尺	0.1	30	3
	三座标	36	5	180
	大理石平台	1	4	4
	切断机	1	4	4
	金相试验机	1	4	4
	啮合仪	1	4	4
总务	卡车	20	2	40
	轿车	20	1	20
	商务车	15	1	15
工装	车床	6	6	36
	铣床	10	6	60
	钻床	2	5	10
	电焊机	0.4	5	2
合 计				3,980

6、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专业电动工具所用的原材料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均可在国内选购和配套。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需要原材料和工业用电量如下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用量
1	矽钢片	4,212吨
2	铝件	1,456吨
3	电机铜线	561.6吨
4	塑料	1,080吨
5	工业用电	3,456万千瓦时

7、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浙江嘉兴南湖工业园区，拟占用土地 135 亩，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建造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生产厂房。

嘉兴市紧邻上海，交通便利，距公司现有厂区仅 40 分钟车程。浙江锐奇可以非常便利地与锐奇工具共享生产管理经验、研发成果、营销网络及信息资源。嘉兴市的土地成本和人力成本均低于上海，有利于公司以较低的成本完成规模扩张，提升公司竞争力。

8、项目环保情况

电动工具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本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低污染、节能的工艺方法。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有：

(1) 乳化、切削废液：金属材料在车、镗、铣、磨、钻等机械加工过程中，要用乳化液、切削液作冷却、润滑、防锈和清洗之用。乳化、切削液加一定比例的水稀释后可循环利用。

(2)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 粉尘：磨削设备均自带吸尘装置，能将磨削时产生的粉尘吸入除尘器中，使空气中的粉尘浓度低于国家规定，符合环保安全规定。

(4) 固体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碎屑、包装材料的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集中后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并进行废物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到指定地点存放。

(5) 噪声：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公司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较小，而且公司在设备选购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已经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以嘉环建函[2009]90 号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9、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43,464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7,791
3	年净利润（万元）	5,843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18%
5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年）	5.68
6	总投资收益率	28.23%

可以看出，本项目投资回收较快，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回报率良好，项目风险较低。

10、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期初的 3 个月进行场地清理、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待前述工作完成后，进入厂房建设，预计需 9 个月时间；厂房建设后期进行室内装修和机电设备安装调试，预计需 6 个月时间；竣工后交付使用。目前，公司已经完成项目场地的清理、项目可研和方案设计，正在进行施工方案的设计。

11、项目的组织和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通过成立工程项目指挥部的组织形式，组织协调实施。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9001: 2000 体系的标准对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实施集中管理。

（二）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506.5 万元。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金额和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估算金额	占本项目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200	34%
2	设备购置费	2,800	43%
3	安装工程费	230	4%
4	其他费用	270	4%
5	流动资金	1,006.5	15%
-	总投资额	6,506.5	100%

2、项目生产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建筑道路类、砂磨类和木工类电动工具，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 76 万台，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60%，第三年达产 100%。公司将根据各个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合理安排各个产品的产能。

3、项目技术含量

(1)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强制认证。

出口产品还通过了进口国相关认证,主要包括欧洲 CE 认证、美洲 UL(C-UL) 认证、德国 GS 认证, 澳大利亚 SAA 认证、韩国 KTL 认证。

(2) 产品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募投项目产品技术参数

产品	功率	转速	作业指标
角向磨光机	580-2000W	6500-11500r/min	砂轮片直径 100-230mm
云石机	1200-1320W	12000-13000r/min	最大锯片直径 110mm 最大切割深度 21-34mm 最大锯割角度 0-45°
手电钻	320-1200W	0-3000r/min	最大钻孔直径 10-16mm
水钻	520-1650W	450-2200r/min	最大钻孔直径 90-110mm
电锤	520-1050W	450-850r/min	最大钻孔直径 20-38mm 锤击次数 3000-3900 次/min
电镐	1050-1350W		锤击次数 1400-2900 次/min
抛光机	1200W	600-3000/min	抛光轮直径 180mm
磁座钻	1180-2000W	135-350r/min	最大钻孔直径 19-49mm 电磁吸引力 12000-16500N
钻孔机	1450-3800W	580-980r/min	钻孔直径 15-250mm
冲击钻	580-1200W	550-2600r/min	最大钻孔直径 13-16mm 冲击次数 0-41600 次/min
曲线锯	500-680W	往复次数 500-3000/min	最大切割能力 木材：55-85mm 钢材：10mm
电刨	600W	15000r/min	最大刨削宽度 82mm 最大刨削深度 2mm
砂光机	150-520W	摆动次数 10000-12000/min	垫子尺寸 92X235mm

募投项目产品实现的产品技术特点

主要产品	实现特点
角向磨光机 (砂磨类)	1、电机：过载能力提高、寿命长、振动小，更加适合繁重的工作强度。 2、安全护罩：使用安全、操作方便，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3、齿轮：噪声低，可提高整机寿命。
电锤 (建筑类)	1、新塑料材质活塞：国内首家。 2、汽缸加工精度国内首屈一指，汽缸的创新设计使用寿命及性能远远领先同行产品。 3、人机工程学设计的软握手柄，360度任意方向均可固定，操作方便，握持舒适。
云石机 (建筑道路 类)	1、无端板自动绕线技术。 2、永不磨损齿轮。 3、可调角度底板。

(3) 工艺流程

公司具有多年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经验，掌握了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生产关键工艺，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4)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已经积累了募投项目生产所需核心技术，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 公司的技术水平”。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购置设备扩大产能。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

(1) 购置高速冲压、注塑、铝加工、定转子、装配等先进设备升级生产线并扩大产能。

(2) 新建电动工具生产厂房一栋，共二层，局部为三层，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4,805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6,802 平方米。

5、主要设备选择

单位：万元

类型	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高速冲压	高速冲床	130	2	260
	高速模具	20	2	40
	新再压延机	6	2	12
转子轴	热处理	130	1	130
	回火机	5	2	10

	轴清洗机	8.1	1	8.1
	研磨机（轴承档）	47	8	376
	研磨机（齿轮档）	20	4	80
转子	一体成型机	13	20	260
	铁芯预热机	1.2	12	14.4
	耐压机	1.5	4	6
	绝缘纸插入机	5	5	25
	整流子压入机	4	5	20
	绕线机	14	5	70
	楔条插入机	5	5	25
	焊接机	22	5	110
	网线机	6	5	30
	电性能机	7	5	35
	滴漆炉	10	5	50
	冷却机	1.5	5	7.5
	整流子粗加工	13	5	65
	开槽机	3	5	15
	整流子精加工	7	5	35
	风叶压入机	6	5	30
	平衡机	45	5	225
	电性能机	7	5	35
	打压机	0.2	5	1
定子	定子流水线	20	5	100
铝加工	组合机床（车床）	10	9	90
	DT 钻床	2	9	18
注塑	注塑机	25	17	425
装配	流水线	6	12	72
	回转试验机	4	12	48
	耐压测试仪	6	12	72
合计				2,800

6、物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公司现有专业电动工具所用的原材料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均可在国内选购和配套。

本项目达产后年均需要原材料和工业用电量如下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1	矽钢片	1,368吨
2	铝件	304吨
3	电机铜线	190吨
4	塑料	380吨
5	工业用电	2,432万千瓦时

7、项目选址、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计划新建电动工具生产厂房一栋，共二层，局部为三层，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建筑面积为 14,805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为 6,802 平方米。项目占用土地为公司现有厂区内尚可开发用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

新桥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沪杭铁路副线、沪京铁路均在新桥镇设立客运站，沪杭高速公路和嘉金高速进出口立交桥架设境内，该镇距虹桥国际机场仅 16 公里，水上航道有黄浦江、新砖河等，60 吨级船只通行无阻，已形成了水、陆、空立体交通网络。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低污染、节能的工艺方法，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详情请见本章“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松环开表审[2009]332 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

9、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达产后的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13,108
2	年利润总额（万元）	2,828
3	年净利润（万元）	2,404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	24%
5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动态回收期（年）	5.25
6	总投资收益率	30.26%

可以看出，本项目投资回收期较短，项目的盈利能力较强，资本回报率良好，项目风险较低。

10、项目建设周期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期初的 3 个月进行场地清理、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待前述工作完成后，进入厂房建设；厂房建设后期进行室内装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即可并交付使用。鉴于产能紧张，公司已经利用自有资金启动了该项目的建设，已经完成了项目可研、方案设计和施工设计，目前已开展厂房的建设。

（三）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

（1）专业电动工具行业的激烈竞争导致各公司技术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

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电动工具产能，特别是在通用级电动工具行业的竞争是非常激烈的。特别是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中国出口下滑的情况下，国内一些通用级电动工具制造企业只能通过打价格战求生存。而专业电动工具因为整体毛利高于通用电动工具，部分在通用电动工具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公司开始逐步进入专业电动工具生产领域。拟进入该领域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以期突破技术门槛，而现有的专业电动工具生产企业也加大研发投入以应对竞争。因此，技术研发能力已成为行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2）公司重视研发，且研发能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于自主研发，发展自主品牌。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近三年一期，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3.93%、4.26%、4.08%。公司的研发成果丰硕，专利数量业内领先。目前，公司已取得和被受理的专利共计 78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17 项实用新型，56 项外观设计。公司研发和技术的领先性使得公司在业内率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还先后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企业创新奖”、“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上海市装备制造业与高新技术产业自主创新品牌”。

以上均说明公司的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要想保持该领先地位，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必不可少的。

（3）保持公司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需要公司持续加强研发能力

为了在激烈的竞争当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建设具有国际先进设施和设备的研发中心，巩固公司专业电动工具系统集成优势，开发出领先的产品，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成为专业电动工具第一品牌的发展目标迈进创造条件。

2、研发中心的目标和定位

（1）研发中心建设的目标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一座科研中心大楼，配置先进的仪器设备，使其成为国

内外领先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科研实验基地，实现技术开发、实验一体化，整合公司内部技术优势力量，搭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平台，提升企业基础研发和生产研发的水平，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地发展。

（2）研发中心的职能定位

➤ 研究行业动态，收集和调研市场信息，组织对潜在市场的预测和研究，开展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装备的储备性研究，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

➤ 开展企业重大产品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对引进的新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并进行深度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主导产品。

➤ 开展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和商品的中间试验。

➤ 参与企业重大技术引进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技术审定以及企业技术进步、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开发规划的制定和执行。

➤ 应用各种技术和智力资源，积极进行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 执行企业赋予的技术管理和服务的职能，负责对企业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给予指导，并对技术成果在企业内进行推广应用。

➤ 积极进行生产过程自动化的研究，以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减轻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 开展对外工程及技术服务，以拓宽资金渠道，提高研究开发水平。

➤ 技术人才培养职能：在开发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同时，负责公司技术人才的引进培养。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金额和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本项目 投资比例	投资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建筑工程	1,560	41%	1,560	-
研发设备(含软件)	1,893	49%	1,893	-
安装费用	98	3%	98	-
其他费用	296	8%	196	100
合计	3,847	100%	3,747	100

4、项目建设内容

（1）购置包括电机测试系统、EMC 电磁兼容等一批先进研发设备和 UG、

CAD 等设计软件。

(2) 建造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5,781 平方米，拟建 4 层，建筑面积共计 8,249 平方米，建设期为一年。围护墙采用多孔砖，各层楼及屋顶为现浇混凝土，屋顶采用聚苯板保温，防滑瓷砖地面，塑钢门窗。

5、设备选择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电机测试系统	AC30/2P	260	2	520
电参数综合测量仪	YF9001	1.5	5	7.5
负载耐久试验机	HMC-2500	3	40	120
耐压测试机	AM9651	1.5	3	4.5
开关试验机	HMK-15A	185	1	185
EMC 电磁兼容		400	1	400
堵转试验机	MTCS-NEF	8	4	32
工况试验自动监测仪	SB-A	10	2	20
电缆弯曲试验机	WQ-4B	1	1	1
电缆提拉试验机	TL-5B	1	1	1
弹簧寿命试验机	TH-1	2	4	8
变频电源	KDF-11010	2.2	30	66
三坐标测量仪	Axion-too	75	2	150
维氏硬度计	HXS-1000A	4	1	4
洛氏硬度计	HR-150	4	1	4
研发设备小计				1,523
UG 三维设计软件	NX6.0	40	5	200
CAD 二维设计软件	AutoCAD	3	30	90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PDM	80	1	80
开发软件小计				370
合计				1,893

6、研发流程和研发机构设置

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7、研发计划

(1) 产品开发计划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技术亮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钢材机	SCG4-355	快速角度调节、快速装夹、活动安全防护罩	自主研发	ID 阶段
2	角磨机	SAG3-180	调速、恒功、过载保护	合作研发	零部件样品试制阶段
3	角磨机	SAG3-230			小批量试制阶段
4	角磨机	SAG3-100	小机型、大功率	自主研发	小批量试制阶段
5	两功能电锤	2838G	锤钻、镐两功能，并且镐时可定向		小批量试制阶段
6	三功能电锤	2840	锤钻、镐、钻三功能，并且镐时可定向		投模阶段
7	云石机	MT410	防漏电	合作研发	
8	电刨	1982	可左右操作机器，安全护刀装置	自主研发	样机阶段
9	角磨机	WS9	安全护罩专利	合作研发	零部件样品试制阶段
10	角磨机	WS11E	安全护罩，软启动，调速功能	合作研发	3D 阶段
11	电磨	SDG2-25	小机型、大功率、低知音、低振动	自主研发	样机阶段
12	钢材机	D28710	快速角度调节、快速装夹、活动安全防护罩	合作研发	3D 阶段
13	电钻	SEDG10ER	铝合金齿轮箱，经久耐用	自主研发	投模阶段

(2) 技术开发计划

① 研磨类专业电动工具研发课题

产品子类	拟实现的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技术来源
适合所有砂磨类专业电动工具	1、减震副手柄	降低操作者的疲劳	吸收创新
	2、开关双向锁定装置	左右手均可操作	自主研发
	3、集成恒速、软启动、调速及过载保护于一身的PCB板	PCB板用来控制转速、启动、调速、过载保护	合作研发

② 金属切削类专业电动工具研发课题

产品子类	拟实现的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技术来源
钢材机、 铝材机	1、异步电机	超重载切割	合作研发
	2、全覆盖型安全护罩	更有效保护操作者的安全	吸收创新
	3、切割片自锁紧夹紧机构	省力，夹紧，安全可靠	
	4、钢材机，铝材机带拖动导轨	加大切割范围和切割能力	
铝材机	5、有激光导向功能的铝材机	使切割更加精确	

③ 建筑道路类专业电动工具研发课题

产品子类	拟实现的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技术来源
锤镐类	1、爆破力大	用于水泥建筑的拆除及钻孔、凿削	吸收创新
	2、集尘功能	自动收集灰尘颗粒	
	3、自动离合装置	保护操作者的安全	
	4、粉末冶金齿轮	耐磨性好，无切削加工、效率高，质量稳定、成本低	合作研发
	5、新塑料材质活塞及连杆应用	成型简单，重量轻，耐磨性好，降低冲击振动	自主研发
	6、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刷自动报警装置，使电机的寿命成倍增加	负载耐久已完全满足工业级专业指标的考核，并超过了预期的设定时间（按专业测试方法总运行时间超过 800 小时）	
	7、齿轮箱采用镁铝合金	重量轻，强度好	
	8、液体油润滑系统	润滑效果好，延长使用寿命	合作研发
	9、一机多用	实现钻、锤、镐三功能，并在镐功能位置锁定	吸收创新
石材切割机	1、一机多用	实现切石材、木材、塑料等材质	自主研发
	2、防溅水功能	保护环境及操作者的安全	合作研发
	3、防漏电保护装置	保护操作者的安全	
	4、可实现湿切功能	能在水中操作	吸收创新
	5、底板可调节角度	切割角度随意可调	自主研发
	6、自动给水装置	自动给水，无水时可实现切割	吸收创新

④ 木工类专业电动工具研发课题

产品子类	拟实现的技术创新点	主要功能及特性	技术来源
适合所有木工类专业电动工具	1、铝机壳双重绝缘结构	保护操作者安全	自主研发
	2、快速角度调节装置	高效率，高精度	吸收创新
	3、转子采用不断线新工艺点焊，质量可靠，稳定，大大提高电机寿命	大扭矩，抗过载能力强	自主研发

4、具有激光导向功能	使切割更加精确	吸收创新
5、快速砂纸更换机构	更换砂纸便捷	
6、自动集尘系统	自动收集木屑	自主研发
7、偏心叶轮机构	振动小，运转平稳，效率高	
8、快速换刀片机构	快速更换刀片	吸收创新
9、刨刀非工作状态保护装置	防止意外启动，造成事故	
10、自动排屑装置	可以自动排除木屑	自主研发
11、多功能倒角模板	可以实现不同大小的倒角	吸收创新
12、方便快捷的磨刀装置	刀具刃磨更加方便	

8、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和新庙三路口的 745-1 地块，目前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该地块紧邻公司现有生产办公区，有利于利用公司现有管理资源，更好地衔接研发和生产。

9、项目环保

研发中心从事的研发工作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少量固体废弃物，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经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松环开表审[2009]331 号文同意本项目建设。

10、效益分析

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强自主创新，申请相应的专利技术，增加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竞争力，提高单品售价，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四）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货款回笼时间比通常的贸易或服务业要长。为了满足生产和销售的需要，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存货，同时还需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较多的运营资金。若营运资金不足，公司备货有限，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将下降。如果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过短，公司业务发展将受到限制。

从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看，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大低于同期利润，显示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高，部分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更具主动性。

因此，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内在需求和重要资源保障，公司的发展规模和发展速度，受公司营运资金规模的影响较大。

2、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是业务发展的内在需求和重要条件，是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增长保障。对于该项目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运营资金。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调用该营运资金时，将向开户银行提供由董事会做出的最近一期调用营运资金的半年计划，且做出该计划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至向开户银行提供该计划的期限不得超过半年。

公司在进行该项目营运资金使用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的审批手续。

五、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总计 15,260 万元（不考虑其他项目投资因素），达产并满负荷生产后，则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56,572 万元。本次新增主营业务收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投入产出比为 3.71；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现有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3.20。新增固定资产的投入产出比高于 2009 年，主要是因为募投项目所购置的设备行业领先，技术改造后生产效率更高，产品升级后售价也相应有所提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土地使用权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非流动资产总计 17,96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为 7,960 万元，机器设备 7,3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2,700 万元。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土地使用权年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	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一、房屋建筑物原值（万元）	5,490	2,470	7,960
净残值率	5%	5%	-
折旧年限（年）	20	20	-
年折旧额（万元）	261	117	378
二、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4,270	3,030	7,300
净残值率	5%	5%	-
折旧年限（年）	10	10	-
年折旧额（万元）	406	288	694
三、土地使用权（万元）	2,700	-	2,700
摊销年限（年）	50	-	-
年摊销额（万元）	54	-	54
非流动资产投入合计（万元）	12,460	5,500	17,960
年新增折旧摊销合计（万元）	720	405	1,126

由上表可以看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折旧摊销额 1,126 万元，占公司 2009 年税前利润（4,889 万元）的比例为 23.03%。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压力。

公司近三年一期的毛利率平均值为 24.61%，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如公司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4,575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项目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投资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目前，产能不足是制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2010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达 118.79%，处于超负荷运转的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产能的增加将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产能紧张的情况将得以缓解。因此，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折旧摊销费用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的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基本得到解决，负债规模在一定时期内不会有大幅增长，公司的资本结构在一定时期内将以自有资金为主，借贷资金为辅。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成为专业电动工具领域的第一品牌。通过专注于专业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全力打造中国最好、最专业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制造基地，成为全球领先的专业工具制造商。

（二）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基于对专业电动工具市场发展趋势分析，以及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增强和经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0年-2012年）的发展目标：未来3年公司收入年均增长40%以上，到2012年销售收入达到9亿元，净利润达到1.2亿元。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在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领域拓展，发展成为专业级电动工具领域替代外资产品的首选品牌。在保持专业电动工具内资领导品牌地位的同时，公司将大力向海外市场进军，重点发展自主品牌的出口业务，努力成为全球专业级电动工具知名品牌之一。公司计划积极拓展工业级电动工具产品，使公司的工业级电动工具产品雷顿系列在该领域成为有力竞争者。

（三）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规划

针对现代专业电动工具以及市场用户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研发技术水平，未来三年公司在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方面规划如下：

公司在未来的3-5年将进一步发展市场导向型的研发创新机制，将公司已成熟掌握的技术与市场需求结合，开发更多产品系列、高附加值的产品。具体的计划包括：

（1）建设专业电动工具产品研发中心：为使公司的主要产品更加具有竞争力，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检测试验装备，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将公司的研发中心建成集金属切削类、砂磨类、建筑

道路类和木工类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为一体的国内领先的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

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发展为中国最重要的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基地，从而进一步突破国外公司对高端产品技术的垄断，占据中国电动工具行业技术领先地位。目前公司计划主要跟踪的前沿技术包括：电池式电动工具技术、人机工程技术等。为此研发中心将建立以下实验室，从事相应的技术研究：

① 电池式电动工具实验室

随着电池性能的提高和快速充电器的开发，电池式电动工具发展很快，已成为国外电动工具的发展趋势。目前国外电池式工具已经涵盖多种用途，产生了电池式电钻螺丝刀、电池式角向磨光机、电池式电锤、电池式电圆锯、电池式刀锯、电池式曲线锯等多种产品。

通过设立电池式电动工具实验室，公司将开发出更多系列的电池式电动工具，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② 电动工具人机工程实验室

人机工程技术是用科学技术解决人与机器之间的相关问题，包括人的动作特点、人的感觉和人机工程，重点是噪音、振动、重量、平衡性和操作舒适性。采用人机工程技术设计电动工具，工具不仅要完成特定的功能，而且要适应各种人体限制条件。

通过设立人机工程实验室，公司将研究工具的尺寸、结构、外形等，例如对手柄的跨度、开关的扳机结构的研究，使工具兼顾操作的安全性、舒适性、操作强度和美观度。通过正确的设计与选择，提升锐奇品牌工具的整体质量和技术水平，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

(2) 积极申请专利，通过法律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专利66项，并正在申请专利12项。自主创新、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是公司今后持续发展的关键。自主知识产权是自主创新的保障，公司未来3-5年将在专利保护方面下苦功，靠自主创新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提高盈利水平。

(3) 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公司将采用各种形式吸引优秀的科技人员，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实行对口培训等形式，强化技术人员知识更新，提高技术人才的待遇；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就地取才、内部挖掘和面向社会、广揽人才相结合，积极引进国内、国际电动工具行业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使公司

的技术平台与国际行业接轨，确保公司开发的产品的技术含量，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使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产品研究开发计划

目前公司计划用3年的时间开发包括、SAG3系列角磨机、两功能电锤、三功能电锤等产品，这些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单位产品利润高等特点。

同时未来三年内公司还将针对以下几个领域加强研发投入：（1）加强电动工具产品的外观及功能的创新设计；（2）开发环保节能的电动工具产品；（3）针对一些新兴行业用途研发专用电动工具产品。

3、品牌战略计划

公司目前销售的品牌有“锐奇”品牌（针对专业电动工具客户）、“雷顿”品牌（针对工业电动工具客户）。公司将逐步扩大自主品牌出口的推广范围，提高锐奇品牌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在国内市场，进一步提高锐奇品牌和雷顿品牌的知名度，在专业电动工具领域使锐奇品牌成为替代进口首选品牌。

4、营销管理模式和营销团队建设规划

公司将保持国内市场的强势营销地位，并以现有的海外市场为依托，积极开发海外市场渠道，通过营销模式创新，不断开拓渠道空间，并实现营销模式和渠道运行质量的提升。

对于锐奇品牌专业电动工具：在坚持“品牌代理、区域销售”模式的基础上，争取2-3年内产品营销服务网络覆盖经济较发达地区的所有地市，构建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体系，保持公司产品在流通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并且积极开拓大型超市市场，使公司新产品通过多渠道稳步有序地推向市场。在重点拓展的一些客户集中的中心城市，公司将在2年内做到为所有经销商实现直接对接，为经销商提供一站式服务，帮助经销商解决在管理、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需求。

国外市场方面，在保持现有市场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努力开拓自主品牌产品的市场空间，同时继续开展与国际著名电动工具品牌的ODM业务合作，继续保持外销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5、人力资源管理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加大人才招聘力度，加强人才培养、

激励制度的建设，逐步建立吸引、留住、培养、激励人才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人才招聘和引进是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公司将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招聘力度，广开渠道，采用多种形式，吸纳和挖掘各类人才，满足企业持续发展的需求。引进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公司将计划的引进一批机电、自动化等专业研究生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提高公司基础研究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为保持企业在国内的行业领先地位和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

公司将加强对人才的管理、培训，加大人才培养投资，在进行普通培训的基础上，加大专业人才的培训力度，包括出国考察、进修、在职研究生培训等，提高人才队伍水平，形成可持续的人才梯队。

公司将加强人才交流，充分利用外部智力资源。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逐步建立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公平公正与激励作用有机结合的薪酬体系；有计划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规划

公司将围绕主营业务积极进行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充分发挥资本优势，将生产基地布局和销售网络布局适度结合，利用对外投资、在行业内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7、再融资规划

目前公司生产建设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走上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道路。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投产，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本着“科学、合理、适量”的原则，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极大地促进公司上述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

1、加快核心产品的技术升级和扩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在专业电动工具领域，由于公司在研发、设计、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的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为了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公司计划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

在上海建立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技改及扩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506.5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建设成高等级的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平台，掌握砂磨类、木工类、建筑道路类专业电动工具等系列产品的全部核心技术，并形成年产76万台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平台。

在嘉兴建立的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项目，募投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53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建成高等级的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平台，掌握金属切削类产品的全部核心技术，并形成年产108万台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产业化平台。

通过上述技改扩产和产业化项目，将使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在专业电动工具产品后续更新换代中持续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

2、加强公司在业内研发和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进行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

本次募集资金的3,847万元将投入锐奇工具专业电动工具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主要从事专业电动工具以及工业级电动工具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升级，研发方向放在砂磨类及金属切削类，木工类，建筑道路类专业电动工具课题上，并逐步将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广泛用于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以及其他制造业等领域。研发中心明确定位，未来要把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技术成果产业化，目的就是进一步提升锐奇工具的核心竞争力。

三、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作达到预期效益；

3、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专业电动工具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使生产成本面临一定的不利

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保证公司的规模化经营，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的。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使公司产品结构更为合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度提高，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现有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营销网络，将成为新投资项目成功的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有助于公司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占据行业高端产品市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计划

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险合同等。

（一）采购合同

2009年1月2日，公司与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约定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以订单或者具体合同方式向永康倍力采购电动工具半成品及其配件，双方按照实际采购量进行货款结算。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每两个半月结算一次，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010年1-6月，公司与永康市倍力工具有限公司在此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合同金额为509.05万元（不含税）。

（二）销售合同

1、2010年6月，公司与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锐奇品牌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在2010年度内向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提供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在全国片区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2010年销售目标为3,520万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2、2010年6月，公司与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锐奇品牌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在2010年度内向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提供小金刚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上海同润工具有限公司在全国片区销售小金刚品牌的整机产品，2010年销售目标为1,350万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3、2010年6月，公司与温州市红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了《锐奇品牌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在2010年度内向温州市红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提供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温州市红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温州片区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2010年销售目标为400万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

金额确定。

4、2010年6月，公司与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锐奇、小金刚品牌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在2010年度内向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提供锐奇和小金刚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在上海片区销售锐奇和小金刚品牌的整机产品，2010年销售目标为3,380万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5、2010年6月，公司与二连浩特市毅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锐奇品牌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在2010年度内向二连浩特市毅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二连浩特市毅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在内蒙古二连浩特片区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2010年销售目标为380万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6、2010年6月，公司与石家庄金都工具有限公司签订了《锐奇品牌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在2010年度内向石家庄金都工具有限公司提供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石家庄金都工具有限公司在河北省石家庄片区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2010年销售目标为360万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7、2010年6月，公司与佛山市奥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锐奇品牌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在2010年度内向佛山市奥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佛山市奥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广州片区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2010年销售目标为1,300万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8、2010年6月，公司与杭州南方博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锐奇品牌销售代理合同》，公司在2010年度内向杭州南方博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杭州南方博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杭州片区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2010年销售目标为400万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9、2004年9月2日，公司与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米沃奇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确定双方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采购方面建立长期的合作，公司根据米沃奇公司发出的购销协议项目清单（订单）为米沃奇公司生产和提供产品。该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生效没有规定终止日期，直到

任一当事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意向为止将一直存续。目前，该协议仍在持续进行。

10、2005年9月13日，公司与A&M Electric Tools GmbH（A&M公司）签署《购销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确定双方在产品设计、生产和采购方面建立长期的合作，公司根据A&M公司发出的购销协议项目清单（订单）为A&M生产和提供产品。该协议未约定终止日期。目前，该协议仍在持续进行。

11、2006年8月29日，公司与METABOWERKE GMBH（麦太保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和麦太保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将作为供应商为麦太保公司研发、制造并交付合同产品，协议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12、2006年11月15日，公司与香港创科实业有限公司（TTI公司）签署《供应协议》，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公司作为TTI公司的供应商，按照TTI公司购货订单制造产品，并按照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销售给TTI公司，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之后在任何一方均未提前6个月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情况下每年自动续期。目前该协议仍处于有效履行中。

13、2009年5月8日，上海劲浪与Merry Tools International HK Ltd.签订了两份《经销协议》，向Merry Tools International HK Ltd.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Merry Tools International HK Ltd.分别在约旦地区和黎巴嫩地区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每个合同的目标总价均为：合同期第一年5万美元，合同期第二年15万美元，合同期第三年20万美元，合同期第四年和第五年均为30万美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14、2009年9月18日，上海劲浪与Simpson Import Consulting PTY LTD签订了《经销协议》，向Simpson Import Consulting PTY LTD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并授权Simpson Import Consulting PTY LTD在澳大利亚地区销售锐奇品牌的整机产品，合同目标总价为：合同期第一年50万美元，合同期第二年100万美元，合同期第三年150万美元，最终结算额按年度内实际发生金额确定。

（三）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锐奇工具	建行松江支行	93712302010406	2,800万元	2010.7.20至2011.1.19	起息日基准利率下浮5%	抵押

（四）抵押合同

2008年9月5日锐奇有限与建行松江支行签订了937123020084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为公司位于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的1-6、9幢房产及其对应面积的土地使用权（沪房地松字（2009）第005855号），为发行人向建行松江支行最高不超过9,560万元的银行借款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担保期间为2008年9月8日至2013年9月7日。

（五）保险合同

2009年7月20日，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发行人以位于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的1-6、9幢房产（沪房地松字（2009）第005855号）为保险标的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险金额为3,360万元，保险期限为2009年7月21日至2010年8月21日，受益人为建设银行松江支行，保险单号：2022200370101090003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明厅涉及的诉讼为控股股东吴明厅先生（原告）与张纪益（被告）关于苏州新瑞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纠纷诉讼，具体案情如下：

2008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原告将所持有苏州新瑞投资有限公司19%的股权转让给被告，转让价格为1780.87万元。被告付款履约期为协议生效后60天内（即2008年4月22日止），迟延履行违约金为转让价格的千分之一（每日），不履行的违约金为500万元。履约期限届满，被告没有履行约定的付款义务。原告于2009年2月10日向诉讼管辖地提出诉讼，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4日受理该诉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明厅与张纪益就苏州新瑞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3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张纪益向原告

告吴明厅支付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并驳回了被告张纪益的反诉请求。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该案原告、被告在法定期限内均未就该案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经生效并已履行完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的审理结果支持了原告吴明厅的主要诉讼请求，对吴明厅本人、吴明厅在发行人处享有的权益及其在发行人处履行职务均无不利影响，对发行人亦无任何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作为上述案件的原告之外，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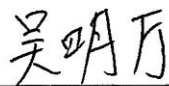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有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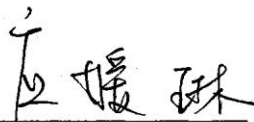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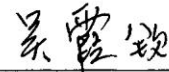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吴明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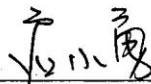
应媛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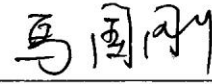
吴霞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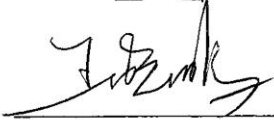
王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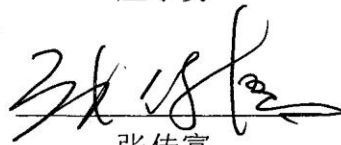
应小勇



马国刚



王晓鹏



张传富



张志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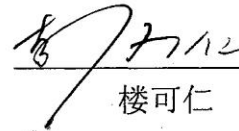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俞文贤



徐秀姿



楼可仁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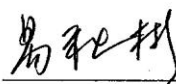



应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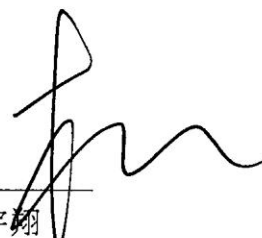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易秋彬

保荐代表人： 
吴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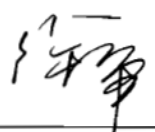

谢运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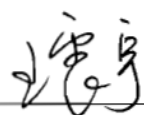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0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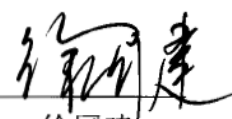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徐军

 (签字)
邹林林

 (签字)
王震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徐国建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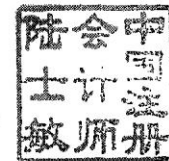
傅林生

傅林生



陆士敏

陆士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孙勇



上海众华银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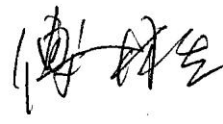


2010年8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傅林生



陆士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上海华泊银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010年8月10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